安宁市

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

安宁市交通运输局

2020年8月

编制说明

为提高我市公路建设管理水平，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得到有效控制，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工作能顺利进行，安宁市交通运输局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宁市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供参建者在建设过程中执行、查阅和学习。

目录

安宁市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综合管理办法……………………1

安宁市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27

安宁市公路工程质量督查管理实施办法…………………..54

安宁市公路工程违约处理实施细则………………………..65

安宁市公路工程进度管理实施办法………………………103

安宁市公路工程安全管理实施办法………………………110

安宁市公路工程监理管理实施办法………………………124

安宁市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实施办法…………………149

安宁市公路工程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管理实施办法……165

安宁市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实施办法…………………174

安宁市公路工程首件工程认可制实施办法………………187

安宁市公路工程计量与支付管理实施办法………………199

安宁市公路工程新增单价编制管理办法…………………212

安宁市公路工程廉政建设管理办法………………………217  
安宁市公路工程宣传报道管理办法………………………226

安宁市公路工程资料管理办法……………………………232

安宁市公路工程节能减排管理办法………………………240

安宁市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综合管理办法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管理体系**

**第三章 工程质量管理**

**第四章 工程进度管理**

**第五章 工程费用管理**

**第六章 安全生产管理**

**第七章 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管理**

**第八章 工程设计变更管理**

**第九章 资金管理**

**第十章 资料管理**

**第十一章 宣传报道**

**第十二章 新技术推广应用**

**第十三章 施工监理管理**

**第十四章 试验检测管理**

**第十五章 设计管理**

**第十六章 征地拆迁**

**第十七章 奖励与违约责任**

**第十八章 党建工作**

**第十九章 信访工作**

**第二十章 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暨党风廉政建设**

**第二十一章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稳定工作管理**

**第二十二章 民工队伍管理**

**第二十四章 学习培训**

**第二十五章 建设单位内部管理**

**第二十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路建设项目的管理，确保项目的工程质量、进度、费用、安全、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等目标得到有效控制做到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程序化。本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品质工程”为目标建设“美丽公路”，有效推动“交通强国、质量强国”建设，积极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体现“以人为本、本质安全、全寿命周期管理、价值工程”等建设理念，发扬“团结奋进、严谨务实、科学高效、廉洁奉献”的精神。做到建设与运营维护相协调、工程与自然人文相和谐，工程实体质量、功能质量、外观质量、服务质量和安全质量均衡发展。最终实现“品质工程”的目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安宁市范围内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

**第三条** 按照国家基本建设项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完成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技术文件、施工图设计）以及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公路建设用地预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产评估、文物考古评价、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和林木采伐调查等报告的编制、报批工作。

**第四条** 依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管理规定，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生产、廉政建设、工程计量与支付、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监理、试验检测、工程质量督查、工程违约赔偿、档案及竣工资料编制、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道路保通、宣传报道等能满足项目管理需要的各种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并编入项目的招标文件，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打好基础。

**第五条** 严格执行有关招投标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符合项目建设要求的设计、施工、监理、监测、检测单位。

**第六条** 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要求组织项目的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初审工作。

**第七条** 参建单位必须围绕工程质量、进度、费用、安全（平安工地）、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等建设目标，开展管理工作。

**第八条** 项目建设期间，建设单位将按照与参建单位签订的年度《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各项目标考核。

**第九条** 建设项目审计实行全过程跟踪审计制度。 建设项目未经审计，不付清工程尾款。

**第二章 管理体系**

**第十条** 建设单位自始至终介入勘察、设计工作，尽可能将项目建设意图落实到设计文件中，督促勘察设计单位深入调查现场，提高设计质量，尽量减少工程开工建设后的设计变更。

**第十一条** 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的承诺配置各种设备设施和派驻各主要管理人员，认真、全面履行施工承包合同。

**第十二条** 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施工监理单位（以下简称监理单位），并由其按监理合同文件规定自行组建监理机构，履行监理职责。

**第十三条** 交（竣）工工程质量检测实行第三方检测模式，一般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检测单位。监测、检测单位应根据检测合同独立开展工作，向质监站和建设单位提交客观、公正和科学的监测、检测报告。实行第三方检测不取代施工、监理单位的检测工作。

**第十四条** 所有参建单位，包括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测、检测单位和建设单位，均应结合项目实际，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安全生产管理及保证体系，落实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等措施，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确保项目各项目标的实现。

**第三章 工程质量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实行“企业自检、社会监理、政府监督”的三级质量保证体系，形成建设单位、设计、监理、承包人、检测等所有参建单位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局面，确保工程质量得到有效控制。

**第十六条** 各参建单位的各级工程技术质量管理人员，要树立“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观念，强化工程质量责任终身制。  
 **第十七条** 承包人项目部应建立以项目总工程师为主的工程技术质量管理体系，配备符合合同规定并满足工程施工实际需要的施工机械设备、试验检测设备、工程技术人员质量管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人员，制定严格的工程质量检验程序，建立和完善工程质量奖惩制度，将工程质量责任细化分解、落实到人，确保企业自检有效，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正常。  
 **第十八条** 监理单位应建立驻地监理工程师负责制的工程技术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按照监理合同文件的要求配备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员，以工程质量为核心，强化现场旁站、巡查、抽检、试验、测量和检测等控制措施，特别要加强关键工程、隐蔽工程、重点部位的现场监理力度，确保每一分项工程的施工质量均达到《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质量标准要求。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建立项目法人负责制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单位各级领导和相关部门技术人员要经常深入工地现场，及时发现并处理有关工程技术质量问题，确保工程质量始终处于有效控制之中。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都应高度重视试验、检测工作，以试验指导生产，以检测结果评价生产。各单位均应建立符合规定并满足实际生产需要的试验室，配备符合规定的设备和人员，严格按规范和规程规定进行试验检测工作。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均应自觉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必须及时按要求进行整改，并应举一反三，加强自检自查确保类似问题不再发生。

**第四章 工程进度管理**

**第二十二条** 工程进度管理除实行总工期控制管理外，建设单位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并按照市委、政府要求，在确保总工期目标的前提下实行阶段目标进度计划管理。但在确定阶段目标计划时，必须坚持科学、合理、经济、可行的原则，严禁片面追求进度和盲目赶工。

**第二十三条** 承包人对建设单位下达的工程进度计划要进行细化分解，抓死重点、难点和控制性、关键性工程，合理调配人员、机械、资金，精心组织、科学管理，在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确保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目标的顺利实现。

**第二十四条** 监理单位应依据总工期要求和建设单位下达的阶段目标进度计划，制定相应的进度监理计划，随时掌握承包人的实际完成工程量情况，收集相关数据，加强对工程进度情况的分析评估。如发现承包人进度滞后，应及时通知并帮助承包人分析原因，制定对策，调整计划，确保进度目标的实现，并通过监理报告或专题报告将相关情况报告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应根据合同有关约定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总工期的实现。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按安宁市交通运输局的要求上报工程建设情况。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检测、监测单位和承包人应密切配合，加强协调，确保工程建设项目按期优质完成。

**第二十七条** 项目交工验收通车后30个月以内完成公路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包括各项专项工程验收、档案验收、竣工决算且决算报告通过国家审计认可）工作。

**第五章 工程费用管理**

**第二十八条** 工程费用管理包括工程计量与工程费用支付等方面的管理。工程计量与支付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符合规定的原则。做到质量不合格不予计量、数量不属实不予计量、资料不齐全不予计量、手续不完善不予计量、审核签字不通过不予计量。

**第二十九条** 承包人必须以监理工程师检验签证的资料为依据进行工程计量申报。监理工程师应根据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批准的设计变更及有关文件、监理记录、监理测量数据等资料进行认真计算核实，按规定签证工程数量。建设单位的相关人员应对工程计量支付报表认真复核，确认计量程序符合要求、质量检验资料完整齐全、计量数量结果计算准确后才能签字认可，办理有关计量支付手续。

**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建立工程设计台账、设计变更台账、计量台账、物资供应台账、工程费用支付台账等，并按四账相连、五账统一的原则，定期进行核对、签认，做到“账账相符、账物相符、账表相符”。

**第三十一条** 工程费用支付必须依据工程计量结果进行，并按合同文件规定及时支付。承包人对工程建设资金，必须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挪用。

**第六章 安全生产管理**

**第三十二条**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都应成立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及保证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并按相关规定配备足够数量和满足生产实际需要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安全生产工作。

**第三十三条** 项目所有参建人员，均应加强安全生产知识的学习，熟悉和掌握相关安全操作规程，强化全员安全生产意识，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观念。

**第三十四条** 现场施工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未签订安全责任书、未办理规定保险的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参与工程建设。

**第三十五条** 对安全意识淡薄，管理松懈，安全责任制不落实的，除责令限期整改外，应按相关规定给予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相应的处罚。

**第三十六条** 施工中一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要立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上报，并按相关规定认真进行处理。

项目建设期间，安宁市交运局应根据合同约定与监理单位、承包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第七章 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管理**

**第三十七条**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有关主管部门对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有关规定和办法。

**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应强化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意识，成立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工作领导小组，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各项管理制度落到实处。

**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按照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水土保持方案》的相关要求，落实完成项目环保水保设施、监理、检测及验收工作。

**第八章 工程设计变更管理**

**第四十条** 工程设计变更的申报和审批必须严格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5年第5号令）及省、市有关规定，不得越权审批，或通过肢解、分割等手段规避上级权限内的审批。

**第四十一条** 设计变更申报、审批应以现场处理卡、会议纪要或文件等材料为依据，严格按规定程序进行，杜绝弄虚作假、虚报重报等行为。

**第四十二条** 勘察设计单位派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应主动积极积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处理工程设计变更问题，按规定时限完成设计变更的设计，并对所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第四十三条** 对因设计变更或其他原因产生的新增工程单价，应本着客观、公平和投标水平相一致的原则在招标文件中写明其确定的原则和办法。

**第四十四条** 任何变更需经交运局交建科同意，建设单位应建立激励机制，充分发挥参建单位和人员的技术、经验及创造力，在保证工程质量和技术标准的前提下，鼓励创新管理、优化设计，不断提高建设管理水平。

**第九章 资金管理**

**第四十五条**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都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管理的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财务管理的规定，确保资金安全。

**第四十六条** 项目的工程建设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建设单位将制定相应的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确保项目建设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第四十七条**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计量支付程序，严禁借支工程款，严禁缓扣材料款。承包单位、监理单位不按建设单位要求按时完成资料编制、资料上报的，有权扣拨工程款、监理费。

**第四十八条** 承包人必须及时支付劳务分包费用和民工工资，严禁克扣或故意拖延支付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必须对此进行必要的监管。

**第十章 资料管理**

**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都应制定设计图纸和文件档案资料的管理办法，并指定专人负责，保证技术文件、合同协议书、质量文件、计量文件等相关资料档案的完整、准确、系统、齐全、安全。

建设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发放及领用应当制定严密的管理流程认真进行收发文登记，确保按正确的图纸施工。

**第五十条** 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初期将对竣工资料、档案文件的管理作出统一规划和部署，规范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种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建档。

**第十一章 宣传报道**

**第五十一条** 接受社会媒体和新闻单位的采访报道，应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承包人、监理单位等邀请新闻记者到工地采访报道，必须报请建设单位批准后方可进行，采访报道的内容也必须报请建设单位审核后方可发表。

**第十二章 新技术推广应用**

**第五十三条**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应结合工程实际积极推广使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提高工程建设的科技含量和确保工程质量，以科研项目促进工程质量和管理水平的提高。  
 **第五十四条** 对于工程需要，应用前景广阔，但技术特殊、复杂且尚未成熟技术、工艺的项目，建设单位应积极争取科研项目立项，引进科研单位，进行联合研究攻关，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第五十五条**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应本着提高工作效率，节约成本原则，配备先进的办公设备，充分利用网络技术，加强信息化管理，积极推广使用先进的工程施工机械设备和监测监控仪器、工具，提高工程质量控制精度；不断提高生产管理水平。

**第十三章 施工监理管理**

**第五十六条** 监理标段设总监办，各合同段设立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驻地办）。总监办全面负责整个项目的监理组织实施及管理工作，驻地办具体负责标段的施工监理工作，行使合同赋予的权限，全面负责受委托的工作。  
 **第五十七条** 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现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合同文件》和建设单位的相关规定开展监理工作，遵守“严格监理、优质服务、科学公正、廉洁自律”的执业准则，认真贯彻执行有关监理的各项方针、法规、合同条款以及建设单位的各项管理办法和规定，坚持实事求是，公正合理的办事准则；树立高度的责任心，以严谨务实工作的作风，自觉规范监理行为，维护监理人员的良好形象。努力做好施工监理工作，确保监理队伍的稳定。  
 **第五十八条** 监理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为驻地办配备监理人员、办公及生活设施，配备足够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试验检测设备，保证监理人员能顺利开展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必须独立公正地开展监理工作，严格遵守“六不准”规定（不准介绍家属亲友到监理标段承包施工，不准与承包人发生不正当的经济关系，不准损害建设单位利益，不准恶意刁难承包人，不准接受承包人、包工头、民工的宴请，不准参与“黄、赌、毒”等非法活动）。建设单位有权对监理人员的业务能力、工作纪律、职业道德等进行考核，有权要求监理单位限期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并对违纪人员进行处理，对成绩突出的监理人员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十九条** 监理单位应严格执行监理程序，以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为核心，对每道工序进行严格检验把关，按施工监理规范及建设单位要求对关键和重要工序进行旁站监理，并做好相应现场监理记录驻地办监理工程师在管好工程质量的同时，对工程数量应严格把关，实事求是地按规定签认工程数量，有效控制工程费用。对工程质量检验和工程数量的核实签证，应及时进行办理，加强服务意识，提高办事效率。  
 **第六十条** 从事建设项目监理业务的人员，必须满足合同文件的有关规定，持证上岗。驻地监理工程师及安全、合同管理、道路结构、测量、试验等专业监理工程师，原则上不允许进行更换，如根据实际确需更换的，在资历不低于合同文件要求的前提下，须取得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并按相关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六十一条** 监理单位须加强监理人员的廉洁自律教育，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严禁吃拿卡要，不得向承包人索要加班费、报销等应由监理单位承担的各种费用。对在监理工作中发生违规违纪行为的监理单位和人员，将进行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 监理人员应充分认识安全生产的重要性，正确理解安全生产与工程质量、经济效益的关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方针，强化全员安全生产意识，把安全生产当头等大事来抓。本着对人民生命财产高度负责的态度，多宣传教育，多检查防范，排除安全隐患，以讲政治的高度抓好安全生产工作，把安全事故的发生率降低到最小限度。

**第十四章 试验检测管理**

**第六十三条** 日常督查检测试验和交（竣）工验收检测工作由质监站负责，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由招投标确定，质监站具体负责工程项目常规的试验抽检管理工作，并按合同文件规定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工地试验室设备、人员配置进行检查落实，对试验检测资料及抽检频率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第六十四条** 第三方检测机构按合同规定及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等，对建设单位、质监站抽检的材料、构件、成品（半成品）、工程实体的质量及技术指标等进行试验检测，并按建设单位、质监站要求对监理单位及承包人的试验检测工作进行管理指导。  
 **第六十五条** 监理设工地试验室，负责所辖施工监理范围内的试验、检测、抽检及管理工作；承包人设工地试验室，负责所承建工程的试验检测工作。有特殊要求的试验和检测项目，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试验和检测单位进行专项试验和检测。各级试验室必须按相关规定取得相应资质。  
 **第六十六条** 其它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需要委托的社会检测机构、法定检测机构应具有相应资质，由建设单位根据相关规定考察后进行委托。

**第十五章 设计管理**

**第六十七条** 设计单位应按照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及有关文件要求，精心组织勘察，确保测设质量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  
 **第六十八条** 设计单位应积极做好项目建设期间的设计服务保障工作，派驻能力强、技术过硬的人员参与项目设计管理，派驻设计代表人数要满足项目设计管理工作的需要或设计合同要求，确保建设期间设计服务质量。  
 **第六十九条** 主动配合建设单位做好设计的优化调整，协调解决完善施工图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协同建设单位做好工程变更的现场核实。

**第七十条** 及时审查工程变更资料，建立健全变更管理台账，自觉遵守建设单位的工作纪律、廉政规定和相关工作要求。

**第十六章 征地拆迁**

**第七十一条** 建设单位负责征地拆迁协调工作，监理单位、承包人等参建单位须按照建设单位的统一部署，积极配合，共同加快征地拆迁进度，确保工程施工顺利进行。  
 **第七十二条** 征地拆迁工作人员要熟悉国家、省、市有关公路建设征地拆迁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配合街道做好沿线干部群众宣传动员工作；加强与各街道的协调联系，积极争取沿线街道和广大干部群众对征地拆迁工作的支持；协调承包人的临时用地，督促承包人竣工清场和临时占地的复原、退还等工作。

**第七十三条** 工程建设施工中应充分考虑和维护沿线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保护或妥善处理维系群众生产生活的沟、桥、路、涵等基础设施，化解矛盾，减少冲突，营造良好的建设环境。

**第十七章 奖励与违约责任**

**第七十四条** 建设单位对分阶段质量、进度、安全、水环保等工作做得好的单位或个人进行表奖励，责任单位或个人缴纳的违约金纳入奖励基金进行管理使用。核奖按相关《责任书》规定执行。

**第七十五条** 建设单位设立民工工资保证金，保证金提取数额在计量时按国家规定和合同规定执行。  
 **第七十六条** 建设单位在办理承包人工程款中期支付时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提取质量保证金，所提取的质量保证金按项目管理相关规定返还。

**第七十七条** 建设单位在办理监理服务费中期支付时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提取优良工程保留金，所提取的优良工程保留金在所监理的施工合同段交工验收全部合格后返还50％，工程经竣工验收且所监理的合同段质量等级全部达到优良返还50％；否则，质量保证金不予返还。

**第七十八条** 建设单位对违反合同条款的承包人，采取“批评警告、停工整改、返工处理、收取违约金、通报、要求撤换项目负责人、调整合同工程任务、终止施工合同以及动用履约保函或保证金”等方式进行违约处理。

**第十八章 党建工作**

**第七十九条** 参与项目建设的承包人项目经理部、监理单位驻地办等单位，须按《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成立党的组织机构，配合各党群组织及纪检监察工作人员的工作。

**第八十条** 各参建单位党组织应围绕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这条主线，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战斗堡垒作用、先锋模范作用、监督保障作用，营造和谐环境，维护稳定大局。

**第八十一条** 各参建单位党组织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各类规定，严格遵守廉政合同，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廉政建设承诺制，积极参与建设单位开展的路地共建廉政工程活动。

**第八十二条**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等参建单位党组织应围绕建设项目管理目标，广泛开展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五好五带头”及“党员先锋岗”、“党员责任区”等争先创优活动，深入实施“云岭先锋”工程。

**第八十三条**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等参建单位党组织应高度重视舆论引导和宣传思想工作，发挥宣传工作“内鼓干劲，外树形象”的重要作用，为工程建设营造良好的内外环境。

**第十九章 信访工作**

**第八十四条** 信访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依法、及时、就地妥善处理信访事项与疏导教育相结合标本兼治、预防和化解矛盾相结合的原则。按照职责分工组织信访工作，使信访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充分发挥其联系群众、反馈民意、民主监督、化解矛盾的作用。

**第八十五条** 信访工作应当遵循保护信访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对投诉、检举及反映问题的信访人个人信息予以保密；需调查处理的信访事项，应当由被举报单位上一级机关或有关部门查证，不得将举报信或举报内容转交或泄露给被举报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章 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暨党风廉政建设**

**第八十六条** 各参建单位应充分发挥党组织的监督保障作用，加强对全体干部职工的廉政教育和“四风”建设，强化全体干部职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树立勤政为民、一心为公、清正廉洁的意识，培养一批政治清廉、业务过硬、工作踏实、作风正派的干部职工队伍，确保“工程安全、资金安全、干部安全”和“品质优良、环境优美、干部优秀”建设管理目标的实现。

**第八十七条**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等参建单位应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和《云南省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若干规定》，规范干部职工队伍的行为，加强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工作，培养一支政治清廉、业务过硬、工作踏实、作风正派的干部职工队伍。

**第八十八条** 建设单位党总支与驻地检察机关联合开展廉政工程建设活动，监理单位、承包人等参建单位党组织应积极参与，设置“廉政信箱”和“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共同做好职务和岗位犯罪预防工作。

**第二十一章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稳定工作管理**

**第八十九条** 各参建单位应根据相关规定，充分发挥工作职能，积极、深入地开展社管综治工作，从而保证项目建设顺利进行和有效控制各类事件及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九十条** 按照“营造和谐环境、维护稳定大局”的总体目标及“质量强基石，安全固保障，廉洁铸品格，稳定护大局”的管理理念，坚持“打防结合、预防为主、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方针，各参建单位应大力加强治安防范，推进建设项目的治安防范控制体系建设。重点抓好对危爆物品、劳务队伍等的管理及隐患排查与整治工作，调处矛盾纠纷，保持良好的治安秩序，推动各项社管综治措施的落实，为项目建设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二十二章 民工队伍管理**

**第九十一条** 项目各参建单位劳务队伍采取备案制度。承包人在引进劳务队伍后，应将劳务队伍名称、劳务作业项目、劳务金额、民工人数、民工信息等进行详细登记，经驻地监理工程师审核、总监办签认后报建设单位备案。未备案的劳务队伍，禁止在施工现场作业。经备案的劳务队伍若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承包人应及时与劳务队伍解除合同。需要增加新的劳务队伍时，应按要求及时办理备案手续。

**第九十二条** 承包人必须与劳务队伍签订书面劳务合同，并在劳务合同中明确作业范围、劳务计价方式、工资支付项目、支付形式、支付时间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工资事项。

**第九十三条** 承包人在支付民工工资前，每月必须对劳务队伍的人员进行重新清理、核查及登记，做到无遗漏，同时建立健全劳务队伍人员档案，实行痕迹化管理。

**第九十四条** 为确保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建设单位对承包单位的工程计量款采取“二次支付”的方式：在每月计量工作完成后，先支付承包人70％的工程款，重点确保民工工资支付，待民工工资发放完毕并将民工工资表上报监理和建设单位审核同意后，再支付另外30％的工程款。

**第二十三章 主要人员管理及请销假制度**

**第九十五条** 监理单位、承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允许变更。若擅自变更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须限期整改。  
 **第九十六条**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安全生产副经理、项目总工）应坚守岗位，原则上不允许离岗。确有特殊原因必须请假的，须书面请假，并经驻地监理工程师同意后，报建设单位领导审批同意后方可离岗，批准后的假条送建设单位备存，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岗，返岗时销假。质检工程师、合同管理工程师、安全工程师、财务负责人、试验室主任等确有特殊原因须请假的，须书面报驻地办和建设单位管理部门请假，未经批准擅自离岗的，应按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十七条** 监理单位主要管理人员（驻地监理工程师、副驻地监理工程师）应坚守岗位，原则上不允许离岗，确有特殊原因必须请假的，须书面请假，经建设单位审批同意后方可离岗，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岗，返岗时销假。质检工程师、合同管理工程师、安全工程师、试验室主任等确有特殊原因须请假的，须书面向建设单位主要管理部门请假，未经批准擅自离岗的，应按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十八条** 监理单位、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按照建设单位会议通知和相关要求，准时参加各种会议活动。确有特殊原因必须请假的，须书面请假，并经驻地监理工程师同意后，报建设单位领导审批同意。

**第二十四章 学习培训**

**第九十九条**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应采取会议、培训、讲座、自学等形式加强政治学习和业务学习提高政治鉴别力和业务水平，在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工作上使业务水平和管理能力不断提高，造就一支政治可靠，业务精通、管理过硬的干部职工队伍。

**第一百条** 鼓励和支持各类管理人员利用业余时间进行自学，进一步提高专业理论和技术业务水平，并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各类管理干部参加专项业务培训，报考专项岗位资格证书。适时安排各种专题讲座，及时更新理论和业务知识，不断提高项目建设管理水平。

**第二十五章 建设单位内部管理**

**第一百零一条** 建设单位制定各类规章制度，坚持“制度管理人、职责管理事、效益管分配、政绩管升降”的管理原则，推行绩效考核，建立责机制，加强内部管理，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工作效率。

**第一百零二条** 建立和推行项目管理自动办公系统，开展节能减排工作，节约办公费用，提高管理水平。

**第二十六章 附则**

**第一百零三条** 本办法和建设单位制订的其它管理办法为合同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遵照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安宁市交通运输局所有，未尽事宜在执行过程中补充完善和约定。  
 **第一百零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安宁市辖区内公路项目建设各参建单位。

安宁市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质量管理体系**

**第三章 质量管理制度**

**第四章 工程质量的控制程序**

**第五章 关键工程的施工要求**

**第六章 工程质量责任划分**

**第七章 承包人质量管理**

**第八章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

**第九章 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质量管理**  
**第十章 材料、设备采购质量管理**

**第十一章 质量缺陷与事故处理**

**第十二章 工程质量检查评比**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安宁市公路工程质量管理，提高全员质量意识，使工程质量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标准化，确保安宁市公路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等级达到优良，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制订本办法的依据：国家有关公路建设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布的相关规范、标准，《云南省人民办公厅关于加强高速公路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的意见》云政办发（2016）93号文件，云南省交通运输厅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运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本项目合同文件及上级有关管理规定。  
 **第三条** 工程项目的各参建单位必须以抓好工程质量为中心，建立健全各级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坚持全面质量管理，配备足够的质量检测设备和质量管理人员，制定严格的质量管理措施，落实质量责任制，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有效的控制和管理，不断提高工程管理水平，使工程质量严格受控。  
 **第四条** 项目实行“企业自检、社会监理、政府监督”的三级质量保证体系。

**第二章 质量管理体系**

**第五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实行监督管理，委托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管控，同时定期不定期进行督查。若发现质量问题：一方面对监理单位进行违约处罚；另一方面通过监理单位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罚；特殊情况（重大、恶劣或有必要时）直接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第六条** 质量管理体系是控制工程质量的基础，承包人、监理单位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控制体系。包括组织机构、岗位职责、规章制度、检测设备、手段、预防和持续改进措施等。  
 **第七条** 承包人、监理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完整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按“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原则进行合理的人员配置，并明确职责，认真落实质量责任岗位制，使质量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真正做到层层有人管，事事有人抓，处处有人把，使施工过程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第八条** 承包人、监理单位必须按照合同文件条款规定配置检测、试验人员和设备，完善检测系统，真正做到用科学数据指导生产，做到“先测后产，先检后转，不合格不产不转”。  
 **第九条** 工程质量控制，实行“全方位控制，全过程控制，全员控制”的三全控制手段。  
 1.全方位控制：从人的质量行为、工程材料、机械设备、施工工艺、管理制度、检测手段、施工组织、管理体系经济管理、安全生产、内外工作协调等进行全面质量控制。

2.全过程控制：每个分项工程从施工图设计复核、现场放样、各种原材料的试验检测和选择、各工序的施工一直到该工程完工、检查、验收整个过程的每一个环节，都进行全面的质量控制。  
 3.全员控制：凡参加项目建设的每一个人都要增强质量意识，严肃作业作风，规范质量行为，时时事事按规范操作，坚持质量标准，用优良的工作质量创造出优良的工程质量。  
 **第十条** 实行工程质量督查制度。查处、纠正违规行为，确保工程质量管理工作规范有序的正常实施。

**第十一条** 实行工程质量举报制度，加大工程质量的监督力度。

**第三章 质量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工程质量监督制度

1.建设单位向质量监督部门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参建单位给予配合和提供相关资料。

2.参建单位自觉接受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并给予工作配合。

3.对质量监督部门提出的问题或整改指令，由责任单位负责整改并提供相关证据，建设单位负责督促责任单位按期整改和落实。

**第十三条** 工程原材料质量监控制度

1.严格供应商（厂家）资质审查，选择信誉质量好的厂家，确保原材料质量。

2.承包人、监理单位要按规定程序和频率分别进行出场（厂）、进场和过程检验，并提供合法有效的书面报告，不合格材料严禁使用。

3.监理单位、承包人一起对到达现场的工程材料数量和质量进行验收。

4.监理单位派专人对施工过程中的原材料使用情况进行巡检。

5.设计单位须明确特殊（重要）工程用材料、构件或设备的质量指标，但不得指定厂家（特别要求除外）。

6.在严格砂石料的源头质量控制和进场检验的同时，还应在储存材料的现场采取预防措施，确保所使用的砂石料质量合格。

**第十四条** 试验室、混凝土拌和站等验收和生产许可制度

1.试验室验收

承包人、监理单位现场工地试验室具备生产条件并试运营后，经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合格，并向质量监督机构办理临时工地试验室资质后，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2.场站验收

混凝土拌和站、钢筋加工场等临建设施经承包人按照相关规范建成并自检合格后向监理单位提出申请，由监理单位组织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报建设单位复查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五条** 工程质量检测和试验制度

1.承包人的试验室必须按国家和行业标准做好检测、试验工作，凡需见证试验的项目必须由监理工程师在场监督下进行，并在试验报告上加盖见证试验印章和签字。  
 2.监理单位的试验室应履行监理抽检和平行检验职责。  
 3.桥梁基桩等无损检测，由承包人选定具有公路工程检测资格的检测单位，在监理单位见证下开展检测工作，建设单位对其检测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  
 4.对检测结果有异议时，由质监站委托第三方复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承包人、监理单位必须合理配置检测、试验设备，完善检测系统和手段，真正做到用科学数据指导生产，做到“先测后产，先检后转，不合格不产不转”。  
 **第十六条** 首件工程认可制  
 首件工程认可制立足于“预防为主，先导试点”的原则，对首件工程的各项质量指标进行综合评价，以指导后续工程或批量生产，及时预防和纠正后续或批量生产可能产生的各种质量问题。  
 在每一个分项工程中选择第一个施工项目作为首件工程，并将首件工程的每一道工序作为首件工序，对每一道工序拟定作业指导书和施工工艺方案，只有在取得书面认可后方可实施；承包人作为施工责任主体，承担首件工程自评责任，评价时提供施工工艺措施、自检资料、首件工程施工总结、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责任人；监理单位负责首件工程质量的评审责任，并提交该首件工程的监理实施细则、抽检资料、评审意见；首件工程认可的检查用表由建设单位提供，须采用附表申报格式，并有相关责任人的签字；被认可的首件工程应在现场设立标志标牌等明显标识。

**第十七条** 施工过程质量检查、工序质量检查验收制度

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工程质量“三检”制度（自检、互检、专检），真实填写检查记录，及时向驻地监理工程师报检。

2.承包人在每道工序完成后，要及时报告监理单位到场进行检查和签字认可。凡质量检验标准中规定需要设计单位参加的工序检查，应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设计单位共同参加。未经监理工程师检查合格并签字的工序，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3.监理单位要严格过程巡检制度，强化关键工序旁站责任制，杜绝不合格工程进入下道工序，严禁不合格材料进入施工现场。

**第十八条** 工程质量督查制度

建设单位工程质量监督站，加强施工过程质量监督检查，查处、纠正违规行为。

**第十九条** 工程质量检查评比制度

建设单位定期开展质量检查活动，对承包人的工程质量及监理工作进行检查，建立半年、年度目标工程质量检查、考核制度。

**第二十条** 工程质量举报制度

1.建设单位设举报电话，承包人在现场工程告示牌上，公布工程质量举报电话。

2.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工程质量事故、质量缺陷或影响工程质量的行为有权进行举报。

3.质监站、总监办负责质量问题的投诉受理和处理。如有重大问题，及时向主管领导报告。  
 4.对举报人严格保密，并对避免质量隐患或事故发生的有关单位或个人进行奖励。  
 **第二十一条** 质量管理责任人登记制度  
 实行质量终身制和追究制，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根据参建单位人员分工，分别建立工程质量责任人档案。如工程建设期间发生责任人变动，及时进行工序签证，办理责任人变更手续，并及时上报监理工程师审核，建设单位审批；无论何时出现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相关责任人调到哪里工作，担任什么职务，都应追究相应的质量事故责任。  
 **第二十二条** 质量管理信息化制度  
 参建单位应按建设单位的统一部署和要求，配置相应设备和专业人员，将相关质量记录和统计资料的电子文件录入建设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确保质量管理实现信息化。

**第四章 工程质量的控制程序**

**第二十三条** 任何一个工程，从分项工程开始，就必须严格按照下列程序进行施工质量控制：

工程质量控制程序流程图

现场外观检查（监理单位）

实体抽查（监理单位）

检查结果

分项工程、各道工序施工（承包人）

分项工程质量自检（承包人）

自检结果

向监理工程师填报检验申请（承包人）

分项工程开工申请（承包人）

分项开工申请审批（监理单位）

开工准备（承包人）

建立质量、安全、环保体系

设计技术交底

施工队伍、机械设备、材料到位

试验检测工作情况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图复核、施工复测、施工放样报告

施工安全风险评估

工程划分审核情况

开工申请（承包人）

监理单位复核结果

总监下达开工令

不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

填报单位工程检验申请书

组织单位工程初验（监理单位）

检查结果

填写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承包人自检

填写分项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承包人）

分部工程完工（承包人）

分部工程质量自检（承包人）

检查评定结果

填报分部工程检验申请表（承包人）

现场检查（监理单位）

内业资料检查（监理单位）

检查结果

分部工程质量签证（监理单位）

单位工程完工（承包人）

填报中间交工证书（承包人）

不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

1.开工准备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和监理单位的要求，做好开工前的准备工作，并向监理单位填报开工申请，监理单位应对填报内容进行逐项落实并签认。  
 2.开工申请的批准权限  
 工程项目开工申请报总监批准，并由总监下达开工令：单位工程及分部、分项工程开工申请报监理单位批准。  
 3.为保证工程质量，在工程实施中应做到四不准：人力、材料、机械设备准备不足不准开工；未经检查认可的材料不准使用；施工工艺未经批准施工中不准采用；上道工序未经验收，下道工序不准开工。  
 4.每一项工程或每一施工点都必须挂牌施工。施工牌数量尺寸按相关标准的要求执行。

5.所有的试验、检验数据必须真实可靠，抽查频率必须达到规定值，且检测、试件的试压必须在监理单位的旁站下进行。监理单位的检测、抽样工作由监理单位完成，抽查频率不低于《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的规定。  
 6.承包人在控制好工程质量的同时，必须做好各项质量保证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包括中间检测、评定签认资料，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材料的检测试验结果，材料配合比、拌合加工控制检验和试验数据，地基处理和隐蔽工程施工记录（对隐蔽工程必须有影像记录），各项质量控制指标的试验记录和质量检验汇总图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特殊情况处理记录及其对工程质量影响的分析，对质量事故的处理情况等方面的材料。做到工程质量优良，质量保证资料完整齐全，真实可靠。

**第五章 关键工程的施工要求**

**第二十四条** 对路基填挖结合部、路基填筑、路床以下80（120）厘米范围的强度，软土及软弱地基、三背回填等直接影响路基稳定性和强度的关键工序，对不良地质地段、高挡土墙、桥梁、隧道、高边坡、高填方及路面等直接影响整体项目工程质量的关键工程，要采取特别严格的施工工艺，确保各分项工程质量。

**第二十五条** 对滑坡、断层、软基、溶洞、盐堆等不良地质地段，应认真查对设计资料，分析设计是否符合实际。如设计不能满足实际需要，应按程序进行设计变更。

**第二十六条** 对填方地段的草皮、树根表层松散腐殖土须全部清理干净后再进行填前碾压，检测压实度达到现行规范要求才能进行路基填筑。地面横坡陡于1:5或纵面坡陡于12％时，应将原地面挖成台阶，开挖须使用机械从上往下（坡顶至坡脚）一次性开挖成宽度不低于2米的台阶并设置向内并大于4％的坡度。经监理单位验收后从下往上逐层进行填筑，填筑前必须进行碾压，压实度应达到现行规范要求。

**第二十七条** 填挖结合部（包括纵向和横向）的处理，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对原地面进行清理、挖台阶、碾压处理。横向填挖结合部，除按照设计要求铺筑土工格栅外，应尽量采用同类土质或内摩擦角较大的砂石材料进行填筑。土工格栅纵向与填挖结合缝相垂直，在覆盖土之前须拉平钉牢，运土车辆倒土时应避免扰动已铺好的土工格栅，土工格栅上的第一层填料必须用人工摊铺找平，然后压实。

**第二十八条** 土方路基填筑应按“四区作业法（备料区、摊铺区、碾压区、检测区）”组织施工，选用质量指标符合规定的填料，从底到顶插杆挂线分层填筑压实，松铺厚度根据试验段确定的松铺厚度和压缩系数确定（采用冲击碾压填筑时，必须根据冲击压实机的冲击能量经试验确定最大松铺厚度和碾压遍数的最佳组合）；在接近最佳含水量（±2％）的状态下进行碾压，压实度整层全厚度检测，每一层的检测评定结果符合标准规定后，才能继续进行填筑。  
 **第二十九条** 填方地段路床范围（0～80（120）CM）尽量选用透水性较好的填料进行填筑，挖方路槽使压实度、弯沉值等指标符合设计要求。  
 **第三十条** 挖方地段渗水的要认真进行处理，采用设置盲沟、滤水层等措施降低水位，确保将水排出。处理后的压实度、弯沉值等指标符合设计要求。  
 **第三十一条** 认真检验和处理挡土墙、涵洞、桥梁等构筑物的基坑，确保地基承载力达到设计要求。当基坑开挖到设计的标高后，使用长杆贯入仪、重力触探仪、静力触探仪等仪器进行承载力测试，结合基坑土质类型试验结果，准确判定地基承载力。对于高挡墙、特大桥、大桥等重要工程的基坑承载力，必须在完成各项检测后报经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和建设单位进行现场检验。地基承载力达不到设计要求时，另采取可靠的技术措施进行处理。

**第三十二条** 严格控制圬工砌体的石料规格、支砌工艺、砂浆强度（砂浆必须采用砂浆拌和机拌合），确保构造物支砌分层错缝、座浆挤浆、砂浆饱满无空洞、砂浆强度符合规定。上挡墙、护面墙的水平缝（层）的坡度必须与路线纵坡一致，沉降缝两边的勾缝须对应吻合，不能上下错开。圬工砌体的沉降缝，无论从上到下，从里到外，都必须保证成一条直线，严禁出现曲线、折线及咬口现象，缝宽2～3cm。挡土墙或拦砂坝的泄水孔，由原地面或水沟帮顶面以上30cm处开始设置，以上每隔三层面石设置一排，同一排泄水孔的间距2～3米，距墙顶两层面石的范围内不设泄水孔；泄水孔总体呈梅花型布置，泄水孔从里到外必须保证不小于2％的流水坡度，无堵塞现象，墙背回填时必须在泄水孔的位置设置30CM×30CM的碎石堆，并安放直径5CM的PVC管。泄水孔尺寸：挡土墙10cm高5cm宽的矩形口；拦砂坝30cm高30cm宽的矩形口。

**第三十三条** 对涵台背、桥台背回填前必须将松土、杂物认真清理干净，经监理工程师检验合格后方能进行回填。回填必须使用透水性材料（砂砾、碎石、矿渣、天然碎石土等，下同）分层填筑，使用专用机械进行压实（涵背回填需对称填筑），每层松铺厚度不大于15cm。三背回填材料粒径较大而无法检测压实度时，经监理单位报经建设单位同意可采取工艺控制法施工，但必须做好工艺记录（包括材料、厚度、压实机具、压实遍数、外观等）。不论使用何种方法压实，均须保证填料达到密实平整，从根本上消除因三背回填不合格，产生下沉导致路面开裂变形。

**第三十四条** 严格控制混凝土的施工质量，所有混凝土均采用混凝土拌和站拌合。桥梁混凝土浇筑一律使用厚度不小于6mm的钢外模，变形、孔洞、接缝不密实的老旧钢模不准使用，大面积混凝土应使用面积较大的模板；浇筑大体积混凝土时，当混凝土内外温差大于25℃时应当采取相应措施降低温差，防止混凝土产生裂纹；浇筑前认真对模板进行检查、检测，确保模板安装位置、尺寸、稳定性、接缝符合要求；经过硬化处理的底模，必须铺筑一层铁皮；浇筑前模板必须清洗干净，涂脱模剂，不准用变黑的脏油作脱模剂。在保证混凝土内在质量达到设计要求的同时，拆模后必须符合《施工技术规范要求》。  
 **第三十五条** 严格按照《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进行隧道各项工程的施工，自觉遵守操作规程，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必须进行超前预报和监控量测，确保质量和安全。隧道衬砌应使用衬砌台车，泵送混凝土浇筑。严格控制超挖、欠挖，不允许超爆；超挖及超挖引起的坍塌部分由承包人负责按照要求回填，并注浆加固。管棚、锚杆、导管、钢筋网、钢拱架、混凝土、防水设施等所有工程，必须按设计施工，不得随意改变间距、长度、厚度、强度等任何指标；如围岩发生变化，应及时报告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进行现场研究施工方案。承包人要加强监控量测，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监理单位要加强工序旁站监理，加强工序质量、数量检验把关，做好施工监理记录，特别是做好有关数量和隐蔽工程的事实记录。因承包人不严格按照设计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造成坍塌、变形等问题，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负。建设单位对在隧道施工中偷工减料的行为，将进行严厉的违约处理，包括返工、违约处罚金、通报、取消施工资格等措施。外观要求：拱圈圆滑顺适，无变形开裂；路面平整，盖板预制安装规范、平整顺适；洞内无渗水、漏水现象，洞口、仰坡装饰美观。  
 **第三十六条** 边坡钻孔应精确放线定位，孔纵横误差不得超过±5cm，高程误差不得超过±10cm，钻孔倾斜和方向应符合设计要求，钻孔宜采用潜孔钻或锚杆机冲击成孔，在岩层破碎或松软饱水等地层中应采用跟管钻进技术。钻孔到达设计深度后应稳钻1-2min，并使用高压空气将孔内碎渣及水体全部清除，成孔后应在24h内完成锚杆的安装并注浆。锚索防护工程中制作锚索的钢绞线不能有污渍、锈迹等，锚索下料必须使用砂轮机切割，不能焊割。制作好的锚索要求进行防腐处理。锚索安装采用人工推送，不得使锚索体转动、扭压、弯曲。锚索入孔后6h内必须注浆，浆液应用机械拌制，达到均匀、稳定的要求，各项指标必须到达设计及规范要求。水泥浆强度达到要求后应尽快张拉锚固，锚具的型号和规格应根据设计的要求选用，并符合国家标准。

**第三十七条** 路面施工之前必须对路基报请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转序检测验收，为保证路床有较高的强度和均匀性，在转序检测前应采用重型压路机全断面进行碾压，派人跟踪检查，发现有局部松散弹簧等现象要立即进行处理。严格按照《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严格控制路床、底基层的强度及其均匀性（弯沉值的偏差系数）。级配碎石底基层用料在铺筑前须进行洒水闷料。水泥稳定基层用料须用拌合机拌和，摊铺机或平地机摊铺，（平地机只能在分层摊铺时用于下层摊铺），基层的摊铺方式、层厚、碾压遍数及碾压机械组合由现场试验确定，严格控制水泥剂量，确保其抗压强度达到设计要求，尽量减少水稳层开裂现象。面层必须使用性能优良的机械拌和、摊铺。自动找平、预热、振动装置不正常的摊铺机严禁使用。以“合格的材料、先进的机械、严格的管理”来建造质量优良的路面工程。

**第六章 工程质量责任划分**

**第三十八条** 承包人的质量责任

1.承包人应依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现行公路工程技术规范、规程、标准、批准的设计图纸及文件、工程合同条款认真组织施工，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杜绝不合格工程；否则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承包人对设计图纸及设计文件应认真核对。对没有设计图纸或设计图纸未经批准，承包人盲目施工的工程，必须返工重做。对图纸的明显错误有责任向建设单位书面提出，否则所造成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第三十九条** 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

1.由于监理单位的错误决定造成不合格工程，必须返工重做，监理单位负监理责任。

2.由于监理单位责任心不强、监督不力造成的不合格工程，必须返工重做，并按建设单位相关规定对监理单位及当事人进行处罚。

**第七章 承包人质量管理**

**第四十条** 承包人应该接受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其施工资格、施工质量控制体系及施工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为便于控制工程质量，承包人进场后必须及时组织现场管理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技术交底（实行三级交底；项目总工→现场技术人员→施工班组）掌握设计意图、施工工序、工艺知识，明确质量目标、要求；技术交底时须邀请监理单位参加。

**第四十一条** 承包人进场后必须立即认真做好能满足开工要求的各种标准试验工作，及时准确提供各种试验数据来指导生产。

**第四十二条** 承包人应通过试验路段的施工，总结施工工艺及各项控制指标，用于指导规模生产。  
  **第四十三条** 承包人须严格实行施工首件工程认可制，通过各项工程的首件工程工序、工艺施工观摩、学习、交流和总结，总结出施工工艺与人、机、料、场的最佳组合及各项控制指标和经验与需要改进的问题，用于指导规模生产。材料检验频率必须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检验合格方可使用，同时做到“账、物、卡、检验报告”相匹配，完整。  
 **第四十四条** 承包人应制订出完善的逐级质量责任制度及考核奖惩办法，加强质量意识，预防、控制“常见病、多发病”的发生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自检和工序交接工作。做到现场质检资料真实、可靠、准确、及时、无涂改现象，上道工序验收合格并经监理单位签证后，才能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第四十五条** 建立健全“企业自检”的质量保障体系，严格实行质量自检，以抓好工序质量，确保分项工程质量，以分项工程质量保证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和整个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承包人自检和分项工程的交接验收，是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依据，所有原始资料必须归档并妥善保存。

**第八章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

**第四十六条** 监理单位应当接受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其监理资格、监理质量控制体系及监理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1.监理单位必严格执行有关公路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技术标准、规定和工程监理合同，监理公路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实施。

2.监理单位应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原材料和混合料试验资料，对主要原材料独立取样进行平行试验，对主要混合料的配合比和路基填料的击实试验结果进行验证，审验合格、经批复后方可在工程上使用。应当加强对承包人自检频率的监理，应当保证对建设项目的重点部位、重点工序的全过程旁站监理。因监理工作原因造成质量缺陷和质量事故的，监理单位和个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七条** 监理单位应当根据监理合同和所承担的监理任务和要求，向现场派驻相应的监理机构、人员和设备。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对合同规定的人员和设备任意调整。

**第四十八条** 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措施；按照公路工程试验规程的规定审查试验方法；审查承包人的施工工艺、试验数据；批准特殊技术措施和特殊工艺；监理合同中有关质量标准要求的实施；纠正不符合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承包合同的工程和施工行为；提出和审查设计变更；进行工程质量检测，参加工程质量事故处理和提高职业道德的培养；具有独立、公正、有效开展监理业务的能力和责任。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介绍分包单位或者材料、设备的采购；不得利用监理职权向承包人索取任何合同规定以外的生活待遇和经济利益，应当秉公办事；不得与施工合同中的任何一方串通，损害另一方的利益。如经发现，将严厉制裁。

**第九章 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质量管理**

**第四十九条** 第三方试验检测应以国家法律法规、委托合同及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为工作依据。按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印发《云南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第三方试验检测管理办法(暂行)》云交基建[2010]91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质量管理。建立完善的不合格品（项）及风险防控措施上报制度，及时向建设单位上报检测中发现的不合格品（项）及异常情况，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章 材料、设备采购质量管理**

**第五十条** 负责材料、设备采购的单位和个人，承担相应的材料和设备质量责任，其所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有关公路工程现行技术标准的规定，并全部符合设计对材料、设备的要求。  
 凡用于公路工程项目的材料和设备，均必须按规定进行检验，经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第五十一条** 除规定的“甲方控制”材料外，承包人具有按合同规定自主采购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正常采购工作。  
 **第五十二条** 由建设单位按合同规定指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承包人和监理单位应按规定进行抽检。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承包人有权拒绝使用。检验意见不一致时，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承包人三方进行现场取样，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或由质监机构仲裁。  
 **第五十三条** 在材料设备的采购和使用过程中，应严格计量标准，按照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进行。

**第十一章 质量缺陷与事故处理**

**第五十四条** 任何工程质量缺陷均不得违反《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相关规定，违反或超过《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规定的，一律返工处理。

在各项工程的施工过程中或完工以后，如果发现工程项目存在质量缺陷在《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允许范围内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当因施工而引起的质量缺陷处于萌芽状态时，监理单位应及时制止，并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不合格的材料、设备和不称职的施工人员；或要求立即改变不正确的施工方法及操作工艺。

2.当因施工而引起的质量缺陷已出现时，监理单位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暂停施工的指令（先口头后书面），待承包人采取了能足以保证施工质量的有效措施，并对质量缺陷工程进行了正确的补救处理后，再书面通知恢复施工。

3.当质量缺陷发生在某道工序或单项工程完工后，而且质量缺陷的存在将对下道工序或分项工程产生质量影响时，监理单位及承包人应及时对质量缺陷产生的原因及责任做出判定并确定整改方案，报建设单位同意后再进行质量缺陷的处理，处理完善后再进行下道工序或分项工程施工。

4.在交工使用后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现施工质量缺陷时，承包人应及时进行修补、加固或返工处理。

**第五十五条** 质量缺陷的修补与加固

1.无论任何因素导致质量缺陷的修补与加固，应先由承包人提出修补方案及方法，经监理单位批准报建设单位同意后方可进行。

2.修补措施及方法应不降低质量控制指标和验收标准，对存在的质量缺陷工程的修补技术，应是技术规范允许的或是行业公认的良好工程技术。

3.如果已完工程存在质量缺陷，并不构成对工程安全的危害，并能满足设计和使用要求时，经征得建设单位同意，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协商后，降低对此项工程的支付费用。对存在隐患的工程，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决定观察使用或重新施工。  
 **第五十六条** 工程质量问题、事故处理  
 1.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后，承包人要以最快的方式将事故的简要情况向监理单位、建设单位逐级报告，并对现场采取合理措施防止事故损害进一步扩大。  
 2.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事故按有关法规进行调查，监理单位和承包人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认真进行处理。处理情况报建设单位审批。  
 3.对破坏质量事故现场，隐瞒不报、谎报、拖延报告、提供伪证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对出现质量事故的承包人、监理单位，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二章 工程质量检查评比**

**第五十七条** 建设单位按照目标责任书的要求组织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等大检查评比活动，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综合评定打分。按照评定分数排列名次，评选“工程质量、进度优胜单位”和“工程质量、进度先进单位”。对工程质量好、工程进度快的承包人、监理单位以及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管理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可以按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八条** 检查组由建设单位、质监机构、监理单位、承包人四方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组成，考核项目及打分按照《安宁市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质量督查考核评价办法（试行）》进行考核。

工程质量检查评比按照分数高低顺序排列名次。奖励单位和个人数量到检查评比时另行研究决定。

**第五十九条** 奖励办法

1.工程质量检查评比。承包人、监理单位分别按照分数高低顺序排列名次；奖励单位和个人金额根据检查评比结果另行研究决定。

2.建设单位对受奖励的承包人和监理单位分别授予荣誉证书（奖牌），并发文通报表彰。

3.检查评定结果为工程质量差，或阶段目标计划未完成的承包人除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由建设单位报请上级主管部门，视情况给予处罚和通报，情况严重者将取消其施工资格。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安宁市交通运输局所有，未尽事宜在执行过程中补充完善和约定。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作为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合同协议书同步生效执行。

安宁市公路工程质量督查管理实施办法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第三章 质量督查的要求**

**第四章 质量督查的内容**

**第五章 督查结果的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安宁市公路工程质量管理，明确公路建设各方质量管理职责、权利和管理程序，确保公路工程质量，依据国家有关公路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部颁的标准、规范、规程；云南省有关公路工程建设的规定、办法；本项目的招标合同文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等，建设单位制定实施的相关管理办法及规章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从事安宁市交通运输局项目建设的监理单位、承包人等均须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第三条** 组织机构

建设单位工程质量督查由质监站负责，对交运局所实施的公路建设项目进行工程质量督查工作。

**第四条** 工程质量督查及督查人员工作职责

（一）工程质量督查工作职责

1.制定部门规章制度，明确督查人员的岗位职责，负责管理、考评督查人员。

2.制定督查工作计划和管理制度，并负责落实督查制度的执行。

3.负责收集审核统计质量督查资料，评估质量控制状态。掌握全线工程质量动态，为质量管理决策提供真实、全面的材料。

4.负责质量督查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考核工作，并对试验室及其他派出机构的工作进行督查。

5.对工程质量、工程建设的进度等各个方面进行现场督查。

6.严格按督查的工作内容、要求，突出重点开展工作，并完成每月的《工程质量督查通报》，定期公布质量动态。

7.与各部门密切配合，完成各项建设任务。

（二）督查人员的工作职责

1.严格履行岗位职责，适时对工地实行巡回督查，并认真撰写《工地质量督查记录》。

2.重点督查施工中的存在问题，将工程质量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中。

3.督促、落实现场存在问题的整改，做到每个问题必须有处理结果。

4.现场发现问题，及时通报，及时处理，做到“职权内的质量问题处理不过夜”。

5.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三章 质量督查的要求**

**第五条** 质量督查必须以事实、科学数据为依据，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工作。

**第六条** 督查人员要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使命感，积极主动、严于律己、公正廉洁、树立起良好的工作形象及社会形象。

**第七条** 督查人员必须全面掌握国家规范、标准、规程、合同文件和本项目相关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明确督查对象的工作内容，认真负责、敢于督查，真正做到质量问题面前，不讲情面。采取有效措施，对质量事故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对质量问题注重落实处理结果，切实遏制质量隐患及不规范的施工、监理质量事故的发生，严格按督查程序进行工作。

**第八条** 督查人员必须挂牌上岗，严格按督查程序办事，以严肃的工作纪律、务实的工作作风，促进全线的质量管理工作。

**第九条** 质量督查应采取机动、有效的工作方式及措施，使工作富于成效。

**第十条** 突出重点，每天进行巡回督查，形成当日督查工作记录；每月编写《工程质量督查通报》。

**第十一条** 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监理单位人员的在岗，上岗履职情况，重点工程旁站及一般工程巡回检查情况。

**第十二条** 通过质量督查工作，在公路建设过程中形成承包人、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使质量管理水平更上一个台阶。

**第四章 质量督查的内容**

**第十三条** 对承包人质量督查，主要督查以下内容：

1.是否建立正常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质量责任是否层层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制度是否健全并落实。

2.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质检、安全、试验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在岗情况，离岗是否按请假制度执行。试验检测人员、现场管理人员、旁站员配置及在岗情况，能否满足工地质量管理的要求。

3.工程机械、设备是否符合合同规定、能否满足工地实际要求。

4.工地试验室仪器、设备按合同要求是否到位、齐全，使用前是否定期进行标定，在正常开展试验工作前需取得上级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对临时工地试验室的临时资质认证。

5.各级管理人员是否按合同承诺配置到位，其技术职称、职务是否相一致，持证及挂牌上岗、工作业务能力及职业道德是否符合岗位要求。

6.在开工前是否按要求编制了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并经监理单位审核、建设单位批准。

7.施工中是否严格按施工图纸或批准的变更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施工。

8.是否按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进行检查、检验工作。检验评定资料是否齐全、数据是否真实、有效、检测频率是否符合要求。

9.施工中的质量通病、常见病、多发病是否得到遏制。

10.承包人各级技术质量管理人员、现场质检人员的质量岗位责任制是否落实及其履职、尽责情况。发生质量事故，是否对责任人进行处理，情况如何。

11.对工程质量检测试验凭证、质量评定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进行检查。

12.定期组织项目间交叉质量大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提出处理建议或意见。

13.工地现场工程材料堆放和使用是否符合质量要求，施工中是否偷工减料。

14.工程开工、隐蔽工程检验，手续是否齐全完备。

15.承包人工程施工所采取的施工方法、工艺是否满足工程质量的要求，是否经监理单位批准。

16.承包人是否存在对监理下达的通知指令有异议时，拒不执行且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提交书面报告的情况。

17.检查承包人对上级提出的质量问题是否及时整改并且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8.承包人是否按《云南省公路施工标准化实施要点》（试行）等标准规定执行。

19.承包人的外委试验是否委托具备相关等级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试验。

**第十四条** 对监理单位质量督查，主要督查以下内容：

1.是否建立健全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各项保障措施、质量责任、制度是否落实到位；监理单位人员数量是否满足合同要求，人员分工及岗位职责是否明确。

2.监理单位人员在岗或离岗是否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

3.监理人员是否持证及挂牌上岗，其业务水平、现场经验及职业道德是否达到岗位要求，是否坚守岗位。

4.监理单位人员替换程序、手续是否符合规定。

5.开工前是否存在制定监理计划、监理实施细则、质量目标细化分解方案或制定的方案操作性不强的情况。

6.各项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制、工作流程图、形象进度图和考勤表等是否上墙。  
 7.对承包人所采用的施工图、施工组织设计及自检体系是否提出审查意见，对存在的问题是否及时签署改进意见。  
 8.是否参与承包人的施工复测、恢复定线、交桩和签证认定。  
 9.监理试验室是否及时建立，设备、试验检测仪器是否定期进行标定。

10.是否严格按监理程序进行监理工作。

11.对进场的不合格材料，监理单位是否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是否存在批准使用未做试验或试验不合格的材料的情况。  
 12.重点工程、重要工序、关键部位施工时监理工程师旁站情况。

13.与质量控制相关的监理资料是否真实、齐全、有效、归档，《监理日志》、《旁站记录》、《巡视日记》、《施工照片》等质量认定的辅助性材料是否完整并符合要求。  
 14.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开展是否正常，标准试验是否按规范要求执行，检测程序及频率是否符合要求。  
 15.由监理单位签认的各相关资料是否及时、准确、真实、可靠。

16.检查监理单位是否对承包人的不良质量管理和质量行为下达工作指令，承包人是否认真执行。有无监理指令无反馈材料，又不能说明合理原因的承包人不执行监理指令未及时反馈给建设单位的情况。  
 17.有无对分项工程的质量评定不真实，对未达到质量要求的分项工程擅自转序的情况。  
 18.有无对未经监理单位批准就开工或转序的工程，未上报到相关部门。  
 19.是否及时按相关部门规定上报各种资料。  
 20.是否存在工作期间酗酒、吃、拿、卡、要等违反监理职业道德要求的现象，若发生则对监理单位处以违约金，当事人清理出场。

**第五章 督查结果的处理**

**第十五条** 督查处理形式

1.对承包人有警告、返工、停工整改、支付违约金、调整工程任务、撤换等六种形式。  
 2.对监理单位有警告、支付违约金、整改、撤换等四种方式。  
 **第十六条** 督查处理执行  
 1.对承包人警告、返工、停工整改、支付违约金由质监站发出指令（或通知），督促监理单位发出指令（或通知）；调整工程任务、撤换承包人或监理单位，由质监站报交运局处理。不论何种处理，承包人、监理单位都必须将其执行结果书面回复建设单位。  
 2.质监站每月将工程质量督查结果形成书面《工程质量督查简报》。

**第十七条** 承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违约按《安宁市公路工程违约处理实施细则》及合同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安宁市交通运输局所有，未尽事宜在执行过程中补充完善和约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作为合同谈判的附件，与合同协议书同步生效执行。

附件：安宁市公路工程督查指令

安宁市公路工程督查指令

（编号： 号）

|  |  |  |  |
| --- | --- | --- | --- |
| 合同段 |  | 施工里程 |  |
| 承包人 |  | | |
| 监理单位 |  | | |
| 施工项目  及桩号 |  | | |
| 存在问题：  督查人： 年 月 日 | | | |
| 处理决定：  督查人： 年 月 日 | | | |
| 处理结果：  监理单位： 承包人： 督查人： 年 月 日 | | | |

安宁市公路工程违约处理实施细则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工程质量的违约处理**

**第三章 工程进度违约处理**

**第四章 工程计量与支付违约处理**

**第五章 工程变更违约处理**

**第六章 监理单位违约处理**

**第七章 试验检测违约处理**

**第八章 安全生产、保通违约处理**

**第九章 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违约处理**

**第十章 材料物资违约处理**

**第十一章 设计单位的违约处理**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安宁市公路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和投资控制等目标的顺利实现，加强项目建设沿线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工作，纠正和处理工程建设中不规范的施工、监理行为，根据《合同法》、《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建设单位有关管理办法，结合项目管理特点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监理单位须按《合同协议书》约定对工程项目进行严格的监理，根据本实施细则追究违约责任。

**第三条** 监理单位应客观、公正的处理现场问题，对查出的问题隐瞒不处理者、假公济私、不秉公办事者，一经发现，将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直至调离岗位。

**第四条** 承包人、监理单位应认真履行合同，凡违反合同规定的，按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章 工程质量的违约处理**

**第五条** 监理单位、承包人应建立完善的工程质量保障体系。管理监督、检验及试验检测等人员的配置必须满足质保体系正常运转的要求。建立健全质量管理的规章制度和措施，落实质量责任制，严把现场质量关。若质量保证体系及管理的规章、制度不完整，质量管理措施没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质量责任制不健全、落实不到位，质量管理、试验检测人员配备与管理不符合需要、仪器标定不规范，除责令限期补充、完善外，对承包人违约则处以10万元/次的违约金，对监理单位违约则处以2万元/次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还将对监理单位或承包人采取通报批评或停工整改或暂停支付费用或撤换相关人员的处理。

**第六条** 监理单位、承包人的人员应按投标书中的承诺到位，人员配置必须满足合同文件及工作正常运作的要求，无特殊情况，不得变动人员。

未报经建设单位同意变更，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处以10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安全生产负责人、质检负责人、测量技术负责人、试验检测负责人处以8万元/人次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更换不称职的管理人员。

未报经建设单位同意变更，监理单位擅自更换驻地监理工程师、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试验检测专业监理工程师处以5万元人次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单位限期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

**第七条** 监理单位的监理工程师、承包人主要的项目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项目经理、总工、质检、安全负责人、试验室主任）应坚守岗位，原则上不允许离岗，确有特殊原因须按请销假制度办理，且每月在岗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26天。否则，一经查实，视岗位的重要性每人每天处以5000-10000元的违约金。

**第八条** 承包人的机械设备严格按照投标书中进度计划的承诺进场，满足现场施工要求。如果进场机械设备数量不足或者机械功能低于合同条款中的承诺，未执行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要求进行增加或更换，或未经同意擅自更换的，处以每台（套）5000元/天的违约金，并责令限期补充、增加、更换，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进行补充、增加或更换的，加倍处以违约金，并暂停拨付费用，直至符合要求。  
 **第九条** 为落实现场质量责任，创建文明施工的良好形象，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施工牌。施工牌数量、尺寸按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要求执行，未按要求执行的，除要求限期整改外，处以2000元/次的违约金。要求现场的管理（监督）人员必须挂牌上岗，否则，每人每次处以500元违约金。  
 **第十条**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每个施工段（点）必须要有现场质量管理人员在场，若现场无质量管理人员在场，则处以每段（点）每次5000元的违约金，并责令立即整改，不立即整改者视为违反细则第五条。监理人员应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对工程必须实行全过程、全方位和全天候的监理坚持巡视工地和旁站监理，及时指出工地现场影响工程质量的各种现象和因素，纠正不当的施工行为，处理质量问题。对施工现场存在质量隐患要视情况进行补救或返工。若发现监理人员擅离职守，视情节轻重对监理单位及监理人员处以每次2000-5000元/人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隐蔽工程检验，监理人员必须到场，无监理在场检验签认和声像记录的，检验结果将视为无效，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除重新检验外，并处以承包人5000-10000元/次违约金。  
 **第十二条** 工程开工前，监理单位、承包人对设计图纸及设计文件应认真核对。在没有设计图纸或设计图纸未经批准的情况下，承包人擅自盲目施工的工程，必须返工重做，对所做工程不予计量；对图纸的明显错误，承包人有责任向监理单位提出，并报备建设单位。否则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三条** 无论何种工程，承包人都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否则，对所做工程除返工处理外，并处以偷工减料的该项工程造价2倍的违约金（如各章节有相关细化规定，按照章节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承包人应严把材料质量关，严禁使用不合格的材料，严禁将不合格的材料运进施工现场。若发现使用了不合格材料，除必须返工外，每处每次处以承包人10000元的违约金；若发现施工现场运进了不合格材料，除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清除外，并处以5000违约金。逾期仍未清除者，除每处每次处以10000-20000元的违约金外，并可视情况责令停工。

**第十五条** 承包人应严格按施工图纸、合同文件、技术规范的要求及规定进行施工，消灭施工中常见病、多发病，保证工程质量随时处在有效的控制之中。若有违反，除进行返工外，分别按以下规定进行违约处理，屡教不改者则勒令承包人更换相关管理人员和劳务人员。

（一）施工准备阶段

1.人、机、料进场。路基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严格按合同文件对承包人的前期施工机械设备、材料、施工及管理人员的进场和到位情况、试验室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建设单位严格按合同文件要求对监理人员的到位情况及监理试验室建设情况进行检查。达不到要求按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进行处理。

2.开工前监理单位应督促、配合承包人对沿线排水系统、路网结构、材料分布及取、弃土场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如承包人不按要求进行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对设计文件中的导线、中线、高程、水准点、地面线进行复测，并做好相关的声像记录，将复测结果报送监理单位核查、报建设单位备案确认。监理工程师全过程参与承包人的施工复测工作，并对复测结果进行确认。如未复测、未经核查批准，擅自破坏桩志、地面线等，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并处以20000元/次的违约金。  
 （二）路基土石方工程  
 1.未进行填前处理或处理且未按审批程序批准即进行填筑者，均以每平方米50元计算承担违约金。  
 2.按要求需对原地面或结合部位挖台阶处理而未进行处理，或承包人在该项工序完工后未报监理检查验收即进行路基填筑者，每处承担200-20000元违约金。  
 3.不同土质应分层、分段碾压填筑。同一水平层路基的全宽应采用同一种填料，不得混填。每种填料层累计总厚度不得小于0.5m。若未按要求施工每发现一段，除返工外并承担10000元违约金。  
 4.土方路基填筑应采用插杆挂线分层碾压的方法施工，若未插杆挂线每发现一段承担5000元违约金；若分层厚度超过要求，以最厚处为准按每超厚1厘米每平方米200元计算进行约处理；应按“四区”（备料区、摊铺区、碾压区、检测区）作业法挂牌组织施工，未按要求施工的每发现一段承担5000元的违约金；借土石方使用的填料必须监理工程师认可，违者按本细则第十四条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可视为弄虚作假行为，按本细则第三十六条进行处理

5.填石路堤的修筑必须严格控制石料粒径、分层厚度及施工工艺。未按规范施工的，每平方米处以50-100元违约金。

6.桥涵背回填应采用符合规定的填料，否则按细则第十四条规定进行违约处理；“三背”回填应采用专用的压实机械进行压实，否则每层每平方米承担100元的违约金；“三背”回填应严格按要求，施工前进行明显层厚标记并分层压实，否则每超厚1cm，每平方米承担200元的违约金。

7.土方开挖应按施工设计图纸要求自上而下进行，不得欠挖或超挖，否则处以承包人每处2000-5000元的违约金；开挖的弃方必须运至指定的弃土场或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认可的地点弃置，否则除按环保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外，每次按50元/立方米计算承担违约金。

8.石方开挖应采用保证边坡稳定的方法施工，爆破作业除必须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外，需在作业前就位置、孔深、药量、保护措施等方面进行爆破设计，并报监理单位审批后报建设单位核备，方可作业。若未作爆破设计、或设计未经批准、或施作中未按设计施作者，对承包人处以10000元/处的违约金，且擅自爆破所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三）砌筑工程

1.砂浆配制未按要求采用重量比，未用秤计量者，每发现一处对承包人处以2000元/次的违约金；未按要求采用砂浆拌合机拌制砂浆者，承包人承担5000元/处违约金；砂浆必须采用砂浆盒堆放，若未采用砂浆盒堆放的，承包人承担5000元/次违约金。

2.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石料、超过初凝时间的砂浆或砂浆强度不够，承包人按第十四条承担违约金。

3.砌筑时未采用靠坡架及前后挂线确保砌体几何尺寸、未采用座浆挤浆法施工、未按要求控制层高、未丁顺相间排列或两顺一丁排列、分层砌筑的错缝间距达不到要求、砂浆不饱满，承包人承担2000-5000元/处的违约金。

4.沉降缝、泄水孔的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且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若有违反，处以承包人2000元/道的违约金。

5.砌筑物的断面尺寸、顶面高程、底面高程达不到设计及规定者，除按设计进行整改外，按砌筑工程长度每10米500-1000元计算进行违约处理。

6.沉降缝必须垂直通视，不得有相互咬口 ，填土前应采用沥青麻絮等合格材料填塞。否则，处以2000元/道违约金。

（四）混凝土工程

1.承包人应加大对原材料的试验检验工作力度，严把材料关，保证混凝土质量，加强工序控制，若有违反按第十四条承担违约金；按批准的配合比用秤称量进行施工，若有违反承担2000元/次的违约金；混凝土的拌制应采用强制式搅拌机进行均匀、充分的拌和，若有违反承担5000元/次的违约金；运输、振捣等应满足施工技术规范，否则，每发现一次承担2000元违约金。

2.钢筋或钢铰线的加工制作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否则按细则第十四条进行处理。

3.混凝土工程除必保证内在质量外承包人应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混凝土的外观质量，拆模后外观必须符合《公路工程质量检测评定标准》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一律返工处理理，并对承包人处以2000-5000元/处的违约金，同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4.水下混凝土的灌注桩必须按《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的要求施工，不允许出现缺陷桩，否则处以承包人5000元/桩的违约金；若出现缺陷桩未及时、主动地上报情况，补救措施未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认可即擅自处理者，除停工整顿外，承包人还应承担至少10万元/桩的违约金，并且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理。

5.梁板预应力的施加和后张法管道压浆必须严格按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进行控制，并做好施工记录，若不符合要求，除按规定处理外并处以10000-20000元的违约金。空心板梁预制应按设计及规范施工。整个施工过程必须有施工技术管理人员进行现场控制，监理工程师全过程旁站，若现场没有施工技术人员和监理在场或在场控制不力，分别处以责任人5000-10000元的违约金，并限期进行整改。

6.大体积混凝土在浇筑时，为了避免水化热引起的温差超过25度，混凝土内部必须进行散热处理和混凝土外部必须进行保温处理，否则每次承包人承担2000-5000元违约金，若未采取处理措施导致存在质量隐患的必须进行返工处理。

7.确保梁板吊装安全和吊装质量，预制梁板（T梁、箱梁、空心板梁）吊装严禁使用扒杆吊。若有违反视为违约必须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者对承包人处以2万-5万元的违约金。

8.桥梁构部件严禁进行粉饰，若发生粉饰每处以5000-10000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返工拆除重做同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9.桥梁梁板、支座、支座垫石、伸缩缝、护栏等安装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要求；安装支座前应对支座垫石进行打磨保证水平，并用墨线画出支座中心点及边缘位置，否则分别处以2000-5000元/项次的违约金。

10.桥梁进行体系转换、湿接缝浇筑、桥面铺装之前，必须由监理工程师和承包人逐孔逐桥进行桥梁构部件、支座等检查，并填写检查记录。并对检查存在的问题进行彻底处理，由监理工程师验收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若不按上述要求执行，每次对承包人处以20000元的违约金，对监理单位处以承包人违约金10％的违金。

11.桥梁伸缩缝预留槽内，在安装伸缩缝之前要求用泡沫板填塞密实，严禁硬物堵塞，否则处以5000-10000元/条的违约金。

（五）路面工程

1.材料控制除按则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外，还应按云南省公路施工标准化实施要点的要求执行，不按规定执行的处以承包人2000～5000元的违约金。

2.路面工程所用碎石，在强度、摩耗率、压碎值等指标都满足规范要求的前提下，要求全部采用联合碎石机加工，严禁使用普通式碎石机生产的产品，否则承包人应承担每次2000-5000元约金，并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整改。

3.路面各结构层施工使用机械必须按建设单位规定的数量、型号及其相关要求进行配备。否则，不允许开工，工程进度延误的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除按相关规定处理外，同时按本细则第八条之规定进行处理。

4.承包人应严格工艺控制，使之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路面基层（底基层）的级配、焖料、压实、养生及试验检测指标，路面面层透层、粘层沥青的喷洒、封层施工、沥青混凝土的摊铺及施工温度，乳化沥青的油水比、混合料的沥青含量及试验检测指标等均应符合规范要求。若有违反，监理工程师及质量督查人员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承包人处以通报批评、警告、停工整顿，同时处以50000-100000元的质量违约金。  
 （六）隧道工程  
 1.隧道施工中承包人应加强监控量测，监控量测应达到指导施工、确保安全和为确定支护参数服务的目的。监控量测发现问题应采取紧急措施避免事态发展，若监控量测失职造成不良后果由进行监控的单位自负，并处以5000元/次的违约金。  
 2.隧道开挖应按“短进尺、少扰动、强支护、早成环”的原则，开挖后应及时支护，避免造成坍塌。若支护不及时，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承包人负，并处以50000元/次的违约金。  
 3.隧道开挖应满足隧道净空及衬砌厚度的要求，控制超挖，严禁欠挖，不许有超限突石。一经发现，处以承包人5000-10000元的违约金，并要求处理合格。  
 4.隧道拱墙范围内的超挖，要求用与拱墙级强度的混凝土一次回填密实，衬砌背后的支撑块或其它杂物除干净，并按要求填塞紧密，否则，每处处以承包人5000元的违约金。

5.衬砌混凝土强度应满足设计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要求，否则，除返工处理外，同时每处处以承包人10000元违约金。

6.隧道施工所需材料，应按照规范规定严把材质关，如有违反，按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7.不按照施工技术规范、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偷工减料、粗制滥造的，一经查实，从重处理。锚杆少打或锚杆长度不够，每根处以违约金500元。钢支撑间距超过规范允许范围，除返工外每超过1厘米处以违约金1000元，同时总榀数/20m满足设计要求。钢支撑垂直度不满足规范要求时，除返工处理外，处以违约金2000元/榀，并需按要求处理至监理工程师认可为止。小导管、大管棚每少打一根或长度不够，分别处以违约金1000-2000元。其它偷工减料现象可根据具体情况处以1000-5000元违约金。

8.隧道洞身施工完毕后，不得出现渗水、漏水现象，如出现以上问题，除要求承包人予以补救外，处以10000元/处的违约金。  
 （七）特殊路基工程  
 1.无论何种处治工程，承包人必须按设计图纸的要求进行施工，否则对承包人给停工整改、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则撤换施工队伍，同时处以所偷工减料的该项工程造价2倍的违约金。  
 2.对于高填、深挖地段或路线经过不良地质地段，承包人应加大对开工前地质水文条件调查的工作力度，设立符合要求的观测点（网），施工中随时跟踪监测地质水文条件的变化，发现与设计资料不符合立即上报。若发现问题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报告，除给予承包人警告、整改、通报批评处理外，同时处以20000元违约金。  
 3.对发现病害工程的地段，承包人应加强现场管理，杜绝一切不当的施工行为（如坍滑体停放大型机械等），否则，每次承担5000元的违约金。如果因管理不当，使工程病害加剧和扩大，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为了防止水对工程造成破坏，承包人在施工中应采取挖临时排、截水沟等有效措施保证工程现场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如有违反，要求限期整改，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修复或补救（本条也适用于除特殊路基工程以外的所有工程），且承担2000-5000元处违约金。

5.工程病害的处治措施必须及时、准确，这不仅关系进度问题也直接关系到工程的质量及投资控制问题，故应对工程病害进行全面、有序的处治。若因承包人组织不力，而延误了工期，除要求限期改进外，并承担5000元违约金。若造成更大的质量隐患，其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由于病害处治工程的特殊性，承包人在施工中须认真做好施工记录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完整。施工后应按规定设置的有效观测点（网）准确地进行定期观测（如软基处治地面沉降量等指标），并负责完成观测资料的管理报备。如果未按要求设置观测点，除应限期改正外，承担5000元/点违约金；如果施工记录或观测资料不符合要求，则每处每次承担500元违约金，并责令限期改正。

**第十六条** 承包人应严格按质量督查规定、监理程序办事，认真执行质量督查通报、监理指令和要求并及时书面回复。若有违反，除按规定整改外，并处10000-20000元/次的违约金。

**第十七条** 发生公路工程质量事故，或者隐蔽工程缺陷未按规定时间报告者，将从重给以处理，除追究相关人员的失职、渎职责任外，处以承包人20000元违金；若未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报告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工整改、10000-20000元违约金的合并违约处理，并由责任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第十八条** 试验检测为工程施工质量控制及验收提供科学的数据，是公路工程质量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办法及合同文件的要求执行。违反者按以下规定进行违约处理。

（一）承包人、监理单位应建立健全完整的试验检测体系，人员配备必须满足合同文件及工作实际的要求，不得随意更换试验人员。试验检测的仪器设备应完全符合合同条件，并保证完好，否则每件处以2000-20000元违约金，并责令限期执行合同文件，逾期仍未执行者，加倍处罚。

（二）试验检测项目必须符合规定要求，试验检测频率不得低于规范和合同要求。如果有违反，视情节轻重处以200～5000元的违约金。

（三）试验检测资料必须按要求采用统一的表格形式进行记录及计算，并经监理工程师签认，资料必须按要求进行归档管理。否则除限期整改外，处以5000元/次违约金。

（四）试验检测数据必须真实可靠，严禁弄虚作假、擅改数据的行为，保证数据及时准确。如果有违必须限期整改，并视情节轻重处以2000-5000元/次违约金。

**第十九条** 承包人应强化工序管理，严把操作工艺关，坚持逐级工序逐级交接检验制度、“上道工序未经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下道工序不准施工”的原则。如果有违反处以10000元/次的违约金，并提出警告，警告超过三次可视为违反第五条的规定。

**第二十条** 全体监理人员应严格监理，严格按监理程序办事，对承包人违反监理程序的行为，使用处以违约金、停工、返工、不予计量签认等合同赋予的权力进行处理，有效地进行质量控制。如果经督查发现监理单位未按监理程序办事或对违反监理程序的行为听之任之，对监理单位处以5000-10000元/次违约金。  
 **第二十一条** 监理单位应重视试验检测工作，并以此作为质量监理的关键环节，确保用可靠的科学数据指导质量控制。如果违反了建设单位关于试验检测工作中对监理的要求规定，视情节轻重处予监理单位2000-5000元的违约金，如果屡罚不止必须撤换当事人，并暂停支付监理费用，直至终止监理服务协议。  
 **第二十二条** 若经督查发现，或经举报证实，监理工程师未按要求及时进行现场检验或者存在其它延误工作的行为，当事人承担2000元/次违约金，并警告。累计警告超过三次，必须撤换责任人。  
 **第二十三条** 监理单位应按建设单位的要求进行试验检测工作，如果抽样频率（包括平行试验）达不到规范要求，承担5000元/次的违约金，并限期要求补做；如果试验资料有误，或资料整理不符合要求，除要求限期改正，并提出警告。警告超过三次，则处以5000元违约金，直至符合要求。如果试验检测资料弄虚作假，一经查实，除要求返工重做外，监理单位必须写出书面检查，并处以10000元/次违约金。

**第二十四条** 监理单位应按监理细则进行管理，并完成规定的资料及资料档案管理工作（如工地会议记录、技术性文件、指令、签认单等）。应重视并规范监理工作记录（如监理日志、旁站记录、巡视记录、监理月报及各类报表等辅助性文字依据）。如果出现内业资料管理混乱，资料不齐全、资料内容不符合要求，除限期改正外，还应承担5000元/次违约金。逾期仍未改正，则暂停支付当月监理费用，直至符合要求。

**第二十五条** 全体监理人员应遵循监理的十六字方针：严格监理、优质服务、科学公正、廉洁自律，不得有任何违背职业道德的行为。对于直接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5万元以上）行为，将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员不称职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限期撤换，监理单位需按要求更换称职的监理人员到工地现场。否则，有权终止监理服务合同。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员不忠于职守、放松管理而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或违规计量，给建设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除监理单位应承担损失外，当事人支付2000-5000元的违约金。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章 工程进度违约处理**

**第二十八条** 承包人必须认真编制各阶段施工组织计划，并建设单位按规定及时间上报。上报的工程进度计划应包含所有必须的表格资料，对不按时上报进度计划的单位，将处以2000元/天违约金。

**第二十九条**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连续两个阶段的目标进度计划不能完成，影响后继工作或总工期目标，建设单位将对施工段落或单位工程进行指定分包。

**第三十条** 为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质检负责人、试验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监理工程师应坚守岗位，原则上不允许离岗。确有特殊原因，必须向建设单位请假，批准后方能离岗，并且每月在岗天数原则上不得少于26天。若不进行请假或请假未被批准，擅自离岗者将处以责任单位5000-10000元/天的违约金，并限期返回。

**第三十一条** 施工过程中，擅自将主要施工机械调离施工现场，除按要求限期返回外，并处以每台20000元/天的违约金。

**第三十二条** 如果承包人因施工力量不足、管理混乱等自身因素造成施工进度滞后，监理单位发出整改指令后，承包人应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和方案，加大人力、物力、设备投入，加强现场管理。如整改仍无效果，建设单位将根据合同文件约定采取更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分割工程，直至终止合同，以保证工程进度目标的实现。无论采取何种措施，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一切责任。

**第四章 工程计量与支付违约处理**

**第三十三条** 承包人、监理单位必须按规定的时间和时限上报、审核计量支付报表，承包人申报时超过约定时限的，监理单位不再进行审核，完成工作量纳入下期计量；因工程实际确需延长计量申报时间的，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可适当延长。

**第三十四条** 因监理工程师原因造成的延长，按1000元/天承担迟报违约金；类似情况出现第二次的，按2000/天承担迟报违约金；出现第三次的，除承担5000元/天迟报违约金外，对监理工程师予以全线通报批评，停止其所在监理合同段的监理费计量工作，监理单位自行整改，直至建设单位满意为止，方可恢复计量。

**第三十五条** 计量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有弄虚作假行为，除扣减虚假工程费用外，由承包人承担虚假工程费用2倍金额的违约金。

**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应严格审查计量工程数量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及资料的完整性，对新增子目单价和工程《进度支付月报表》等资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确认无误后方能签认。如经监理工程师签认后仍有超报或虚假数量发生，每发现一次，视情节严重性由监理单位承担10000-20000元违约金。

**第三十七条** 承包人经培训合格上岗的计划负责人更换按资格预审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合同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更换，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工程变更违约处理**

**第三十八条** 严格执行审批、现场签认制度，未经现场确定的设计变更，不得擅自开工，否则所做工程不予认可，并处以5000-20000元/处的违约金。未经办理相关手续或未批准的设计变更，擅自开工的工程，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九条** 已经确定的设计变更，承包人必须及时申报设计变更资料，对不按规定时间上报设计变更资料的，每份设计变更处以超过正常申报时限200元/天的违约金。

**第四十条** 如果承包人与设计单位、监理人员相互串通，以申报签批设计变更为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由承包人承担其申报变更虚假金额2倍的违约金，由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分别承担其签批变更虚假金额100％的违约金，建设单位同时将承包人和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的履约评价报昆明市交通运输局备案。对情节严重，给建设单位利益造成较大损害的承包人和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其相关人员，建设单位有权向司法机关提请诉讼。

**第六章 监理单位违约处理**

**第四十一条**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若出现违反施工操作或管理规定，监理人员脱岗或监管不力未能及时制止一经发现，则每次处以2000-5000元的违约金。

**第四十二条** 在监理服务期间，监理单位对内业资料收集不及时，统计数据不真实，处以每次1000-2000元的违约金；如果由于监理单位原因发生竣工资料丢失情况，处以每次2000-20000元的违约金。

如发生下列第四十三条至五十七条任一行为，将视为监理单位违约，视情节轻重将按以下条款进行违约处理：

1.处以每次10000-50000元的违约金。

2.将对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割。

3.除仍应继续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外，建设单位将视情节轻重处以监理服务费1％至10％违约金，该违约金或直接缴纳，或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

4.建设单位在向监理单位发出书面通知14天之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并视情节轻重没收监理单位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

**第四十三条** 在合同执行期间，若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监理单位又不能按建设单位要求及时更换，或在接到建设单位的通知后未按合同规定增派监理人员。

**第四十四条** 监理人员向承包人索贿或谋取私利，在工作期间徇私舞弊、监理单位签认工程数量有弄虚作假行为，损害建设单位利益，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

**第四十五条** 合同执行期间，由于监理单位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给出进一步工作需要的指示，造成承包人进度延误或中断施工，致使建设单位增加费用或工期延误；或由于监理的原因造成建设单位对承包人所下达的指令不能按期落实，导致进度缓慢，工期延误，工程质量低劣。

**第四十六条** 未经建设单位同意，监理工程师擅自离岗，或虽经建设单位同意离岗而未安排相应人员替换，或参加本工程监理人员的出勤率较低，造成监理工作不力。出勤率低的衡量标准：每月监理工作人员的总出勤率低于85％。出勤率按监理人员进场时间表中规定值与监理人员实际出勤率进行统计。

**第四十七条** 监理单位承诺的用于本工程的试验检测仪器、测量设备及交通设施未能按时到达现场。或经检查验收不合格，并且在接到建设单位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仍未能采取弥补措施。

**第四十八条** 若经检查发现监理单位完成的试验不能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及相关要求的抽检频率或有弄虚作假，并且不能按建设单位的指令予以纠正。

**第四十九条** 因监理单位工作失误，发布错误指令造成工程返工或数量增加而引起的工程费用增加。

**第五十条** 监理人员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欺骗建设单位。

**第五十一条** 建设单位的指令不能得到持续、有效执行。

**第五十二条** 监理人员检查不及时，故意拖延检验批复时间。

**第五十三条** 监理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派出监理人员履行缺陷责任期的配合义务。

**第五十四条** 管理措施不力，工作效率低下不能采取有效措施按照监理计划完成质量、进度、安全、环保、水保和投资目标。  
  **第五十五条** 监理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服务人员费用。

**第五十六条** 监理单位的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测量记录、试验记录等监理记录残缺不全、签字不全、内容模糊、与实际有重大偏差等以及监理单位竣工资料未及时收集编制的。  
 **第五十七条** 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还将按《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章 试验检测违约处理**

**第五十八条** 试验检测是一项重要工作，它为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验收以及施工生产提供科学依据，相关单位及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如发生下列任一行为，将视为违约。建设单位将视情节轻重处以相关单位或责任人2000-5000元/次（台、件）的违约金。  
 1.试验检测体系未建立、健全，试验检测设施、设备不符合合同文件要求。  
 2.试验检测项目、试验检测频率低于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  
 3.试验检测无旁站监理，未采用统一表格，签证不齐全，资料未归档。

4.试验检测数据弄虚作假、篡改数据。

5.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未按规定时限定期进行检验、校正和标定。

6.未取得临时资质认定出具试验检测报告，试验检测项目内容超过批准范围，试验检测人员无试验检测资格证或上岗证就开展试验检测工作 。

**第八章 安全生产、保通违约处理**

**第六十条** 承包人、监理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及保证体系和相关责任制度，制定具体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办法、措施，明确相关责任人及其工作职责。对不符合规定的，处以承包人、监理单位5000-10000元/处违约金，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十一条** 施工现场存在明显安全隐患未及时排查处治的，视情节处承包人1000-5000元/处违约金；经建设单位或有关上级部门检查指出的安全质量隐患，在规定时限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处责任单位5000-50000元/处（次）违约金。

**第六十二条** 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上级、建设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处责任单位10000-30000元/人（次）违约金、直接责任人2000-3000元/次违约金；造成重大、特别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处责任单位100000-200000元/次违约金、直接责任人5000-10000元/次违约金、第一责任人10000-20000元/次违约金。因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视情节分别给以警告、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停工整顿；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承包人管理范围内使用的施工机械、特种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或行业标准安全检测检验规定的，处违约金1000-5000元/台（件），并责令限期整改。

**第六十四条** 承包人管理范围内的施工临时用电设备、设施须符合国家和行业用电安全管理规范、规定标准，违反规范、规定标准的，处违约金1000-5000元/次（处），并责令限期整改。

**第六十五条** 承包人管理范围内的施工作业工序、工艺须符合国家和行业安全技术规范、规定，违反规范、规定作业的，处违约金1000-5000元/次（处），并责令限期整改。

**第六十六条** 承包人须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行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为从业人员职业健康提供有效保护。违反国家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职业健康规范、规定的，处违约金1000元-2000元/次（人），并责令改正。

**第六十七条** 承包人、监理单位须遵守国家《消防法》和属地人民政府有关消防安全相关法规、规定，做好管辖范围内的消防安全工作。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力、防范不严的，视情节处违约金1000-5000元/次（处），并责令整改。

**第六十八条** 承包人施工作业场地的安排布置，应当符合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规定，违反规定随意开展施工的，视情节处违约金1000-5000元/次（处），并责令改正。

**第六十九条** 承包人在特殊季节（雨季、冬季）及夜间施工的安全管理必须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相关技术规范和行业标准的要求违反规定、规范施工的，视情节处违约金1000-5000元/次，并责令改正。

**第七十条** 从业人员驻地选址、建设应当按照《云南省交通厅公路建设工程职民工驻地安全管理规定（试行）》执行，违反本规定擅自建盖的，处违约金10000-100000元/次（间）。存在水毁、泥石流等重大安全隐患的，除承担约金外，责令在规定时间内立即搬迁、整改。

**第七十一条**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其它专项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适时组织应急演练，做到人员、物资、设备到位；制度、方案、措施完备、有效，具备可操作性，做到应急执行程序明确应急联络渠道畅通，组织分工严明，演练结合实际，符合国家和上级相关的规定、要求并结合实际。未建立相关应急预案的，处违约金1000-5000元/份；相关预案虽已建立，但预案不规范、不完善，责任人不落实，应急队伍未组建，应急储备资金、物资、机械设备不到位以及未组织演练的，单项分别处违约金1000-5000元；突发事件处置不力的，视情节处违约金10000-20000元/次。

**第七十二条** 承包人管理责任范围内的特殊工种、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培训，无证（或持无效证件）上岗的，处违约金2000元/人（次）。

**第七十三条** 承包人管理责任范围内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的，视情节分别处承包人2000-50000元/人（次）违约。

1.违章指挥，强令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作业的；

2.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盲目、冒险施工的；

3.特殊工种、特种作业人员违反劳动纪律，工作期间擅离职守（弃机、弃岗）的；

4.发现事故隐患未及时采取有效整措施的；

5.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按规定时限报告的；

6.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故意隐瞒不报的（除按本规定承担违约金外，视情节按国家《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执行）；

7.发生安全事故未按规定保护事故现场的；

8.采购、使用不符合安全防护用品（具）质量要求物资、器材的；

9.传达贯彻上级和建设单位有关安全生产文件、会议精神不及时的；

10.违法驾驶（操作）车辆、机械的；

11.违法采购、储存、管理、使用爆炸物品的；

12.私存、私藏和非法交易爆炸物品的；

13.危险源（油库、炸药库、易燃易爆气（固）体储存库、重要物资仓库）安全防范不到位的；

14.危险源未作规范、醒目标志、标识的；

15.在危险源安全红线内吸烟、用火、用电的；

16.氧气、乙炔混存、混装的；

17.施工作业过程中，从业人员未按规定佩戴安全防护用品（具）的；

18.其它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规定的行为。

**第七十四条** 承包人违法使用童工的，处违约金5000元/人（次），情节严重的，由属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七十五条** 承包人管理责任范围保通工作内存在以下行为的，视情节处以承包人1000-10000元/人（次）违约金。

1.保通组织机构规章制度不健全、专职管理人员配备不能满足保通工作需要的；

2.未按规定建立健全保通应急制度和应急预案的，制定预案未组织进行演练的；

3.保通措施不力，影响道路安全畅通；

4.保通管理工作所需资金、物资、设备不能满足保通工作需要的；

5.施工保通路段标识、标牌、锥筒等交通安全设施设置不规范、不齐全的；  
 6.需保通的施工作业，保通计划未经批准或未报计划擅自施工的，不按批准的计划执行保通任务的；  
 7.因施工堵塞道路导致社会负面影响、引发社会矛盾的；  
 8.重大节假日、重要政治、文化、经济活动、会议期间，因施工造成交通阻塞的；  
 9.责任范围内发生保通应急事件或发生社会负面影响事件，未及时上报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或满报、虚报的；  
 10.因施工涉及公路及周边环境、人员安全时，未按规定、规范设置警示警戒标志的，未安排专职人员进行保通管理或保通管理工作不力的；

11.夜间未按规定、规范设置照明、警示、指示灯的；

12.对管理范围内的施工便道、进场道路未进行管理养护或管理养护不力的；  
 13.使用的交通安全警示、警告标志、物资器材等，因质量不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或在使用中污损后不及时更换的；  
 14.施工运输车辆因泼、撤、滴、漏等污染道路和环境的；  
 15.所辖工地存在与施工无关的车辆、人员进入而影响施工安全的；  
 16.未按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保通工作相关资料、文件档案的；

17.保通管理人员无明显标识、不按规范着装、衣冠不整的；

18.因施工需要，需拆除原公路附属设施、占用路产路权的，须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实施；

19.未执行业主管理规定和要求的；

20.应加强对保通人员的业务素质培训，未对保通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的。

**第九章 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违约处理**

**第七十六条** 承包人应建立完善的环保水保机构和保证体系。若环保水保机构、保证体系、相应的规章制度不健全，一经查实除责限期补充完善外，并处以承包人5000元/次的违约金。

**第七十七条** 工程经过环保水保验收不合格者，建设单位暂不退回环保水保保留金，处以20万元的违约金。

**第七十八条** 对责任人的违约处理

工程项目若经环保验收评定为不合格单位，则处以承包人环保领导小组组长和分管领导分别10000元和8000元的违约金；其它相关责任人处2000元的违约金。

**第七十九条** 施工路段或施工车辆经过路段应做好洒水防尘养护工作，防止施工扬尘污染周围环境，影响沿线群众生产生活。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处以承包人10000元/处的违约金。

**第八十条** 承包人不按合同文件、技术规范要求施工的，经检查发现，除勒令其恢复至达到要求外，分别按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1.不按设计图纸及规定的要求进行弃土，随挖随倒，一经发现则处以1万-10万元/次处的违约金，并责令限期清除干净、整改，不按时整改者加倍处理。造成阻塞、掩埋、受损等，承担相应责任。  
 2.在沿河段、水资源保护区、风景区和水库边开挖土石方，不采取任何防护措施，随意向河床、库区及保护区内倾倒、堆弃废方，则处以10万-20万元/处的违约金，并责令限期清除干净。  
 3.桥梁桩基钻孔和灌注混凝土时，溢出的泥浆、水泥浆应运至弃土场或其他符合要求的地点进行处理，以防止污染堵塞河道、水源或影响交通。如不按要求施工，则处以10000元/处的违约金，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桥梁桩基挖孔、桥台挖基以及其它构造物基坑开挖产生的弃土，必须运至弃土场或其他符合要求的地点进行堆放，不得随意挖弃。否则，除限期清除干净外，每次处以5000元/处的违约金。  
 4.承包人取、弃土时，必须按设计图纸或变更后图纸要求取、弃土，并做好防护工程，否则处以5000-20000元/次处的违约金。弃土不规范，造成水土流失的处以20000元/次的违约金，负责处理达到环保水保要求，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承包人应根据设计、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取、弃土场采取平整、绿化、复耕等措施，以满足环保水保验收要求，措施不落实的，处以10000元/处的违约金。

5.生产、生活区产生的废弃物应及时运至指定地点弃置，产生的污水或废水，承包人应集中处理，符合要求后才能排放。如不符合要求的，处以5000元/次（处）的违约金，并勒令整改。

**第十章 材料物资违约处理**

**第八十一条** 材料必须严格按规范控制及标识，堆放材料的场地必须进行硬化处理，各种规格集料严格分开堆放。违反者除将污染的材料清除，责令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完成场地硬化，不准使用掺合的集料外，同时处以10000元/处的违约金。

**第八十二条** 检查中发现防水、防火、防潮、防盗及通风条件差，仓储条件不适应以及物资堆码、物资标示牌不符合要求的，现场填发整改意见通知书限期整改，若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视情节对承包人处以1000-5000元/处次的违约金，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第八十三条** 承包人未按要求建盖（中心）仓库，必须入库管理的材料物资未按规定办理入库存放，导致材料物资无法使用，处承包人5000-10000元/次违约金，对责任单位负责人处以1000-5000元的违约金，直到符合要求为止。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建设单位将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章 设计单位的违约处理**

**第八十四条** 设计单位必须建立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公路工程设计质量负责；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的相应条款执行，保证公路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的综合设计要求。因设计单位造成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事故的，应追究设计单位责任外，分别按以下规定进行违约处理：

1.设计单位须按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在工程开工前向监理、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及时提供各阶段的施工图和相关设计文件。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派驻设计代表，随时掌握施工现场情况，解决设计的有关问题。否则，视为违约，并处以设计单位10000-50000元违约金。  
 2.设计单位应及时对完善（变更）设计，现场处理卡进行签认，并及时提供完善（变更）设计图纸，保证施工顺利进行。否则，处以设计单位5000-10000元违约金。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八十五条** 对承包人及监理单位的违约处理金，将在计量拨款中扣除。

**第八十六条** 违约处理的要求：违约事件应事实清楚，处罚有理有据，以本细则的规定为依据，坚持原则，按章办事，不私舞弊；单据字体清晰，当日处理单据必须当日归档，并记入当日的督查日志或监理日志。

**第八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安宁市交通运输局所有，未尽事宜在执行过程中补充完善和约定。  
 **第八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作为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合同协议书同步生效执行。

附件：安宁市公路工程违约处理通知单

安宁市公路工程违约处理通知单

编号： 第一联：建设单位保存

|  |  |  |
| --- | --- | --- |
| 违约单位 |  | |
| 违约原因 |  | |
| 违约依据 |  | |
| 违约处理决定 |  | |
| 违约处理金额 | 人民币： 元  （大写： ） | |
| 开单部门 |  | 开单人：  年 月 日 |
| 违约单位签名：  年 月 日 | | |

安宁市公路工程违约处理通知单

编号： 第二联：违约单位保存

|  |  |  |
| --- | --- | --- |
| 违约单位 |  | |
| 违约原因 |  | |
| 违约依据 |  | |
| 违约处理决定 |  | |
| 违约处理金额 | 人民币： 元  （大写： ） | |
| 开单部门 |  | 开单人：  年 月 日 |
| 违约单位签名：  年 月 日 | | |

安宁市公路工程进度管理实施办法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计划报批**

**第三章 进度计划的检查及落实**

**第四章 检查评比**

**第五章 违约**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使安宁市公路建设项目进度得到有效控制，促进工程建设全面、均衡、有序地进行，确保优质按期完成任务，发挥投资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公路建设项目总工期及各合同段的工程数量、工程进度实行阶段性目标管理；以阶段目标确保终期目标。建设单位在阶段目标责任书中将本阶段承包人需完成的项目工程数量、金额、形象进度做出明确规定，作为建设单位对承包人进行工程进度目标考核的依据。承包人应按建设单位下达的阶段目标任务精心组织、科学管理，充分调度好人、财、物等各种资源，确保目标任务的完成。建设单位对阶段目标进行考核，通过目标考核，对优胜者将给表扬、表彰或奖励；对达不到目标要求的给予批评或处理。

**第三条** 除进行阶段目标考核管理外，建设单位同时对承包人进行年、季度目标计划管理，下达年、季度计划任务，并检查考核实施情况。

**第二章 计划报批**

**第四条** 承包人进场后，按照工期要求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经监理单位审查上报建设单位批准。

**第五条** 建设单位根据合同文件和工期要求，划分确定各阶段目标任务，并与承包人签订阶段目标责任书及关键控制性工程目标责任书。阶段目标签订后，承包人应根据阶段目标的要求，及时编制阶段性施工组织计划、月目标进度计划经监理单位审查上报建设单位批准。

**第六条** 承包人要对阶段目标、月进度目标，按照全面均衡有序、突出重点、超前安排、分解落实、现场督促的原则具体组织实施，做到组织落实、措施落实、设备及人员落实，具体细化人员到位数量、时间；机械设备进场数量、完好率、时间等指标。

**第七条** 目标计划由承包人根据阶段目标责任书，在项目实施前28天向监理单位提交阶段实施性施工组织计划。月目标在每月21日前向监理单位提交次月的施工计划。

**第八条** 建设单位批准的设计变更，承包人必须按阶段目标计划实施，并纳入阶段目标考核。

**第三章 进度计划的检查及落实**

**第九条** 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联合组成检查组，对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设备到位情况、开工准备情况等进行全面检查。对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质检负责人、计划负责人）核对身份证、学历、经历、专业技术职称等证明文件；对机械设备现场清点数量，核对规格、型号、新旧程度、进场时间、并逐一列表登记。如果人员及开工项目的机械设备没有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不允许开工。

**第十条** 为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质检负人）离岗时必须请假。按照请假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岗。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未经建设单位批准的主要人员擅自离岗，或未经建设单位批准擅自把主要施工机械调离施工现场，除要求擅自离岗的人员、调离的机械限期返回工地外，并按相关规定进行违约处理。

**第十一条** 施工中承包人应对当月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统计，将《工程施工进度月报》一式三份于当月二十一日前报监理单位审签后，于当月二十五日前报建设单位。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要严格按计划检查承包人的实际施工进度状况，并编制和建立各种记录、统计、标记反映实际工程进度与计划进度关系的进度动态控制图及进度统计表。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应经常深入工地现场检查工程进度，同时建立台账、统计表和施工动态形象跟踪图，随时对工程进度分析评价，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承包人按计划完成施工任务。

**第十四条** 对计划的分解及调整。建设单位每月召开一次生产分析（调度）会，对工程现场的组织安排，施工顺序，人力和设备投入进行认真研究、总结，安排下月工作计划。当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差距较大时，要求承包人加强施工力量，认真组织施工，调整下月施工计划，确保在下月施工中弥补差距。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每季度或半年进行一次施工进度大检查，并就检查结果进行通报。对执行好的单位给予表扬，差的单位进行批评，并提出整改意见，指出存在问题，要求其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进行整改，并限期赶上计划，以完成阶段目标任务，满足合同工期要求。

**第十六条** 加强对施工进度的现场检查，特别是关键控制性工程，以及影响施工进度的相关问题。如征地、房屋管线拆迁、地方关系、保通等要加强协调解决，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第十七条** 承包人因施工力量不足、组织不力、管理混乱等自身因素造成施工进度滞后，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应发出书面警告，并召开现场会，提出整改措施。承包人应加大人力、物力、设备投入，加强现场管理，并作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供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检查落实。如果多次整改仍然无效果，建设单位将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若造成工程进度严重滞后，建设单位将采取措施对承包人的工程进行分割，甚至终止合同，以保证工程进度目标的实现。工程被分割或被终止合同的承包人须承担赶工费用。  
 **第十八条** 计划管理要强调全面有序，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要符合施工程序，并能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

**第四章 检查评比**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将于每个节点，组织所有项目工程质量、进度大检查评比活动。对阶段目标中工程质量达到要求，同时工程投资和形象进度都达到了阶段目标任务要求的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章 违约**

**第二十条** 承包人必须认真严谨地编制施工组织计划，并按规定时间报送，内容必须符合要求。对不按时上报的将按相关规定进行违约处理。  
 **第二十一条** 承包人必须按规定时间上报《施工进度月报表》，对不按时上报的将按相关规定进行违约处理。  
 **第二十二条** 属承包人原因造成连续两个月进度计划不能完成的，视具体情况将按相关规定进行违约处理。  
 **第二十三条** 上述违约处理，承包人在接到处理通知书后，7天内将违约金交到建设单位财务处；拒不交者将对其进行加倍处理，并由建设单位财务处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安宁市交通运输局所有，未尽事宜在执行中补充完善和约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作为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合同协议书同步生效执行。

安宁市公路工程安全管理实施办法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安全生产组织机构、人员**

**第三章 安全生产保障**

**第四章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制度及措施**

**第五章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与治理**

**第六章 突发事件处置和事故报告调查处理**

1. **保通管理**
2.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确保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安宁市公路项目生产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云南省公路建设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规定》、《云南省公路建设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监督检查评价办法》、《云南省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安全信用评价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相关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行业标准以及上级有关部门的规定，结合建设项目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设单位、承包人、监理单位应当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正确处理好安全与效益、安全与进度、安全与质量的关系，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行业安全技术规程、标准，规范安全生产行为，社绝和减少安全伤亡事故的发生。

**第三条** 承包人、监理单位应当坚持“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管生产必须管安全”，“企业法定代表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全方位、全过程的安全生产管理。

**第四条** 承包人、监理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企业负责、行业管理、国家监察、群众监督、劳动者遵章守纪”的专门管理和群众监督结合的安全管理机制。

**第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全体从业人员应当严格履行各自安全生产职责，做到安全生产人人有责、件件有目标、事事有人管、层层落实责任、制度健全、严明纪律、措施有力、检查及时，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落实、总结和评比。

**第六条**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当严格执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规范，确保施工安全。

**第二章安全生产组织机构、人员**

**第七条** 建设单位成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对建设期间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总体部署。

**第八条** 承包人、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专门机构，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以满足安全生产管理需要。

**第九条** 承包人所属各施工队作业班组、施工点应当根据比例配备数量足够的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员，由专、兼职安全管理员对本施工队、作业班组、施工点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实地巡回检查，发现隐患及时处治，重大隐患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第十条** 建设单位、承包人、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分别为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负责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全面管理，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第三章安全生产保障**

**第十一条** 承包人、监理单位应当按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技术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和隐患排查治理办法措施，并按相关规定向职权部门备案，按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进行工程项目开工前安全生产条件核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安全生产条件核查，从源头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十二条** 通过安全教育学习强化安全意识，通过安全控制提高预测预防能力，通过安全检查消除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隐患。

**第十三条**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提取不少于投标控制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1.5％的金额用作安全生产费用。所产生的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并接受监理、建设单位和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每半年对承包人、监理单位进行一次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查找事故隐患和存在问题，并加以整改落实，检查结果按《云南省公路建设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监督检查评价办法》、《云南省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安全信用评价办法》记入信用考评。

**第十五条** 承包人、监理单位应当每周组织一次安全生产自检自查并召开安全生产分析会议，认真分析安全生产形势，针对存在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议记录报建设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六条** 承包人、监理单位安全管理机构应当针对公路施工行业特点共性问题和特殊问题进行全方位，经常性、定期性、突击性、专业性和季节性等多种形式的安全检查，通过检查预知危险，预防危害，及时排查处治安全隐患，使施工作业环境达到最佳安全状态。

**第十七条** 承包人、监理单位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应当结合国家和省、地（市）组织开展的“安全生产周”，“安全生产月”“反三违月”（即:反违章指挥、反违章作业、反违反劳动纪律）开展内容丰富、形势多样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旨在不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消除安全隐患，形成人人关心安全、注重安全和以人为本、构建和谐建设项目的环境和氛围。

**第四章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制度及措施**

**第十八条** 承包人、监理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1.负责向所属从业人员宣传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制度措施。

2.负责组织传达、学习、贯彻国家和上级以及地方各级政府召开的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和精神，组织执行各级领导机关及当地党委、政府、建设单位对安全工作作出的决定、决议和命令。

3.组织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行业安全技术规程、标准的布置、检查、评比，总结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4.负责主持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计划、规划、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措施。

5.负责按法定比例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技术措施专项经费，不断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6.负责组织清除安全事故隐患，对危及从业人员生命安全和健康的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排查整改和治理。

7.定期或不定期向上级有关部门、属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全体从业人员报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8.发生安全事故时，应立即组织救援。

9.为职工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10.与部门和施工班组签定安全责任书，并督促落实。

11.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12.其他应履行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十九条** 承包人、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以下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1.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2.专项安全生产施工组织设计制度；

3.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4.安全技术交底制度；

5.安全检查制度；

6.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

7.班前安全讲话、班后安全活动制度；

8.操作规程挂牌制度；

9.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

10.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11.风险抵押金制度；

12.车辆、机械管理制度；

13.环保制度；

14.备案制度；

15.艾滋病等传染防治制度，成立专门机构，落实专业知识人员，积极预防疾病；

16.其他应当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承包人、监理单位各岗位人员均应接受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及相关岗位安全技能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证件）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考试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承包人、监理单位应当遵守国家关于劳动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定，为劳动者履行职业保护义务。

**第二十二条** 严格爆炸物品采购、运输、储存、发放、使用、回收诸环节的管理，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和《云南省民用爆炸物品管理实施办法》

**第二十三条** 承包人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和所使用的设备、设施应当按规定、按时限进行维护、保养和检修使其保持良好状态，不准“带病”车辆、机械运行作业。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承包人、监理单位人员在工作、生活中，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管理方面的规定和纪律，维护好尊严和荣誉，保护好人身安全和健康。

**第五章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与治理**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承包人、监理单位应当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16号令）的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规章制度、办法措施、落实责任人和隐患整治资金。对《暂行规定》贯彻落实不力的，按《暂行规定》有关条款处理。

**第六章 突发事件处置和事故报告调查处理**

**第二十六条** 承包人、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以下应急预案，并适时组织演练。

1.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2.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汛期防洪应急预案；

4.消防安全应急预案；

5.传染病防治应急预案；

6.危险性较大的其他需要特别引起重视和预防的单项施工应急预案（如:隧道施工应急预案、桥梁施工应急预案、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等）。

**第二十七条**  承包人在发生伤亡事故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领导报告；主要负责人或有关分管人员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属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同时报建设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并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态扩大，避免次生事故的发生，尽最大努力将人员、财产损失降至最低限度。

**第二十八条** 承包人因组织事故救援需移动现场物件时，应做好记录、标识或影像记录资料，救援工作结束后应保护好现场，以利于事故的调查。

**第二十九条** 发生伤亡事故时，应当严格按照国家《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程序和建设单位相关规定及时逐级上报，并坚持“四不放过＂原则（即：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第七章 保通管理**

**第三十条** 承包人、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保通组织机构；按规定安排保通经费，合理使用，制定具体规章制度；积极与街道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联动，确保项目建设涉及道路的安全畅通。

**第三十一条** 承包人，监理单位应当不断完善保通技术措施和管理方法，承包人成立道路保通领导小组，由项目负责人为第一负责人，配备专职交通员，统一计划、协调、指挥、组织交通保畅工作。

**第三十二条** 项目开工前，报请建设单位邀请街道、公安、交警、路政、新闻媒体等就施工路段施工的必要性以及因施工而带来的行车干扰向社会予以公告，求得社会各方的理解和支持。同时提请过往施工路段的车辆，重视施工路段的行车安全和有关注意事项。

**第三十二条** 每处封闭施工路段在施工前，积极主动地与当地交警部门取得联系，按照业主单位和行业的规定、办好各种施工许可手续，联系交通执法部门，请求调派交通执法巡逻车加大对保通路段的现场监管。

**第三十三条** 承包人负责保通路段的养护及日常巡查工作，及时对保通路段的各种施工标志进行恢复、调整或增补，保证标志齐全有效，正确指示过往车辆安全通过施工路段。

**第三十四条** 施工作业区域与道路通行区域严格分离。对可能影响到行车安全、畅通的工程施工，除事先取得监理工程师、地方交通执法部门的批准外，为了使车辆顺利通过作业区，还按《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和《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JTG D82-2009)的规定，设置有关标志，建立相应的交通管理组织，争取执法部门支持，配合执法部门做好交通管理工作，确保工程施工和安全、畅通。

**第三十五条** 加强夜间施工照明及现场交通管理，配备夜间交通管制设施，防止因照明干扰和安全设施不齐而发生安全事故，施工区照明和交通管制设施设置专人管理，并严格实行责任制，保证交通安全设施的按时开启和足够的亮度。

**第八章 安全生产资料和档案信息管理**

**第三十六条** 承包人、监理单位配备安全生产信息管理员和档案管理员，并保持相对稳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信息网络，按规定定期收集、统计报送、报告发布各类安全生产信息。

**第三十七条** 安全生产资料和档案包括以下内容：

1.安全生产目标、体系文件档案，安全生产机构和职责；

2.落实上级安全文件、会议精神情况档案；

3.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情况档案；

4.应急预案、演练情况档案；

5.机械设备、特种设备进出场、安装、维修、检测档案；

6.安全生产技术措施经费提取、使用情况档案；  
7.现场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整改档案情况档案；  
8.职工违章处罚情况档案；  
9.职工劳动防护用品采购、发放和使用管理档案；  
10.伤亡事故统计、报告档案  
11.安全生产责任书的签定、考核情况档案  
12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档案  
13.其他需要建立健全的档案  
 **第三十八条** 承包人、监理单位应当服从和配合当地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单位以及群众的监督检查所提出的意见、建议应认真处理，并及时反馈。  
 **第三十九条** 承包人、监理单位应当按月（季、年）向建设单位报送安全生产各类报表、资料、简报，认真处理反馈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承包人、监理单位应当及时传达国家、上级和各级人民政府关于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办法、通知精神；及时通报（或报告）本单位各种安全生产信息。  
 **第四十一条** 各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职能部门联系方式应当公开，手机24小时开机，以便及时联络。

**第九章奖惩与违约处理**  
 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对承包人、监理单位所进行的各项安全检查，其结果纳入年度安全综合考评，同时按《云南省公路建设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监督检查评价办法》、《云南省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安全信用评价办法》记入信用考评，并按相关规定给予奖惩。违约金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专用经费管理，用于本单位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整改。生产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违反本管理办法的行为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安宁市公路建设所有项目全体从业人员和参建单位。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安宁市交通运输局所有，未尽事宜在执行过程中补充完善和约定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作为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合同协议书同步生效执行。

安宁市公路工程监理管理实施办法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监理组织机构及人员管理**

**第三章 监理职责与权限**

**第四章 工程质量监理**

**第五章 工程进度监理**

**第六章 工程费用监理**

**第七章 合同管理**

**第八章 信息管理**

**第九章 安全生产管理**

**第十章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

**第十一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安宁市公路建设项目监理管理，规范监理行为，充分发挥监理的管理作用，保证工程质量，合理控制工期、工程投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督查办法》（交通部2016年86号）、《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以下简称“监理规范”）和建设工程相关规范和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监理单位根据合同要求设立监理机构，监理单位行使合同赋予的权限，全面负责受委托的工作。

**第三条** 监理单位必须按合同约定和工程需要建立完善的监理机构。本着“严格监理、优质服务、公正科学、廉洁自律”的十六字方针实施监理工作。  
 **第四条** 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本工程实施监理。  
 **第五条** 监理单位各级监理人员必按《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信用评价办法》（交质监发[2012]774号）的要求及《关于开展2009年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信用评价的通知（云交质[2009]144号）的规定，接受质监机构的信用评价。

**第二章 监理组织机构及人员管理**

**第六条** 监理单位应根据工程规模、合同工期、现场条件等因素及投标承诺建立现场监理机构，配备相应的试验、检测、车辆、办公等设备，独立、公正、有效地开展现场监理工作。建设单位对监理单位的进场情况进行检查，并有权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若监理单位主要人员及设备配备不满足合同规定，或不能满足监理工作需要，建设单位将责令监理单位限期整改，若到期设备仍未备齐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监理工作需要，建设单位将视监理单位违约并按合同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违约处罚。  
  **第七条** 监理单位必须在开工之前完成监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文件、监理实施细则、监理计划以及现场监理旁站计划，并报建设单位审查批准执行。  
  **第八条** 监理人员必须满足合同文件的有关规定，持证上岗。否则视为监理单位违约，并按合同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违约处罚。

**第九条** 监理人员在工作期间应统一着装、佩戴上岗证。上岗证的样式必须报总监办批准由监理单位自行定制。

**第十条** 建设单位将定期或不定期对监理人员的在岗情况进行检查，对擅自离岗的监理人员和管理松懈的监理单位，按合同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违约处罚。

**第十一条** 监理单位应严格执行监理服务合同，否则视为监理单位违约，并按合同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违约处罚。

**第十二条** 监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建设单位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或累计通报批评达2次以上者，建设单位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撤换该监理人员，监理单位不接受建设单位建议，建设单位视监理单位履约信誉不良，按合同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违约处罚，并通报上级主管部门处理。

1.业务素质低、工作能力差，时间观念薄弱，未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不胜任监理工作者；

2.不能自觉遵守监理工程师职业道德，缺乏责任心，造成不良影响者；

3.利用职权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谋取私利者；

4.丧失职业道德、不遵守国家法律和当地政府的法规、收受、索取贿赂，玩忽职守或因监理工作失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和经济损失者；

5.介绍亲友到施工单位承包工程施工，从事与监理项目有关的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等业务活动或做中间人，泄漏项目的商务机密者；

6.违反其它有关规定的。

**第三章 监理职责与权限**

**第十三条** 监理单位在质量控制方面的职责

1.明确质量标准，评定工程质量。

2.熟悉合同文件；复核图纸和放样定线数据；督促承包人提交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参与现场交桩和设计、施工交底工作。

3.在开工前对承包人的场地建设进行检查，包括职民工驻地、办公驻地、拌合厂站建设、构件预制场地、钢筋加工场及钢筋骨架定位胎膜等。

4.在开工前和施工过程中，对主要原材料进行平行试验，检查进场设备的质量性能和与本工程的适配程度，签署明确意见后报送建设单位。

5.承包人具备开工条件，经驻地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建设单位，由总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总监”）签发各标段项目开工令，如有特殊情况时经请示建设单位后通知承包人暂时停止整个工程或任何部分工程的施工。

6.按规范规定的检查频率和方法对承包人的施工质量进行全面监督管理，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查，抽查频率为不少于《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规范规定值，对钢筋、水泥、沥青、石灰和碎石等原材料及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合料和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等混合料，抽检频率按批次应不低于施工检验频率的10%，对分项目工程中的关键项目和结构主要尺寸，抽检频率按批次应不低于施工检验频率的20%。

7.按监理规范的规定跟班检查，对每道工序、每个部位进行质量检查和全过程的旁站监督，混凝土工程浇筑时监理工程师必须全过程旁站监督，对质量符合现行技术规范及合同文件规定的部分和全部工程予以签认；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返工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以达到合同及规范规定的质量要求。

8.监理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首件工程认可制》控制和指导首件工程的实施；审查承包人的施工方法，试验路段施工方案和工艺；建设单位对首件工程相关报件审批合格及现场实体检查合格后，方可推广生产。  
 9.签认各工序或单项工程完工后的质量检查记录及汇总资料、整理质量成果及相关资料；审核竣工的部分永久工程或竣工的全部工程的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向建设单位转报并提交相关报告；参加建设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主持的交、竣工验收工作。  
 10.监督承包人的现场取样及各项室内试验；审查承包人的各类标准试验报告，特别是路基填料最大干容重报告、结构砼配比及强度报告、原材料试验报告、路面基层、底基层配比及强度报告、沥青砼、水泥砼混合料配比及强度报告。并按监理规范规定抽检的频率进行抽检验证。  
 11.监督承包人质量保证体系和自检人员的落实情况以及质量体系的运行状态，落实质量保证措施。  
 12.下列项目由监理单位审查，报建设单位批准后实施：  
 （1）借、弃土场位置的确定。  
 （2）桩基钻芯、地质补钻的确定。

（3）砼桩及其它项目的荷载试验（含桩基大应变试验）。

（4）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采用。

**第十四条** 监理单位在进度管理方面的职责

1.及时审查承包人在开工之前提交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

2.审批施工单位根据总体施工进度计划编制的月计划、季度计划、半年度计划、年进度计划以及审批分项工程开工之前提交的分项工程进度计划。

3.在施工过程中检查和监督计划的实施。每月统计各合同段任务完成情况，当工程未能按计划进行时，可以要求承包人调整或修改计划，并通知承包人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施工进度，以使实际施工进度符合批准的进度计划要求。

4.每月向建设单位报告工程进度执行情况。当施工进度可能导致合同工期严重延误时，有责任提出中止执行施工合同的详细报告，供建设单位采取措施或做出决定。

**第十五条** 监理单位在计量与支付方面的职责

1.现场核对图纸（包括变更设计图）中的差、错、漏项，及时予以澄清或改正，对重大的差、错、漏问题及时报请建设单位进行处理。

2.按施工合同的计量原则，现场核实合同工程量清单所规定的任何已完工程的经自检、抽检合格工程的工程数量。

3.按合同规定，审查、签发中期支付证书及最后支付证书。对不符合技术规范和合同文件要求的工程项目及施工工序，有权拒绝签发计量支付证书，直至上述工程项目满足要求。

**第十六条** 监理单位在合同管理方面的职责

1.参加承包人为实施合同组织的有关会议，并提出一些好的意见和建议；执行建设单位发布的通知、规定和各类工作指令。

2.对各自合同段的现场监理人员的工作状况进行检查监督，组织监理业务培训及单位工程、分项工程技术交底以及相关的专业知识学习。

3.定期和不定期组织对所监理的合同段工程施工质量状况进行检查和评比，在检查结束之后3天内向建设单位提交质量状况及存在问题的巡检通报；进行质量检查并召开专题质量会议，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并分析原因，并向建设单位提交检查报告。

4.检查承包人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构成、主要人员与投标承诺是否相符。对不称职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5.对承包人进场的主要机械设备的数量、规格、性能按合同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由于机械设备的原因影响工程的工期、质量的，有权提出更换机械设备或暂停计量支付。

6.严格按照云南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实施要点》、交通运输部公路局《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文件《关于要求对建设项目临建设施标准化建设进行专项验收的通知》的相关内容对承包人场站建设进行监督检查，检查达到要求后上报建设单位。  
 7.编写监理交、竣工文件，督促、检查承包人按期完成竣工文件，配合建设单位的交、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8.督促承包人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事项和承诺。  
 **第十七条** 监理单位在设计变更管理方面的职责  
 1.所有设计变更的申请、审批应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和权限执行。  
 2.变更工程的费用应严格按照合同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单价予以计量与支付。当变更项目同清单中的项目不同时，由承包人按相关规定合理计算，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建设单位审批。  
 3.审查承包人计日工，报建设单位批准后按规定的计日工单价计量。  
 4.现场记录施工障碍、施工干扰；检查并核实承包人提出的工期延长、费用索赔资料，有责任就其陈述的理由，查清全部情况，提供监理单位原始支撑资料，并根据合同条款审核工程延期报告及费用索赔资料，经建设单位批准后发出通知。

5.对承包人所申报的变更资料必须100％的现场复核。

**第四章 工程质量监理**

**第十八条** 监理单位应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及变更设计文件、合同文件的规定，对承包人履行质量责任行为进行监督和管理，促使其提高工作水平，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并对工程质量负监理责任。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承担监理合同规定的责任外，视情节轻重报请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1.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

2.不接受质监机构监督的。

3.频繁更换监理人员，降低监理人员资格，违反合同规定的。

4.不按照监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履行监理职责或在监理业务中弄虚作假的。

5.利用职权、追求合同外利益的。

6.管理混乱，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人身伤亡事故的。

7.违反其它有关规定的。

**第十九条** 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责任人承担。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监理单位监理人员因工作调动、退休等原因离开该单位后，被发现在公路建设工程项目从事监理工作期，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监理单位需承担相应责任还应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监理单位应建立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以保证对所有施工环节进行有效的监理及控制。质量管理体系中应结合监理任务规模大小和工程复杂程度设置材料、试验、测量、计量及各工程项目的专业技术岗位，并应明确岗位职责。  
 **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要进一步加大对承包人质量保证体系的监督力度，重点监督各承包人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和运行情况，确保制度完善、手续完备、控制有效，促进质量保证体系“由结果的检查整改转变为过程的有效控制”，充分发挥质量保证体系在工程质量管理中的基础性作用。  
 **第二十三条** 监理单位要按照质量管理规定和质量监督检查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质量管理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的监督检查工作，重点是质量管理的薄弱环节，涉及工程质量、安全和耐久性的主要技术指标。  
 **第二十四条** 监理单位在执行监理任务时，不但应做到科学性、公正性，而且要按规定的工作程序办事，避免随意性，上道工序检验不合格，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第二十五条**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必须逐级向建设单位报告，并对现场进行妥善处理，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按照“四不放过”（事故原因不查清不放过，不分清责任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经验教训未吸取不放过）的原则，对工程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对有关责任人按规定进行处罚或进行违约处罚，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如果由于监理单位管理混乱、责任心差、力量不足等监理因素造成质量管理不能满足工程需要，质量标准达不到设计规范、标准、合同要求，建设单位将发出书面警告，要求监理单位整改，加强现场管理。若经整改无效，除承担监理合同规定的责任外，建设单位将要求监理单位更换驻地监理工程师，并将其履约情况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直至终止合同。

**第二十七条** 如果监理人员对内业资料收集、整理工作不重视，平时疏于检查督促，初次给予书面警告，屡犯按合同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监理人员和监理单位进行违约处罚。累计被处罚达3次以上的监理人员，建设单位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更换该人，若监理单位未响应建设单位要求，建设单位视监理单位履约信誉不良，按合同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违约处罚，并报上级主管部门通报处理并计入信用档案。

**第二十八条** 监理单位必须以工程质量管理为核心，切实加强现场旁站、抽检、试验、测量，以及对隐蔽工程、关键部位的现场监理力度。如存在下述问题之一，初次给予书面警告，屡犯按合同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监理人员和监理单位进行违约处罚。情节严重或累计被处罚达2次以上的监理人员，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更换该人。若监理单位未响应建设单位要求，建设单位视监理单位履约信誉不良，按合同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违约处罚，并报上级主管部门通报处理。

1.未派出满足施工复测需要的监理人员参加施工复测或参加复测的监理人员责任心不强或未进行独立抽检，特别是路基土石方工程复测。  
 2.未按规定频率对准备用于工程的原材料及物资进行抽检验证试验。  
 3.重点工程、关键工程施工现场未有旁站监理人员或对一般工程巡视检查不到位导致严重质量问题。  
 4.分项工程开工前未督促、参与承包人进行现场技术质量交底。

5.隐蔽工程覆盖前未进行认真检查就同意下道工序施工。

6.对承包人申报的资料未进行现场复核，为应付建设单位盲目乱签字。  
 7.对存在质量缺陷和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跟踪落实。  
 **第二十九条** 监理单位试验室的规模、试验设备的种类及数量应能满足云南省公路标准化建设实施要点的相关要求，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即明确的责任分工。试验室除应承担独立进行的试验项目和抽检试验项目外，还应对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和流动试验室的设备功能、人员资质、操作方法、资料管理等项工作进行有效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当试验室试验结果与承包人的试验结果出现允许偏差以外的差异时，原则上应以建设单位或质监站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试验检测结果为准。  
 **第三十条** 若经检查发现监理工程师完成的试验不能满足监理规范及合同文件要求的抽检频率等相关规定、或有弄虚作假时，将视监理单位违约，并按合同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违约处理。

**第三十一条** 监理单位必须严格控制各种工程材料的质量。监理人员对每种材料都须进行检查，不合格材料不准进场；对已经进场的不合格材料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并清除施工现场对已经使用的不合格材料，必须进行彻底清除并返工。

**第三十二条** 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将按相关规定进行违约处理。

**第三十三条** 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或新工艺的特殊项目，当合同未曾列明或无现成标准可循时，监理单位应收集整理相关资料，经建设单位审查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四条** 监理单位的监理日志、旁站记录、巡视日记（监理日志、旁站记录、巡视日记采用统一格式）测量记录、试验记录等监理记录残缺不全、签字不全内容模糊或与实际有重大偏差等以及竣工资料未及时收集编制的，建设单位将按合同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违约处罚。

**第三十五条** 监理单位应对程现场进行全面了解，掌握进度、质量等各方面的具体情况，掌握工程动态，作好文字记录和照片记录，作为复核承包人计量报表的各项数据的依据、重要的第三方工程资料及对工程实际情况的证明依据。建设单位定期予以检查。

每月25日前，监理单位应向建设单位上报当月工程监理月报，客观反映施工过程中各项问题，为建设单位进行工程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工程监理月报应对一月来的监理工作开展情况，工程进展情况，工程质量管理情况以及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进行全面的总结。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员必须对施工现场的所有工程进行不间断巡视检查，发现不符合施工工艺要求的行为要立即进行纠正，对施工人员进行教育，按标准规定频率进行取样试验检测，必要时进行破坏性检查。通过对施工过程的严格监控，确保每一步操作工艺符合要求，以规范的施工工艺来保证每一道工序的工程质量达到要求。  
  **第三十七条** 工程外观质量是影响优良工程的主要因素之一，监理单位应严格控制工程外观质量，凡是外观不合格、不规范的要进行返工或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处理，使任何一个分项工程的外观达到“平、直、顺、美”的要求。  
 **第三十八条** 监理单位应对工序质量进行现场复核，确认承包人自检无误，各项技术质量指标均符合设计要求，方能签认批准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并要求监理人员现场签认检查表。

**第五章 工程进度监理**

**第三十九条** 监理单位必须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全过程实施进度控制，以保证项目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建成交付使用。以合同规定的工期进行目标控制，对承包人提交的进度计划进行认真审核，特别是控制性工程，从施工准备、施工措施以及可能影响施工的各种因素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制定出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并督促承包人落实实施。

**第四十条** 开工前由监理单位组成检查组，对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设备到位情况等开工前准备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对于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专业工程师）要核对身份证、学历、经历、专业技术职称等证明文件是否与投标文件相匹配。对于机械设备要现场清点数量、核对规格、型号、新旧程度是否满足投标承诺。

**第四十一条** 监理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实施性施工计划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认真的审查，检查承包人制定的工程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可实施性，是否满足合同要求，是否符合工程实际条件和现场情况。使进度计划做到可行、可靠、合理。并且应在10天内（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审批应不超过7天，分项工程审批应不超过3天）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实施性施工计划、年度计划或阶段目标计划报建设单位批准执行。

对承包人每月实际完成的工程数量要认真进行核实、分析，对工程进度进行分析，如发现包人进度滞后，应立即通知其进行调整，要帮助承包人分析原因，找出解决方案，并在次月5日前将工程进度分析报告报送建设单位。

**第四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编制和建立各种用于记录、统计、标记、反映实际工程进度与计划工程进度的控制图及统计表，以便随时对工程进行分析和评价，并作为要求承包人加快工程进度、调整进度计划或采取其它合理措施的依据。由于承包人自身的原因造成进度的延误，当承包人拒绝接受监理工程师加快工程进度的指令，或虽采取了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但仍然不能满足阶段目标的要求，并将已明显导致合同工期延误时，监理单位应对承包人的施工能力重新进行审查和评价，并应发出书面警告。还应向建设单位提出书面报告，必要时建议对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实行强制分割，或考虑更换承包人。

**第六章 工程费用监理**

**第四十三条** 工程费用监理包括工程数量计量监理和工程费用支付监理，各级监理人员必须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符合规定”的原则，质量不合格不予计量，数量不属实不予计量，资料不齐全不予计量，手续不完善不予计量，审核签字不完备不予计量。监理人员要以对工作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进行工程数量审核把关、现场复核检验，严格控制工程费用，节约工程投资。如果建设单位认为对某一工程数量有疑问，将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核实。对“重报、多报、虚报、预报”工程数量的承包人和签认虚假工程数量的监理人员，按合同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违约处罚。

**第四十四条** 工程达到规定的计量要求时，监理单位应审查承包人提出的计量申请或向承包人发出计量通知，平时还应加强计量工作的档案管理，杜绝计量工作混乱，保证计量工作的准确性。计量监理工程师必须熟悉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说明的内容，掌握工程具体项目的工作范围和内容、计量方式和方法。每个工程量清单应以认可的实际完成数量进行计量，单价按合同单价执行。

计量与支付月报表的附件（各种检验资料）由监理单位审核存档，监理工程师必须认真把关，资料不齐全不计量，建设单位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检查，若发现盲目签字上报建设单位，各种检验资料不齐全就同意计量，按合同文件的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员均可根据节约工程建设成本、工程安全需要、水文变化、地形地质变化等情况提出变更意向，对勘察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意见或建议，由建设单位组织监理单位、承包人、设计单位等四方代表进行现场勘定，决定变更方案，并按程序履行报批手续。设计变更应当符合国家制定的技术标准和设计规范要求工程设计变更应认真贯彻执行《公路程变更设计管理办法》（交通部2005年第5号令）、《云南省公路工程变更设计管理办法》（云交基建［2005］88号、401号）等的相关管理办法，变更设计的审批权限和具体程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监理单位要指定专人管理工程设计变更资料，对工程设计变更资料进行整理，按规定统一编号建档管理，对变更项目和数量进行认真复核，每月组织承包人与建设单位进行三方相互核对，确认无误后列入（设计变更）工程数量台账。

**第七章 合同管理**

**第四十七条** 监理单位应认真阅读、理解、掌握合同文件，以公正的立场监督承包人对合条款的执行情况。

**第四十八条** 建设单位通知或邀请参加会议的监理人员，必须准时出席会议。对未请假擅自缺席会议的监理人员，按合同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违约处罚。  
 **第四十九条** 监理单位必须安排专人建立并管理各种台账，做到数据真实、准确清楚，附件资料完整齐全，每月组织承包人与建设单位相互核对，确保各方台账准确无误，各项数据应相互一致。  
 **第五十条** 监理单位必须在确认满足合同条件时，受理工程延期。  
 **第五十一条** 监理单位必须每月将工程进展情况、质量情况、存在的问题在当月25日前向建设单位报送监理月报，供建设单位了解工程施工情况，从而发挥监理职能以实现监理工作标准化、规范化、程序化以及为建设单位决策提供依据。  
 **第五十二条**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单位必须根据合同文件要求和剩余工作量，配备足够的监理人员完成本阶段的监理工作。

**第八章 信息管理**

**第五十三条** 监理单位要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网络技术，实现科学高效管理。加强质量动态信息的统计分工作，定期发布工程建设质量分析报告。通过收集工程质量数据，分析判断质量状况，研究质量发展变化的规律和趋势，解决共性的质量问题，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更具有针对性，为改进和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工作提供依据，基础数据必须真实可靠。

**第九章 安全生产管理**

**第五十四条** 监理单位必须成立安全生产领导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实施办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生产目标，针对承包人的安全管理目标详细审核重大施工方案的安全管理措施。  
 **第五十五条** 监理单位必须编写安全监理大纲，必须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督促管理承包人的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及运行和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必须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同时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  
 **第五十六条** 监理单位要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云交质监〔2018〕121号）等相关规定、措施和要求对承包人职民工驻地、施工现场进行监理。监理工程师要正确理解安全生产与工程质量、经济效益的关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方针，强化全员安全生产意识，把安全生产视同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同等重要的大事来抓，多宣传教育，多检查防范，排除安全隐患，以“别人的安全就是我的安全”的紧迫感抓好安全生产工作，以讲政治的高度抓好安全生产工作，把安全事故的发生率降低到最小限度。

**第五十七条** 监理单位应为监理人员（包括后勤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不签订安全责任书、不办理保险的人员不得进入现场参与工程建设。车辆、设备要严格管理，机驾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

**第五十八条**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爆破安全规程》等国家安全生产法规，以及建设单位的相关管理办法等。对安全责任制不落实，只有规定不见行动，安全意识麻痹，管理松懈发生安全事故的监理单位给予经济违约处罚。一发生安全事故，要立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并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及有关规定认真进行处理，监理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自己承担责任，包括电力、通信、水利、房屋损坏，以及人畜伤亡、山林火灾等。

**第五十九条** 监理单位安全生产监理工程师须做到“日巡月检”并编写检查、巡查记录，监督承包人对安全隐患的整改落实。对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监理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违约处罚。

**第六十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承担监理合同和安全合同规定的责任外，视情节轻重报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1.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2.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承包人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3.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建设单位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4.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第十章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

**第六十一条** 监理单位必须成立由驻地监理工程师任组长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领导小组，必须配备专人负责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管理工作。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交通运输部、云南省交通运输厅、昆明市交通运输局及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办法。

**第六十二条** 监理人员要树立环保、水保意识，在建设期间要防止水士流失，防止大气污染，防止废方流失掩埋农田、江河、沟渠和水利设施，防止扬尘和噪声，保护绿色植被，尽力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避免造成危害和损失。如果由于监理单位管理不力，造成的危害和损失，监理单位负直接责任，并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违的责任。

**第十一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三条** 监理单位应加强对现场监理的监督管理。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现场监理人员的违规行为，应及时子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在5天内报备建设单位。

**第六十四条** 建设单位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对监理人员的持证上岗、考勤、内业与外业等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十五条** 监理单位必须严格履行施工监理合同，接受质监机构和建设单位的监督管理，随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六十六条** 监理单位必须据实填报工程质量责任人档案，根据单位工程和里程段落详细划分监理人员的责任段落及所负责的单位工程。对承包人工程质量责任人档案必须认真审核，确保所报人员与施工现场在岗人员一致，报建设单位审核后统一报送上级质量监督主管部门。  
 **第六十七条** 工程开工后，监理单位每月组织召开一次工地会议和安全生产会议，总结本月施工管理及监理工作中的成功经验和存在的问题，对下月的工作进行安排布置。会议参加人员包括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总工、质检工程师、技术质量管理人员以及监理工程师指定的管理人员。监理会议纪要应有可追溯性，对过往会议的遗留问题，应有记录，形成会议纪要，并将会议出席人员签字名单作为附件。

**第六十八条**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质量管理情况适时召开临时工地会议，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程计量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研究解决，提出要求或发出指令。监理工程师认为对与工程项目相关的某一问题有必要进行研究处理时，应及时召开临时工地会议。

**第六十九条** 在监理单位召开的各种会议的纪要由监理单位记录整理，会议纪要应在会后两天内出具正式文稿，正式文稿以电子版的形式报备建设单位。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七十条** 本办法规定未尽事宜按照监理规范、《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2017）、现行有关施工技术规范和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及建设单位的相关管理办法以及项目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一条** 本办法由安宁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第七十二条** 本办法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执行。

安宁市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实施办法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试验检测机构设置及工作职责**

**第三章 试验检测单位的确定**

**第四章 试验检测的要求**

**第五章 试验检测资料的报批程序**

**第六章 试验检测资料的管理**

**第七章 试验取样、留存管理**  
**第八章 外委试验检测管理**

**第九章 数据处理及溯源**  
**第十章 试验室检测人员及设备管理**  
**第十一章 违约处理**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按照招标文件和公路试验检测工作的需要，为充分发挥试验检测工作在工程质量控制和指导施工方面的作用，使试验检测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为工程施工及工程质量评定提供科学可靠的数据，确保用科学数据指导施工，切实做好工程质量的控制工作，结合本项目工程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制定依据国家公路工程技术标准、施工规范、试验规程、云南省有关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

**第二章 试验检测机构设置及工作职责**

**第三条** 建设单位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按《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推行第三方试验检测的通知》（云交基建〔2010〕91号）要求严格执行。监理单位、承包人设工地试验室，负责所监理、承建工程的试验检测工作。各级工地试验室必须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考核认定和信用评价，取得《考核合格证书》且信用评价符合公路建设要求。实施办法及流程按《云南省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办法》云交基建〔2011〕117号、云交质【2009】136号文件【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严格执行。

**试验检测机构设置框图**

质量监督构

第三方试验检测

监理单位工地试验室

承包人工地试验室

**第四条** 试验检测工作职责

（一）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工作职责

1.服从质量监督机构和建设单位的共同管理，接受交通主管部门以及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2.按合同文件规定配置满足试验检测需要的检测设备、仪器。

3.认真做好试验设备标定与校准工作，并确保试验检测设备满足工作需要。  
 4.独立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试验检测项目和重要的验证试验，对提供的试验数据、试验报告、试验结果负责当监理单位与承包人发生试验纠纷时做裁决试验。  
 5.监督检查监理单位工地试验室和承包人工地试验室的工作情况。  
 6.组织各级试验室做好工地试验室临时试验资质的申报工作。建立监理单位、承包人试验能力信用考核档案。  
 7.及时、准确收集整理试验检测资料，对要求上报的各类报表及时上报。  
 8.监督检查监理单位、承包人试验资料的规范性、完整性，负责指导监理单位、承包人试验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9.接受质量监督机构和建设单位的督查，配合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日常检查和督促，参与质量问题、质量事故的分析和处理，完成建设单位布置的任务。  
 （三）监理单位工地试验室工作职责  
 1.检查承包人对试验标准和规程的执行情况。  
 2.检查承包人试验室的仪器设备数量和试验人员的上岗情况，督促其对试验仪器设备的定期标定和各项台账的建立管理。  
 3.审查和评价试验检测结果，负责对承包人试验检测资料的审核签认，并按时上报有关报表。对承包人试验检测资料及抽检频率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按有关要求审查试验检测报表。按时提交试验检测月报。  
 4.认真审核承包人报送的试验检测资料，独立完成规定频率的监理抽检试验，并按规定进行验证或平行验证试验。  
 5.定期维护保养和标定本试验室设备，对承包人的试验室建设及试验设备进行全面检查，负责对承包人设备配置数量、标定及人员进行检查。

6.按合同、技术规范规定完成验证试验、抽样试验、审核承包人报送的标准试验，对承包人的试验检测抽检频率及试验过程进行旁站检查。  
 7.及时收集、整理、汇总试验检测及抽检资料，做到完整、统一、归档。检查、督促承包人试验资料的归档整理。及时完成交竣工文件的编制。  
 8.关键工序和关键部位须配备有相应能力的试验工程师进行现场督促和指导，并加强抽检力度。  
 9.积极配合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试验抽检工作。  
 （三）承包人工地试验室工作职责  
 1.认真做好试验设备标定与校准工作，并确保试验检测设备满足工作需要。  
 2.完成标准试验，并按规定程序及时上报审批。  
 3.按施工技术规范及试验规程完成自检试验项目，达到规定的频率。  
 4.及时、准确收集整理试验检测资料，对要求上报的各类报表及时上报。  
 5.对施工现场进行旁站检查及指导。  
 6.积极主动配合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监理单位试验室的检查和抽检工作。  
 7.积极配合、自觉接受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

**第三章 试验检测单位的确定**

**第五条** 属于承包人自行完成的试验检测项目，由承包人自己的试验室及质检部门完成，或按原云南省交通厅云交基建[2009]512号文件及云交基建[2011]91号的规定委托其它试验检测单位完成。  
 **第六条** 属于建设单位通过招标选择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完成的检测项目，由建设单位根据《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推行第三方试验检测的通知》（云交基建〔2010〕91号）要求，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负责对监理单位及承包人的试验检测工作进行核查及抽检，独立或特殊的检测项目建设单位招标（或委托）具有相应检测能力和资质的机构进行，监理单位、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

**第四章 试验检测的要求**

**第七条** 承包人工地试验室及质检部门是整个工程项目数据控制和检验测定的关键部门。工地试验室的规模、试验检测设备及数量应满足工程实施中各项试验检测的要求。应有各项专业工程师及经过培训合格的试验、检测人员，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及明确的岗位职责。试验检测人员必须稳定，不能随意更换，若其负责人调离岗位，必须以书面形式报建设单位批准，对各合同段不称职的试验检测人员，建设单位有权通知承包人进行撤换。  
 **第八条** 承包人的质检部门及工地试验室除应承担独立的试验项目外，还应对现场试验、检测的设备功能、人员资质、操作方法、资料管理工作进行有效监督、检查和管理。  
  **第九条** 承包人的试验检测设备及仪器必须按投标书承诺配齐，满足项目试验检测需要，监理单位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承包人的试验检测仪器进行检查，并监督承包人定期请国家法定计量部门对试验仪器设备进行标定与校准。凡未经过标定与校准的仪器设备不准投入使用，所做的试验数据不予认可。  
 **第十条** 试验检测的各项工作，统一按国家正式颁布的试验规程及部级行业标准进行。

**第十一条** 各种试验检测资料采用《云南省公路工程建设用表标准化指南（2019试用版）》统一的表格进行记录计算，并且必有监理单位签字，才能作为有效的竣工资料。

**第十二条** 在施工过程中，应按检验频率随机对用于工程的材料或成品、半成品、构件进行抽样验证检查，不合格的材料或成品、半成品、构件和未经取样报批的料不准使用，监理应承包人限期清理出施工现场。  
 **第十三条** 标准试验是对各项工程内在质量施工前的数据采集，它是控制和指导施工的科学依据，包括各种击实试验、集料级配试验、混合料配合比试验、结构强度试验等。标准试验必须按规定的程序上报批准后方可使用。在正常情况下每六个月进行一次凝土配合比、砂浆配合比等标准试验的校核及报批。当材料发生变化时必须重新做标准试验并上报审批。粗集料必须采用联合碎石机生产。  
 **第十四条** 监理单位试验室应在承包人进行标准试验的同时或以后，进行平行复核（对比）抽检试验，以肯定、否定或调整承包人标准试验的参数或指标。  
 **第十五条** 工艺试验是依据技术规范的规定，在路基、路面等需要预先试验方能正式施工的分项工程，在开工前承包人必须先进行工艺试验，监理单位必须对承包人的工艺试验进行全过程旁站监理，详细记录，工艺试验结束后由承包人提出试验报告，经建设单位审查批准才能正式依据工艺试验的成果全面指导施工。  
 **第十六条**  验证试验是事前控制，是指对材料、混凝土、成品构件或工程设施使用前的预先鉴定，以决定是否可以用于工程。

**第十七条** 抽检试验是对各项工程实施中的内在品质进行符合性的检查，是事中控制，内容包括各种材料的物理性能、混凝土及沥青混凝土的强度测定和试验等项目。  
 **第十八条** 验收试验是对各项已完工程内在品质作出的评定。  
 **第十九条** 承包人对原材料的抽样试验必须在监理工程师的旁站下进行。监理工程师必须对承包人的抽样频率、取样方法及试验过程进行现场监督。  
 **第二十条** 对试验确定的原材料、配合比，要认真进行技术交底、挂牌施工，使现场监督人员人人清楚，在工程中使用的水泥、钢材、沥青等，必须收集出厂检验证明和抽样试验报告。  
  **第二十一条** 监理工程师对已完工程的实际内在质量，通过钻芯取样、破损检测等方法进行有效监理，与试验检测结果进行对比评定。  
 **第二十二条** 试验检测工作现场监理的目的是对承包人各项施工程序、施工方法和施工工艺进行有效控制，实行全方位、全过程、全环节监理，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检查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工艺与批准的分项开工申请单是否相符；  
 2.旁站检查各种用于工程实体的集料级配、配合比及用量与批准的标准试验是否一致；

3.按规定的频率进行抽检和平行试验，核对承包人的试验检测数据；  
 4.监理工程师通过试验检测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时应及时向承包人发出警告或做出明确指令。  
 **第二十三条** 试验检测频率  
 1.承包人应按现行技术规范、招标文件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规定的检测频率100％自检，同时必须满足工程质量控制和监理工程师要求。

2.监理单位试验室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要求的检测频率独立抽检。

3.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实施细则》及建设单位或质监部门要求的频率抽检。

4.对于新工艺、新材料及科技创新等试验检测，承包人、监理单位可共同检测试验，必要时两方应独立进行检测试验。  
 **第二十四条** 试验取样见证制度  
 第三方检测单位抽取试样必须有监理单位、承包人试验检测人员在场，对所抽取的试样共同见证，并在“取样见证单”上签字确认。取样见证的内容包括：样品规格、型号、外观质量、厂家、部位、地点、时间、方法、封存等。

**第五章 试验检测资料的报批程序**

**第二十五条** 原材料试验及标准试验

建设单位审批所有有关新工艺、新材料、《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附录A-1一般建设项目的工程划分中的原材料试验和标准试验资料。

承包人工地试验室（监理旁站）

第三方试验检测（复核试验、平行试验、审核、审批）

监理单位试验室（复核试验、平行试验、审核、审批）

承包人工地试验室（监理旁站）

第三方试验检测（复核试验、平行试验、审核、审批）

监理单位试验室（复核试验、平行试验、审核、审批）

合格 不合格 审批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审批合格

**第二十六条** 现场试验检测

承包人（监理旁站）

监理单位（复核 独立抽检）

承包单位（进行下道工序）

合格 不合格

合格签证

**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试验室抽检

监理单位试验室（抽检、随机取样）

承包人返工处理

结果不合格

**第二十八条** 第三方试验检测抽检

建设单位或质量监督机构

第三方试验检测（随机取样）

监理单位试验室（抽检、随机取样）

承包人返工处理

通知

不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

**第二十九条** 在各项工程开工前，应由承包人试验室完成标准试验检测工作，并将试验检测结果报监理单位试验室。监理单位试验室通过复核、平行试验确定合格后报建设单位对标准试验资料进行审核批准。监理工程师应参加承包人试验检测的全过程，并严格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第六章 试验检测资料的管理**

**第三十条** 原始记录是试验检测结果的如实记载，不允许随意更改或删除，应使用符合档案要求的笔墨填写，内容应填写完整，没有内容的地方应划“—”或填“无”。原始记录如需更改，作废数据应划两条水平线，并将正确数据填在上方，同时加盖更改人印章或签名。  
 **第三十一条** 试验室由于资料类别多，应有专人负责整理记录，制定文件资料借阅、查找制度，对外发送的报告及上报的资料应在台账中如实记载。  
 **第三十二条** 承包人试验资料必须在试验完成后3天内提交监理单位签认审批，并于每月25日前上报监理单位一份试验检测月报，具体内容应写明当月试验检测工作的情况、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改进意见。  
 **第三十三条** 监理单位试验室对上报的各标段试验检测月报具体事项应逐条检查落实，并汇总后于下月5日前写出试验检测工作月报上报建设单位。  
 **第三十四条** 任何一份试验检测资料必须按照确定的表格编制，原始记录和报告要实事求是、字迹清晰、整齐规范、签证齐全、数据可靠、结论明确，应有试验、复核、计算以及负责人签字及试验日期，并加盖试验专用公章后方能生效，属报批的必须有正式的批复文件。全部试验检测资料必须分类保存，待工程完工后按竣工资料编制办法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第七章 试验取样、留存管理**

**第三十五条** 试验取样后必须及时进行有效编号，保证编号在试验前的清晰度，并做好取样台账记录。

**第三十六条** 对原材料的取样要有代表性，如发现试验数据与实际检验情况相差异常，按无效报告处理，应按试验操作规程重新取样试验。

**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独立完成的试验检测项目，不得利用承包人的试验室或以旁站方式采集抽检数据。  
 **第三十八条** 试件残体及溯源样品留存要建立独立的留存仓库，要求分类进行存放，对于留存的样品进行标识并建立合账。要求溯源的样品需留存6个月以上才能弃走。

**第八章 外委试验检测管理**

**第三十九条** 未经建设单位批准的试验项目，或因试验仪器设备不能满足试验及精度要求时，承包人可以外委试验检测。  
 **第四十条** 外委试验检测单位必须具有甲级及以上公路工程试验检测资质单位承担。  
  **第四十一条** 外委检测机构必须经建设单位批准认可。  
 **第四十二条** 外委试验检测严格执行取样见证制度，必要时取盲样。  
 **第四十三条** 建立外委试验检测台账。

**第九章 数据处理及溯源**

**第四十四条** 出现异常数据后，应认真观察样品状态，及时分析原因，在原因未查明之前，应存放在固定地点并进行有效标识。

**第四十五条** 各级试验室必须建立试验和仪器设备检测台账，试验台账内容应反映取样日期、取样地点、试验人员、检测频率、检测部位、材料批量、使用部位，仪器设备台账应反映操作人员、试验项目、日期、维修保养、运行情况等，以备试验数据的溯源。

**第十章 试验室检测人员及设备管理**

**第四十六条** 试验检测人员必须持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证书。

**第四十七条** 试验检测人员一般不得更换，确需更换时必须事先书面报建设单位批准，且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原有人员的资质。

**第四十八条** 承包人、监理单位试验室主任离开工地必须向建设单位请假并经批准同意，擅自离开者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九条** 各级试验室必须经建设单位考核认定和信用评价取得临时试验资质，报备上级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后方能进行试验检测工作，否则试验检测成果无效。  
 **第五十条** 为保证试验检测数据的准确性，各级试验室须经国家法定计量部门对试验仪器设备进行定期标定，同时监理单位试验室定期或不定期对工地试验室仪器设备进行检查，并进行比对试验。

**第五十一条** 建立试验仪器设备台账，对发生故障的仪器应挂牌标识，并及时修复、标定，各种仪器运行情况及使用等相关信息应记录明确、清晰。

**第十一章 违约处理**

**第五十二条**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不按规程及现行标准的要求进行试验检测，或选用不合格的材料及施工方法进行施工，除本项工程进行返工处理外，按照相关规定承担违责任。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解释权归安宁市交通运输局所有，未尽事宜在执行过程中补充完善和约定。  
 **第五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作为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合同协议书同步生效执行。

安宁市公路工程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管理实施办法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章 保证体系**  
**第四章 职责**  
**第五章 现场检查**  
**第六章 环保水保评定**  
**第七章 奖励与约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以下简称“环保水保”）进行全方位控制，强化环保水保意识，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定，要求搞好环保水保工作，加强环保水保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鼓励和督促监理单位、承包人按上述目标建好公路，依据有关规定，结合安宁市公路建设的具体情况，实行“一保、一奖、一处罚”和“二挂钩”的奖惩措施，即“保证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奖励对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开展得好的承包人”，“处罚破坏环境与水土保持的承包人”，对监理和承包人环保水保主要负责人进行奖惩挂钩。  
 **第三条** 各参建单位应本着对环保水保和国家建设负责的精神，认真熟悉有关法规、规范、规章、办法、指令、要求，总结经验，不断提高环保水保意识，积极主动地做好环保水保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设立专门环保水保管理机构，监理单位应设有专门的环保水保监理工程师。  
 1.建设单位成立环保水保领导小组，下设环保水保办公室。  
 2.承包人成立环保水保小组，具体事务专人专管。

**第三章 保证体系**

**第五条** 各单位建立健全环保水保管理体系，落实责任制，实现环保水保目标。  
 **第六条** 通过环保水保教育强化环保水保意识，通过环保水保控制提高预测预防能力，通过环保水保检查消除环保水保隐患。

**第七条** 公路建设的环境保护实行“政府监督、建设单位管理、企业控制、全员实施”的环保水保保证体系。环保水保部门代表政府对公路建设进行环保水保检查和监督，建设单位负责环保水保管理，监理单位负责督促承包人按有关法规、规范、规章、力法、指令、要求施工，承包人提高自身环保水保意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对工程建设的全过程进行环保水保控制，在建设的全过程中动员全体建设者保护环境，实施环保水保的各项规定。

**第四章 职责**

**第八条** 承包人的环保水保小组负责本单位所辖段落的环保水保工作，严格要求所管辖队伍认真开展环保水保工作，提高员工的环保水保意识，在施工中严格贯彻有关环保水保方面的各项管理制度，执行有关环保水保的法规、政策、指令、要求。其责任人为项目经理和环保水保分管领导，直接负责环保水保工作的实施，并对建设单位环保水保领导小组负责。如有被上级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奖励和处罚，将直接对责任人兑现。  
 **第九条** 建设单位环保水保领导小组对公路建设项目的环保水保管理负责，对监理单位、承包人的环保水保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奖惩。同时对上级主管部门负责，汇报各种资料，其责任人为项目法人或项目分管领导，上级部门对公路环保水保工作的奖惩将直接兑现到责任人。

**第五章 现场检查**

**第十条** 现场检查的目的。切实加强公路环保水保的现场管理，杜绝承包人在施工中“随挖随倒、乱砍乱伐、挤占河道”等违法、违规和不文明施工行为发生，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大现场督查力度，努力做好环保水保现场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现场检查机构。建设单位“环保水保领导小组”下设的环保水保办公室，具体实施环保水保检查、督促的职能。  
 **第十二条** 现场检查的依据。以国家及有关部委颁发的工程建设环保水保法规和厅有关环保水保管理办法、规定、规范、指令要求为依据。

**第十三条** 环保水保办公室主要职责

1.检查承包人的环保水保组织机构和保证体系是否健全和完善。

2.检查承包人施工中是否按环保水保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施工。

3.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监督，分段落实环保水保任务和责任，对违反环保水保规定操作和随意破坏自然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违约处罚。

4.检查因施工造成土石淤塞河道的清理情况，确保雨季前清理通畅，安全渡汛。

5.检查取、弃土场的取土、开挖、堆放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是否规范合理。

6.检查拦砂坝是否按设计要求施工、质量是否符合规定、是否能安全有效地防止水土流失。

7.检查因施工造成的下边坡植被破坏是否采取恢复措施。

8.检查各类水毁和滑坍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破坏。

9.检查路基、边坡、涵洞、桥梁等排水防洪工程对环境保护的影响。

10.检查因施工挖断或阻塞农田水利灌溉的沟渠，确保农作物栽种前恢复或疏通。

11.检查施工现场内外环境，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操作引起的粉尘、有害气体、噪音等对大气和环境的污染。

12.严禁乱砍滥伐树木，乱倒废方，严禁污染河道、水库等水资源。

13.定期向建设单位环保水保领导小组汇报各承包人的环保水保开展情况和汇总各种记录，整理资料归档备案。

**第六章 环保水保评定**

**第十四条** 承包人项目竣工以后，环保水保最终评定由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根据国务院颁发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水土保持相关验收管理办法、规定进行竣工项目环保水保验收评定。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将定期或不定期对环保水保工作进行检查，并上报和记录检查情况。上级环保水保机构或部门对公路的环保水保检查结果及建设单位的检查结果将作为评定的参考依据。

**第十六条** 在环保评定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上级评审组织作为最终裁决。

**第七章 奖励与约处理**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按照阶段目标责任书的要求每半年组织一次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环水保大检查评比活动，对环水保进行评定打分。按照评定分数排列名次，将对环水保工作做得好的单位按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八条** 检查组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三方人员组成，对现场实施工作情况、质保体系情况、施工现场情况、其他工作情况等内容进行检查评比。检查评分采取100分制，按照评定分数高低顺序排列名次，各项目的考核评分办法如下：

1.实施工作情况（30分）

施工中严格贯彻有关环水保方面的各项管理制度和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政策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施工组织计划进行，不符合要求的得0分。

2.保体系情况（20分）

建立健全环水保保证体系，对施工现场的环保水保制定切实可行的制度，由专人负责，管理职责明确，全面落实环水保的各项措施，不符合要求的得0分。

3.施工现场情况（30分）

施工期间要防止水土流失，防止大气污染，防止废方流失掩埋农田、江河、沟渠和水利设施，防止扬尘和噪声，保护绿色植被，尽力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避免造成危害和损失。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污水是否规范的堆放和处理；取弃土场、排水设施是否按设计要求施工，通道是否积水，村民是否便于通行，旱季施工是否定期洒水，不符合要求中的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4.其他工作情况（20分）

施工驻地，取、弃土场、拌和站、预制场、施工便道等临时用地的恢复情况是否完好，档案和资料是否完整，与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工作的配合情况、对建设单位管理办法的执行情况、违约金记录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定给分。不符合要求中的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第十九条** 承包人对环境保护负直接责任，必须严格按照技术规范中有关环水保方面的要求和设计图纸的方案进行施工。要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制定全面有序的环境控制措施，全面、全过程的按程序施工。如果工程竣工承包人被评为不合格单位，则按相关规定对承包人给予违约处罚。

**第二十条** 对责任人的奖惩

1.承包人总体工程完工后，经环保水保验收评定为合格单位，按相关规定对承包人给奖励，若验收评定为不合格单位则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定金额的违约处罚。

2.对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本办法的个人和相关责任人将视情节给予相应的违约处罚。

**第二十一条** 环保水保处罚

1.承包人应正确对待施工中存在的环保水保问题，对查出的环保水保问题隐瞒不处理者，建设单位将对当事人进行经济处罚、情节严重者交由司法部门处理。

2.承包人不按有关法规、规范、规章、办法、指令、要求施工的，建设单位检查发现，除责令其恢复至达到要求外，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监理、承包人根据本办法之规定，在定员、定岗、定职、定责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内部奖惩制度，并严格执行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解释权归安宁市交通运输局所有，未尽事宜在执行过程中补充完善和约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作为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合同协议书同步生效执行。

安宁市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实施办法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设计变更的范围和理由**

**第三章 设计变更的审批权限**

**第四章 设计变更的要求**  
**第五章 对设计单位的要求**

**第六章 对变更资料的要求**  
**第七章 设计变更的报批程序**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九章 奖励**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安宁市公路工程管理，创建优质工程，控制工程造价，搞好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及施工设计的优化完善工作，确保工程质量、技术标准和工程安全，顺利完成任务，按照交通运输部2005年第5号令《公路工程变更设计管理办法》、云南省交通运输厅“云交基建（2005）88号”文件《云南省公路工程变更设计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安宁市公路工程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单位在开工前须对设计文件、施工图表资料进行认真研究，领会掌握设计意图，并进行现场逐项实地复查核对，发现设计与实际不相符的工程时，要及时提出设计变更意向，进行设计变更中报。

**第二章 设计变更的范围和理由**

**第三条** 公路施图设计文件经批准后，原则上不得变更。如经现场核对，或者在实施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况，确有必要变更时，可提出设计变更要求：

1.设计明显错误、遗漏或违反技术标准及技术规范；

2.设计图纸与实际不相符合；

3.因自然条件包括水文、地形、地质情况与设计文件出入较大的；因施工条件所限，材料规格、品种、质量难以达到设计要求的；

4.有更好的比较方案，能在提高标准或不降低标准的前提下，减少工程量、减少投资、少占耕地、缩短工期确保工程质量及工程安全，适应环境保护需要；

5.因路网、农田、水利、工矿等建设需要，对局部工程进行变更；

6.上级主管部门对工程建设提出新的要求。

**第三章 设计变更的审批权限**

**第四条** 下列设计变更由设计单位出具相应设计文件经建设单位审查，并上报设计文件批准机关批准。

（一）重大设计变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连续长度10公里（包括10公里）以上的路线方案调整。

2.特大桥的数量或结构型式发生变化。

3.特长隧道的数量或通风方案发生变化。

4.互通式立交的数量发生变化。

5.收费方式及站点位置、规模发生变化。

6.超过初步设计批准概算的。

（二）较大设计变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路线起讫点和主要控制点发生变化的。

2.连续长度2公里（包括2公里）以上的路线方案调整。

3.局部技术标准：包括技术等级、路基宽度、设计荷载等级发生变化。

4.连接线的标准和规模发生变化。

5.连续长度1000米（包括1000米）以上或累计长度2000米（包括2000米）以上，特殊不良地质路段处置方案发生变化。

6.路面结构类型、宽度和厚度发生变化。

7.大中桥的数量或方案发生变化。

8.隧道的数量或方案发生变化。

9.互通式立交的位置或方案发生变化。

10.分离式立交的数量发生变化。

11.监控、通讯系统总体方案发生变化。

12.管理、养护和服务设施的数量和规模发生变化。

13.任何单项工程规模或技术方案发生变化，变更费用增减总额超过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的；或需要调增已批准施工图预算。

**第五条** 除重大设计变更和较大设计变更以外并且单项变更费用增减总额500万元以下（包括单项变更费用增减总额在大于50万元的）的一般设计变更，在征得原设计单位同意后，由监理单位提出审查意见，报建设单位审批。包括：

1.连续2公里以内的路线方案调整。

2.在不影响路基稳定的情况下，连续长度在100米以内或累计长度在2000米以内的特殊不良地质路段处置方案发生变化。

3.分离式立交的结构形式、位置的调整和改变。

4.互通式立交、大、中桥非主要结构、基础埋深的改变。

5.单项工程设计变更金额增减在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

**第六条** 除重大设计变更、较大设计变更和一般设计变更以外单项变更费用增减总额在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为较小设计变更。由监理单位提出审查意见，报建设单位审批。包括：

1.深挖路基开挖边坡坡比的合理调整。

2.小桥、涵洞、通道、天桥座数的调整和增减，结构型式以及施工工艺、地基处理方式的改变。

3.排水工程位置、断面形式、材料的改变。

4.防护工程、调治构造物结构、数量、位置的改变。

5.对使用功能和运营安全影响不大的其他工程技术方案变化。

6.个别和局部段落路面基层厚度调整。

7.软土路基浅层处理的设计方案及数量的调整。

8.隧道工程围岩级别支护形式、衬砌形式的变更，局部涌水地段，一般塌方地段的处理，非主要结构的改变。

9.大、中桥基础深度或非主要结构的改变。

**第七条** 非重大结构同一项目设计变更，累计增加费用不超过5万元的设计变更由监理单位提出审查意见，报建设单位审批。包括：

1.一般路基边坡的合理调整。

2.工程数量的据实确定和增减，路基工程个别不良地质地段的换土及砂砾，碎石垫层的处理。

3.涵洞位置、长度的调整，迎送水调治工程的改变和改善。

4.小桥基础深度或非主要结构的改变，涵洞、挡墙及防护工程的基础深度或为确保工程质量进行的工程处理和调整。

5.排水工程长度、位置、结构类型的一般改变，标志、护栏数量增减。

6.隧道局部软弱地段基础深度的改变，支护形式的加强，各种突发事故、预兆前的应急处理措施。

7.非重大结构同一项目设计变更，累计增加费用不超过5万元。

**第四章 设计变更的要求**

**第八条** 设计变更应符合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及批准的设计文件等规定要求，不降低原设计技术指标及工程质量，原则上不突破批准的设计概算或预算及控制投资，不延长施工期限和降低使用效益。

**第九条** 设计单位在施工图预算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对原设计的修改均为设计变更。

**第十条** 设计变更要有充分的技术经济论证依据，避免主观片面，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为前提。

**第十一条** 当设计变更涉及资金、劳力、材料、机械、设备等重大变更时，应该和有关部门联系，落实相应措施。

**第十二条** 严格执行审批制度，未按批准权限批准的设计变更不得擅自开工，否则开工后的工程不予计量，造成的经济损失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承包人在进场后，应认真进行开工前的各种复核测量。测量时，必须在监理单位、设计代表的参与下进行，并将测量结果报建设单位审查。

1.当路基土石方测量数量比原设计数量减少时，按减少后的工程数量认可。

2.当复测数量与原设计数量比较变动在±5％以上（按合同段计），报请驻地办组织人员现场进行抽查（抽查点不少于20％，抽查数量与复测数量偏差在5％（含5％）以内的视复测为合格），经驻地办复核后报建设单位，由建设单位组织四方人员重新进行测量，确认工程数量。未按上述程序执行，未经建设单位书面通知批准，提前动工导致现场破坏，增加工程数量不认可，一律按原设计数量计量。

**第十四条** 重大工程及主要工程的变更方案，须以会议纪要的形式确认，一般性工程的变更，用现场处理卡方式确认。

**第十五条** 经批准后的复测数量及图纸，在以后的边坡工程防护中，将以复测断面计算的数量作为计量依据。没有发生变更，实际防护面积如果比复测断面计算的数量偏大，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超出的费用。承包人、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的相关部门都应建立起工程设计变更台账，指定专人负责，每月底将进行一次台账核对，以便及时发现问题，保证各方台账相互吻合。

**第五章 对设计单位的要求**

**第十六条** 设计单位要对设计负责到底，派驻工地的设计代表应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密切配合。主动及时参与解决施工中的设计变更问题。

**第十七条** 对施工图上错误、遗漏的，设计单位应尽快进行修改、完善，并及时提交修改设计图，以便于工程尽快实施。

**第十八条** 如因设计单位不按规定时间解决问题，以致影响工程施工或造成损失的，按设计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

**第六章 对变更资料的要求**

**第十九条** 资料齐全。包括：工程设计变更方案审批传递单、工程设计变更审批单、工程设计变更现场处理卡（或会议纪要）、工程设计变更申报表、工程设计变更数量及金额汇总表、工程设计变更工程数量计算书、设计变更图、新增工程单价申报审批表、原设计图表（必须的平面地形图、纵横断面图、结构图一般布置图、工程数量表等）。

**第二十条** 设计变更资料应能完整反映该设计变更在技术上、经济上的可行性及合理性，设计变更图纸须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第二十一条** 设计变更资料必须采用A4、A3或A3加长纸，除现场处理卡、审批部门的签署意见和个人签字外，必须全部采用微机处理，不得出现任何手写体。审批部门在申报资料中核对更正时，不得涂改原设计文字，须另附页修改，并注明更正部门和个人签字。

**第二十二条** 设计变更的编号按统一形式编制。例如:设计变更为“TJ01-001”，其中“TJ”表示土建工程，“01”表示第一合同段，“001表示”该设计变更的顺序号。

**第二十三条** 设计变更资料承包人填报一式四份（设计变更金额大于50万元时填报一式七份），按程序逐级上报审批和签字认可核备，经总监签发变更令按程序逐级返回交建科、承包人，每份设计变更资料的装订顺序为:封面→工程设计变更方案审批传递单→工程设计变更审批单→工程设计变更现场处理卡（或会议纪要）→工程设计变更申报表→工程设计变更数量及金额汇总表工程设计变更工程数量计算书→新增工程单价申报审批表→设计变更图→原设计图纸→其它资料（测量记录、试验资料、图片资料等）。

**第二十四条** 资料签署要明确完整。各级审查（核）人员签署意见必须具体、明确，不得使用含糊不清，模棱两可或过于简单的词句。否则，一律退回。

**第二十五条** 设计变更的批准文件及设计变更图表资料及检验凭证与试验凭证，应妥善保管，装订成册，验收时按《云南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及立卷实用范本》列入技术档案移交。

**第七章 设计变更的报批程序**

**第二十六条** 设计变更工程如果是紧急或特殊工程，经建设单位、设计、监理、承包人负责人在现场确认变更方案可行时，现场填写《工程设计变更现场处理卡》或《会议纪要》，经建设单位在场负责人同意后，工程可立即动工。按批准权限由上级单位派人员以现场会的形式审定可行时，经上级单位在场负责人同意后，也可先动工。不论采用何种形式审定，设计变更方案一经确定后，承包人必须及时按照规定编制设计变更资料，逐级上报审批。

**第二十七条** 对非紧急特殊工程，经建设单位、设计、监理、承包人在现场确定变更方案后，可现场填写《工程设计变更现场处理卡》或《会议纪要》，承包人及时根据确定的变更方案和原则，编制工程设计变更方案图（包括工程数量、单价、金额），附上《工程设计变更方案审批传递单》和《工程设计变更现场处理卡》逐级上报审批同意后方可动工，同时承包人应及时根据确定的变更方案和原则编制工程设计变更申报资料，并逐级上报审批。

**第二十八条** 设计变更的审批时限。承包人在接到批准的设计变更方案后，及时编制正式的设计变更资料将装订好的《工程设计变更申报资料》于5天之内上报审批，超过时间不上报者不予审批，后果由承包人自负。在正常情况下，监理单位在收到《工程设计变更中报表》后3天内进行审查转报设计代表，设计代表在收到《工程设计变更申报表》后3天内核实审查转报，建设单位在收到《工程设计变更申报表》后15天内进行批复或转报建设单位由工程技术处负责变更资料的传递。

**第二十九条** 设计变更按审批权限批准即可实施，但必须按程序逐级上报签字认可核备，所有设计变更，最终由建设单位签发《工程变更令》，无《工程变更令》的设计变更工程不得进行中间交工和计量。设计变更报批程序框图如下：

公路设计变更报批程序框图

同意后的设计变更方案

承包人编制设计变更申报资料

监理单位

设计代表

交建科

安质科

重建办

分管领导

主管领导

1份原件

下变更令

传递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承包人在上报工程设计变更时应据实填报，不得弄虚作假，监理工程师在审查工程设计变更时对每份变更都应进行现场复查、核实，保证变更工程的真实性和数量的准确性。设计变更核实必须以现场变更工程或原始记录检查为依据。

**第三十一条** 如发现承包人对所报变更工程有弄虚作假行为及承包人与监理单位人员相互串通，以申报签批设计变更为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九章 奖励**

**第三十二条** 鼓励施工、监理、设计、建设管理单位积极优化完善设计，提出好的设计方案，并在提高标准或不降低原设计标准的前提下，减少工程量，节约投资，少占耕地，缩短工期，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和环保需要，按节省工程费用的20％奖励有关单位和人员，其中监理及施工单位各奖励10％。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解释权归安宁市交通运输局所有，未尽事宜在执行过程中补充完善和约定。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作为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合同协议书同步生效执行。

安宁市公路首件工程认可制实施办法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目的**

**第三章 标准**

**第四章 范围**

**第五章 施工控制**  
**第六章 评定验收**

**第七章 内业资料管理**  
**第八章 职责**  
**第九章 违约处理**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宁市公路工程施工质量管理，努力消除质量事故隐患，确保工程施工内在和外在的质量，杜绝主要质量通病，进一步提高现场管理水平，加大监管力度，强化现场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首件工程认可制”是指每一个分项工程开工前，确定一个优良的样品工程，从程序报建、技术培训、技术交底、材料进场、施工方案和施工工艺、材料试验到现场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整理出一套标准样本，获得更科学、更合理的施工参数和施工保障措施，先按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工艺技术要求先完成样品工程，随后对样品的各项质量指标进行检测，并对检测结果分析、对比，再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修改完善，然后进行试生产，待施工工艺和质量满足要求后正式批量生产，使整个工程内在质量和外观效果处于可控范围内，杜绝批量生产后可能产生的各种质量隐患。

**第三条** 首件工程认可制的建立，立足于“预防为主、先导试点”的原则，抓住首件工程的各项质量指标进行综合评价，以指导后续工程批量生产，及时预防和纠正施工中可能产生的质量问题。

**第四条** 未经首件工程认可的同类或类似分项工程，不得批量生产；批量生产的工程质量不得低于首件工程质量水平。

**第二章 目的**

**第五条** 驻地办、承包人要熟悉工程的特点，掌握新工艺、新材料以及其它关键性技术要求，并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分析和解决出现的各类问题，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和工艺水平，全面提高工程质量水平。

**第六条** 及时分析、总结施工及监理要点，明确质量标准，稳定工艺流程，统一外观要求等，以指导后续同类或类似工程的施工。

**第七条** 围绕总体质量目标，贯彻以工序保分项、以分项保分部、以分部保单位、以单位保项目的质量创优保障原则，抓好关键性分项工程的首件工程质量，制定完备的施工指导意见，将首件工程取得的经验推广、应用。

**第八条** 实行“首件工程认可制”的最终目的在于明确质量标准，以分项工程质量确保整体工程质量，并强化人员管理，强化现场管理，做到“粗活细做、细活精做、精益求精”。

**第三章 标准**

**第九条**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交通行业主管单位补充制订的有关质量标准。

**第十条** 建设单位相关管理办法、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质量文件。

**第四章 范围**

**第十一条** 一般情况下，对下列分项工程实施首件工程认可制：

1.路基:填前处理、软基处理、台背回填、不同压实度标准的路基填筑、路堑开挖、各种形式的路堤挡土墙、各种形式的护坡、上挡护面墙、抗滑桩。

2.路面:底基层、基层、下封层、下面层、中面层、上面层、路缘石预制及安装、路肩、中央分隔带。

3.桥梁、涵洞:钻孔桩、挖孔桩、各种形式的墩柱、系梁、盖梁、台帽、梁板预制、梁板安装、梁板接缝、桥面铺装、伸缩缝、防撞墙、涵洞（通道）。

4.隧道：洞口开挖、洞身开挖、超前支护、初期支护、防排水、二次衬砌、混凝土路面、监控量测、防火涂料、装饰。

**第十二条** 在外部环境条件发生重大改变、施工机械设备有重大调整或重要原材料发生变化等情况下，驻地办或建设单位认为有必要时，应对所涉及的分项工程实施首件工程认可制。

**第十三条** 上述分项工程划分与交通部《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附录A不一致的，可作修改，但必须获得总监理工程师的批准认可。

**第五章 施工控制**

**第十四条** 首件工程是整体工程的一部分，均在主线内进行试验操作。其开工申请、过程控制、质量检验评定等内外业工作应均严格执行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 承包人要结合批复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实施，作好质量、安全技术交底。

**第十六条** 驻地办要制定监理实施细则，并对首件工程的施工进行现场旁站监理，明确监理责任人。

**第十七条** 驻地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均要作好各种原始记录（包括隐蔽工程、关键工序、工程实体等的影像资料）。

**第六章 评定验收**

**第十八条** 首件工程评定认可，坚持“自下而上、分级负责”的原则。首件工程施工完成后，承包人及时进行自检自查，自检符合要求后向驻地监理工程师申请检查验收，检查验收内容包括工程实体和内业资料。内业资料要与工程实施同步，资料不全不得申请验收，资料与工程实体不符不得通过验收，所有内外业不合格项都要及时进行整改，不合格的首件工程必须彻底返工，推倒重做，直至通过评定验收。首件工程通过验收后，驻地办、承包人都要及时进行总结，并对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质量计划）、施工作业指导书、监理实施细则等进行必要的修改完善，以便对后续工程进行有效施工控制。

**第十九条** 此评定验收并签字认可是对首件工程施工的工程实体和内业资料的全面相互认可，是后续同类或类似工程施工控制的样板和标准，具有先导与示范作用，各项工作都要从严控制。

**第二十条** 首件工程未经检验认可，不予计量与支付。

**第七章 内业资料管理**

**第二十一条** 首件工程的施工、监理用表，采用建设单位统一下发的表格，有关责任人签字认可。

**第二十二条** 首件工程签字认可后的资料一式三份，总监办、驻地办保留复印件，原件及时返回承包人保存。驻地办留存的首件工程资料复印件按竣工资料编制要求单独装订成册归档，作为监理单位竣工资料的一部份。承包人留存的首件工程资料原件按正常管理，不单独装订成册，但须将其复印件另行装订成册，以便查询和指导内业资料管理工作。

**第八章 职责**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对首件工程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承包人是首件工程施工的责任主体，对施工质量全面负责。对完成的首件工程进行自我评价，编写评价报告，报告包括施工工艺、技术指标、自检资料、质量保证措施、技术负责人及质量责任人。

**第二十五条** 总监理工程师是首件工程认可制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实施首件工程的统一组织领导、评定验收工作，负责组织交流学习、总结其工艺技术是否可以推广，终评通过后以书面形式下达指令，开始批量生产。

**第九章 违约处理**

**第二十六条** 驻地监理工程师批准了不具备开工条件的开工报告，根据开工报告审批权限，对相关责任人处以5000-10000元违约金。

**第二十七条** 驻地监理工程师未严格控制验收标准，致使已认可的首件工程的质量或业内资料不符合规定要求，对驻地办处以5000-10000元的违约金。

**第二十八条** 首件工程未经验收认可，承包人就展开同类或类似工程的施工，对承包人处于1-10万元的违约金，同时首件工程同类或类似工程不予计量与支付。

**第二十九条** 后续工程的内外业质量低于认可的首件工程标准，则返工处理。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实施办法解释权归安宁市交通运输局所有，未尽事宜在执行过程中补充完善和约定。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作为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合同协议书同步生效执行。

附件1

“安宁市公路工程首件工程认可专用章”样式

|  |  |  |  |
| --- | --- | --- | --- |
| 安宁市公路首件工程认可专用章 | | | |
|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 |  | 日期 | 年 月 日 |
| 驻地高级监理工程师 |  | 日期 | 年 月 日 |
| 总监理工程师 |  | 日期 | 年 月 日 |

附件2  
首件工程认可资料所包括的内容：  
1.首件工程认可申请表（附表）  
2.驻地办审核意见单（附表）  
3.质量综合评定表（附表）  
4.施工总结  
5.中间检验资料  
6.施工作业指导书  
7.该分项工程监理实施细则  
8.该分项工程的监理组的质量管理网络

9.该分项工程的项目部的质量管理网络图（包括自检、质保质量责任人）

安宁市交通运输局

承包单位： 合同号：   
监理单位： 编 号：

**首件工程认可申请表**

|  |
| --- |
| 致（总监理工程师） ：  根据要求我们已经做好 工程的首件工程，现申请该项目工程批量生产，请予批准。 附件：1.驻地办审核意见单，项目经理部质量综合评定表；  2.施工总结；  3.中间检验资料；  4.施工作业指导书；  5.该分项工程的监理实施细则；  6.项目部的质量管理网络。 承包人： 年 月 日 |
| 施工单位自评：优良🞎 合格🞎 不合格🞎  驻地监理工程师复评：优良🞎 合格🞎 不合格🞎 |
| 监理工程师查验见  （盖“首件工程认可专用章”）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

安宁市交通运输局

承包单位： 合同号：   
监理单位： 编 号：

**首件工程驻地办审核意见单**

|  |
| --- |
| 施工单位申报内容及自评意见:  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
| 总监理工程师复评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
| 交建科终评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

安宁市交通运输局

承包单位： 合同号：   
监理单位： 编 号：

**首件工程质量综合评定**

|  |  |
| --- | --- |
| 项 目 | 内 容 |
| 分项工程名称 |  |
| 基本要求 |  |
| 外观鉴定 |  |
| 结 论 | 项目经理部（盖章） 年 月 日 |

安宁市公路工程计量与支付管理实施办法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工程计量**

**第三章 工程支付**

**第四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安宁市公路工程计量管理，明确项目业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的权利与义务，使工程计量规范化、程序化，能真实、准确地反映投资完成情况及对本工程建设投资的控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计量与支付是贯穿于公路建设工程始终的一项重要工作，是保证工程按质按期完工的重要条件。准确计量是承包人在工程完工后得到应付款的保证，也是承包人履行合同的重要义务。

**第二章 工程计量**

**第三条** 工程计量必须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是根据本工程的设计提供的预计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中应予完成工程的实际和准确的工程量，向承包人支付时，应通过工程计量来核实和确定已完工程的数量。

（一）计量范围

1.工程量清单及修订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

2.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应支付费用；

3.补充（完善）、设计变更的工程内容。

（二）计量依据

1.合同文件、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

2.施工设计图、补充（完善）及设计变更图；

3.中间交工证书、质量检验凭证；

4.有关计量补充办法（协议）；

5.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DB53/T2001.1-2014）

6.经有关审批机构同意的其他内容。

（三）计量原则

1.按合同文件规定的方法、范围、内容、单位计量；

2.合同中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项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建设单位将不另行支付；

3.工程的各种试验、检查、检测、验收手续、附件资料必须齐全，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不允许进行计量；

4.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合同对部分工程另有规定。

（四）计量的一般规定

1.工程计量应采用合同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当因工程补充（完善）、变更出现新的项目时，应采用补充（完善）、变更工程相应的技术规范规定或补充技术规范中的计量单位。

2.工程计量应与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施工图纸等同时阅读理解。

3.除监理工程师另有批准（书面指令）外，凡超过图纸所示的任何尺寸，都不予计量与支付。凡技术规范规定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有关支付项中的项目，均不单独计量。

4.计量方法除应符合技术规范中相应章节的“计量与支付”条款的规定外，还应符合本《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工程计量单元

工程质量检验、中间交工、中间计量应按照《分项工程开工申请批复单》和监理工程师指示的单元划分进行。

**第五条** 单元计量的原则规定

（一）按分项单元计量的，需经中间交工验收合格，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后方可填报《中间计量表》进行计量。如果分项单元施工期较长，为了如实反映工程进度和加快资金周转，可对施工期较长的工程单元进行分次计量，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最终计量部分进行调整。

（二）分次计量的工程，每次计量须填分次《中间计量表》并附经监理签证的有关施工情况及质量证明资料。如:分项工程开工申请批复单、工序检查记录等。当分项工程完工最后一次计量时，再填报《中间交工证书》和《中间计量表》。

（三）以m³（立方米）为单位计量的工程量，保留两位小数（除土石方、挖基）；土石方（含超运）、挖基取整；以m2（平方米）为单位计量的工程量取整；以kg（公斤）为单位计量的工程量取整；以m（米）、dm³（立方分米）为单位计量的工程量，保留两位小数；以座、个、棵等自然单位计量的工程量取整；以元为单位计量的金额取整。

（四）计量工程量小数点的取舍适用工程量统计计算、设计变更、计量支付、工程结（决）算。

（五）按建设单位制定的《进度支付月报表》及其它附表的格式填报工程计量。

**第六条** 计量方法

（一）设计、补充（完善）工程的计量

1.第100章总则：若无补充规定应按技术规范中的条款进行计量。

2.路基土石方：挖方、填方以分项工程开工申请批复单元，按开挖填筑断面完成量的90％进行计量，余下的10％待路基成型分项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计量。弃方、借方超运须经项目业主相关部门核实运距、运量，所有相关资料签认齐全后方可进行计量，计量方式同挖方、填方工程。

3.特殊地区路基处理：以开工申请批复单分段为计量单元，在质量保证资料合格的基础上，按完成工程的80％进行计量，本计量单元完成并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签认《中间交工证书》后计量余下的20％。

4.构造物：以开工申请批复单分段为计量单元，在质量保证资料合格的基础上，砂浆或混凝土7天龄期（强度必须达80％）可计量己完工程量的85％，本计量单元完成并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签认《中间交工证书》后计量余下的15％。其中桥梁桩基须经各项检验（包括桩基无破损检测或钻取混凝土芯样等）合格后方可进入计量程序。

5.空心板、T型梁等预制构件：每根（片）梁（板）预制完成后，按经检验合格后数量的70％进行计量，吊装完成并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签认《中间交工证书》后计量余下的30％。

6.路面底基层、基层、面层：以分项工程开工申请批复单分段为计量单元。按现场实际完成的95％进行计量，余下5％待通过交工验收后计量。路缘石、拦水带等预制构件预制完成经检验合格后按70％进行计量，安装完成并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签认《中间交工证书》后计量余下30％。

7.其余工程以分项工程开工申请批复单分段为计量单元，现场实际完成的80％进行计量，计量单元完成并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签认《中间交工证书》后计量余下的20％。

（二）变更工程的计量

1.变更工程计量待工程变更令签发后方可进入计量程序；

2.变更工程的计量比例同设计、补充（完善）工程。

**第七条** 计量的主要资料及要求

（一）计量的主要资料

1.《分项工程开工申请批复单》。

2.《检验申请批复单》及有关经监理工程师签证的质量检验资料。

3.《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及有关质量评定资料。

4.《中间交工证书》。涉及变更的，须有《工程变更令》及其配套的变更资料。

5.特殊路基地基处理、隧道工程等的彩色图片资料（特殊路基处理及隧道工程适用）。

6.《中间计量表》及其与之配套的图表或计算书、文件等。

以上1—5项资料为《中间计量表》的附件，第6项为《进度支付月报表》的附件。

（二）要求

1.《中间计量表》必须清楚真实地填写计量过程和结果（如设计、变更情况、计量比例、分次计量详细情况说明等），并附有简图、计算式和说明，经监理工程师和承包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审核签认。

2.凡是与工程计量有关的凭证，承包人均应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核。此外《中间计量表》、《中间计量汇总表》、《工程数量台账》等有关资料复印件连同月报表一起上报审核，承包人应完整保存一套与工程计量有关的详细资料，以便核查。

3.对一次完全计量的项目必须有《中间交工证书》；对分次完成计量的项目，最后一次完全计量必须有《中间交工证书》，中间分次计量的，需附质量检验凭证。

4.工程造价人员持证上岗，每合同段不少于2人。

**第八条** 工程数量台账的管理

为保证工程计量的准确性，根据合同文件的要求，做到计量结果真实可靠，不重不漏。承包人、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均应建立健全工程数量台账，加强台账管理。

（一）工程数量台账建立的依据

1.合同文件、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

2.施工设计图（通过计算核实数量）。

3.工程变更令。

4.经审批的补充（完善）设计图（通过计算核实数量）。

5.经有关审批机构同意的其他内容。

（二）工程数量台账建立的要求

承包人、监理单位、建设单位设专人建立和管理台账。工程数量台账应在建设单位下发施工图设计后三个月内建立。《工程台账》建立后，任何一方不得随意调整或更改。

1.首先按施工图设计认真清理、核查，统计出准确的设计工程数量，经承包人、监理单位、建设单位三方核对无误后建立台账。

2.工程数量台账按建设单位下发的样表及相关要求建立，若有变更新增项目，按新增子目编号及子目名称录入。

3.补充（完善）及变更增减的工程数量，均需按相关要求计算和核对工程数量，经四方代表核对无误并签认后方可纳入《台账》进行管理，进入计量支付程序。

4.工程数量台账要求电子台账与手工台账同步进行更新，确保与工程实际保持一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监理单位若发现《台账》数量错误、遗漏等情况，应及时与建设单位联系，由建设单位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核对无误并签认后，对工程数量账进行更新。

**第九条** 计量台账的管理

监理单位计量人员在每月收到承包人上报的工程《进度支付月报表》时，对照工程现场完成情况及工程数量合账进行复核，审核无误后再按计量的有关规定审核报表。工程竣工结算时，计量报表、计量台账、工程数量台账、竣工数量、竣工图应“五统一”。

（一）计量台账由承包人、监理单位计量人员按建设单位下发的表格和要求分别独立建立和管理，并及时进行更新与工程计量保持一致。计量台账需准确反映本期完成、上期末完成、本期末完成及剩余工程量等情况。

（二）手工台账、电子台账与计量支付系统台账一致后方可进行工程的计量。

**第十条** 计量审核

（一）承包人在填写《中间计量表》时，根据技术规范及现场完成情况据实填报，实际数量大于或小于设计数量，均需有变更手续。

（二）监理单位在审查《中间计量表》时，对计量工程现场100％的进行核实。

（三）建设单位应对计量工程进行现场抽查、核实。对不合格、不真实及相关资料不齐全、不正确的工程，不予计量。

**第三章 工程支付**

**第十一条** 支付必须在质量合格、资料齐全正确和准确计量的基础上进行。

**第十二条** 支付必须以合同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原则为依据。

**第十三条** 支付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进度支付月报表》的报审

（一）承包人每月20日将经现场监理工程师签认的《中间计量表》（一式一份）、《进度支付月报表》（一式四份）及与计量有关资料报监理单位审查。

（二）监理单位收到承包人上报的《进度支付月报表》及相关资料后，正常情况下，应在3天内对所有数据进行审核，审核无误签认后于当月26日前报建设单位合同管理处。

（三）建设单位在收到《进度支付月报表》及相关资料后，由交建科对当月工程数量台账、工程计量台账、计量工程量、工程价款等进行审核后，由交建科汇总并根据相关规定扣除承包人应被扣除的各项费用（如:扣开工预付款、材料款、保留金等）后出具《中期支付证书》，由财务部门根据主管领导签批的《中期支付证书》对承包人进行支付，完成支付手续。

（四）承包人在报送《进度支付月报表》同时，须随同报表报送本期计量数据电子版一份。（如采用网络版计量支付系统则不需要）。

（五）《进度支付月报表》报审签批盖章结束后返回监理单位及承包人各一份。

**第十五条**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进度付款证书最小限额为人民币30万元。承包人的进度付款证书经审核的金额小于人民币30万元（最终支付不受此限制），监理单位将此移到下一个月，直至其批准的数额之和超过所定的最小值。

**第十六条** 计量与支付程序（见安宁市公路计量与支付程序框图）

**安宁市公路计量支付程序框图**

承包人申请计量

驻地办审核并签认（中间计量表）  
承包人汇总填报（中期计量支付报表）

建设单位审核

办公室

交建科

安全科

财务处

总工程师

分管领导

主管领导

付款

不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不合要求

符合要求

同意  
  
 同意

签批

**第十七条** 承包人、监理单位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上报和审核计量支付报表，如有违反按《安宁市公路工程违约处理实施细则》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承包人在计量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监理单位未严格复核、审查承包人计量实物及资料的，按《安宁市公路工程违约处理实施细则》进行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解释权归建设单位所有，未尽事宜在执行过程中补充完善和约定

**第二十条** 本实施办法作为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合同协议书同步生效执行。

安宁市公路工程新增单价编制管理办法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新增单价编制**

**第三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宁市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新增子目单价编制和报审的统一性、规范性，保证新增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依据合同文件及其它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新增单价编制**

**第二条** 编制原则

（一）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该新增子目的，采用该子目单价。

（二）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该新增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类似子目单价进行套用或抽换。

（三）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该新增子目的单价，该新增子目单价不能套用或抽换的子目，由承包人按照新增子目单价进行编制并按建设单位提供的表格形式及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程序逐级上报审批后执行。

**第三条** 编制依据

（一）《招标文件》及《合同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

（三）《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

（四）《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

（五）《云南省公路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

（六）《云南省交通运输工程材料及设备指导价》、《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等。

（七）《云南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办法》（云政府令第164号文）。

（八）监理工程师审核批准的施工工艺、技术方案及设计变更图等。

**第四条** 基本数据

（一）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

1、统供材料按统供材料单价计算材料预算单价。

2、自采材料以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实际调查确定的材料价格计算材料预算单价。

3、其它材料价格采用《云南省交通运输工程材料及设备指导价》《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发布的工程变更发生时对应时间的信息价，以及项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计算材料预算单价。

4、《云南省交通运输工程材料及设备指导价》、《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中均没有的材料，按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编制，但须附相关购买发票或是实际使用证明。

5、机械台班单价按照《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计算预算单价。

6、人工单价按照概预算编制办法和云南省补充编制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二）综合费率、利润、税金

综合费率、利润、税金按照概预算编制办法和云南省补充编制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三）新编新增子目批复单价=新增子目清单预算单价×（1-K）K为报价浮动率，K＝（1-签约合同价/招标控制价）×100％。

**第五条** 申报及审批程序

（一）承包人将按附表格式编制的新增子目单价打印版及电子版（各一式一份）和相关附件报驻地办审查；

（二）监理单位收到承包人上报的新增子目单价及相关资料后，正常情况下，应在7天内对所有数据进行审核，审核无误签认后报建设单位；

（三）建设单位在收到监理单位上报的新增子目单价及相关资料后，由合同管理处对所报子目及单价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领导审批；

（四）新增子目单价及相关资料报审签批盖章结束后由项目建设单位拟文下发。

**第三章 附则**

**第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安宁市交通运输局所有，未尽事宜在执行过程中补充完善和约定。

**第七条** 本办法作为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合同协议书同步生效执行。

安宁市公路工程廉政建设管理办法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机构和人员**

**第三章 廉政建设责任**  
**第四章 建设单位廉政责任**  
**第五章 监理单位廉政建设责任**

**第六章 承包人廉政建设责任**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抓好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省交通运输厅《云南省交通运输系统廉政长效机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参与项目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充分发挥党组织的监督保障作用，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统领，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扎实推进项目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保证上级党组织、行政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决策和部署的贯彻执行：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切实履行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确保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各项任务的全面落实，为全面履行党章赋的职责，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企业，促进项目的科学发展、创新发展、和谐发展确保“工程安全、资金安全、干部安全”和“品质优良、环境优美、干部优秀”建设管理目标的实现。

**第三条** 凡实施廉政建设所需的费用开支均由各单位自行解决。

**第二章 机构和人员**

**第四条**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党和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部的廉政规定以及公路建设项目工程廉政合》，依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的要求，建立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第五条** 建设单位每年与各科室、监理单位、中标单位签订工程廉政合同，明确各类人员在工程建设中的廉政要求、行为规范及相应责任。

**第六条** 建设单位将定期或不定期对签署《廉政合同》的单位进行检查，注重检查结果，激励与约束相结合，实行严格责任追究与奖惩制度。

**第三章 廉政建设责任**

**第七条** 全体参建单位应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和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领导干部责任追究办法》等规定，切实把勤政、廉政工作落到实处。

**第八条** 在工程建设中坚决贯彻执行国家交通运输部、省纪委及监察厅、建设厅联发的《关于建设工程承包和工程廉政“双合同”制的通知》和省纪委、省监察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纪检监察机关“一案双查”暂行办法＞的通知》精神，以及《反对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签订工程承包及其它大宗采购等合同时，签订廉政合同。

**第九条** 为了使本项目从业人员廉洁高效地履行职责，实现工程优良、干部优秀的目标，根据国家、省委、省政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的规定、建设单位相关要求，监理单位、承包人须就本工程的廉政建设做出郑重承诺。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党中央、省委、省交通运输厅党组的廉政建设规定和纪律要求，规范本建设项目的招标行为和施工管理行为。

**第十一条** 为有效预防职务犯罪，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监理单位、承包人应积极参与、配合建设单位与驻地检察机关共同开展的预防职务犯罪共建廉政工程活动，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职务犯罪的发生。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在招投标、施工建设过程中必须遵循有关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存在廉政问题，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单位）责任。

**第十三条** 坚决反对挥霍公款、奢侈浪费，大手大脚讲排场等歪风，切实贯彻执行业务招待标准和中央关于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的八条规定和《廉政准则》。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各级领导干部必须严格贯彻执行《廉政准则》中关于建设工程管理的八条规定，不准以私人名义承揽工程建设、设计等项目，从中谋取私利。

**第十五条** 各参建单位管理人员在工程建设发包及其它采购活动中，必须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受对方回扣、佣金和其他好处费。

**第十六条** 各参建单位管理人员不准在承发包工程及其它采购中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承包人、商业物资部门索取、收受“回扣”、“提成费”、“好处费”等。

**第十七条** 各参建单位管理人员严禁以任何形式接受所辖单位、供货单位赠送的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不得将应由自己承担的各类消费转嫁给管辖的所属单位。

**第十八条** 各参建单位管理人员应保持积极的生活态度，严禁参与黄、赌、毒等非法和不健康的活动，不得参加所管辖单位安排的吃、喝及娱乐健身活动。

**第十九条** 在业务工作或工程检查活动中，严禁承包人向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人员发放任何费用或慰问金。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在工程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增强服务意识，不断改进工作作风，不得故意刁难所管辖单位或劳务承包人的正常业务工作，坚决杜绝“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不良作风。

**第二十条** 各参建单位应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工程建设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各参建单位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本办法的规定，加强民主监督，以身作则做好自查自纠工作，做到廉洁奉公、艰苦奋斗、弘扬正气，维护党风党纪的严肃性，维护党和人民的利益。

**第四章 建设单位廉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必须认真学习和遵守廉政建设的各类法规和第三章十四条的规定，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监督检查，并自觉接受监理单位、承包人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模范地执行和实践各项廉政建设规定。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所辖单位或个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所辖单位报销任何应由项目业主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所辖单位安排的宴请和娱乐健身活动；不得接受所辖单位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所辖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与亲属不得从事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施工、监理分包项目。

**第五章 监理单位廉政建设责任**

**第二十六条** 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必须认真学习和遵守廉政建设的各类法规和第三章十四条的规定，自觉接受建设、承包人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严格执行和实践各项廉政建设规定。

**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处报销任何应由监理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二十八条** 监理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健身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和办公用品等物，不得私驾承包人的车辆外出。

**第二十九条** 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第三十条** 监理单位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与亲属不得从事所监理工程的施工分包项目。

**第三十一条** 监理单位及工作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坚持“严格监理、优质服务、公正科学、廉洁自律”的监理原则，严禁以任何理由故意刁难承包人或拖延为承包人办理业务。

**第六章 承包人廉政建设责任**

**第三十二条**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必须认真学习和遵守廉政建设的各项法规和第三章十四条的规定，自觉接受建设单位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严格执行和实践各项政建设规定。

**第三十三条**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所属劳务承包单位或个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所属劳务承包单位报销任何应由承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故意刁难或拖延劳务承包人正常的业务，确保劳务承包人生活及生产的基本费用，已计量结算的工程要及时支付工程价款和劳务费用。

**第三十四条**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所属劳务承包单位或个人的宴请及娱乐健身活动，或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第三十五条** 承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本单位承建工程的施工分包项目。

**第三十六条** 严禁承包人与监理单位相互串通，故意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进行设计变更以增加工程投资，严禁承包人以任何理由安排建设、监理单位工作人员参与宴请或娱乐健身活动；严禁以任何形式向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或个人提供好处及行贿；严禁承包人或个人接受所属劳务承包单位或个人的好处及行贿。

**第三十七条** 承包人不得以接待项目业主、监理单位或个人为借口报销任何费用。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规定聚众赌博的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工作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并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违反规定发放或接受钱物的人员，除退还钱物外，还须向组织写出书面检查。

**第四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者视情况由相关部门对其进行违约和行政处理。

**第四十一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涉嫌犯罪的人员由司法机关追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安宁市交通运输局所有，未尽事宜在执行过程中补充完善和约定。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作为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合同协议书同步生效执行。

安宁市公路工程宣传报道管理办法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原则和纪律**

**第三章 通联制度**

**第四章 宣传报道载体**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安宁市公路建设项目的宣传工作，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对内调动广大建设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对外求得社会各界的理解和认同，为工程建设营造一个良好的内外环境，确保工程建设各项目标的圆满实现，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安宁市公路建设项目的宣传报道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为指导，以工程建设一线广大干部和职民工的先进事迹、各单位先进管理理念及工艺创新、工程进度等为重点加强与新闻单位和各类媒体的联系，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充分利用各种媒介为工程建设营造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同时做好内部宣传思想工作，发挥团结鼓劲的重要作用。

新闻宣传管理工作的范围和内容：（一）上级领导同志参加项目有关会议和重要活动，视察检查工地，以及有关重要批示的宣传报道；（二）学习贯彻党的重要思想实践活动，以及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宣传报道；（三）落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等重要精神的宣传报道；（四）相关单位出台的重要规章、制度、重大措施和工作运行中的重要信息的对外发布；（五）相关单位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及重要观点、文章的宣传报道；（六）进度、质量、团队建设等方面的重要成就和典型经验的宣传报道；（七）相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临时建立的对外展示平台、宣传用语、宣传片和公众平台等。

**第二章 原则和纪律**

**第三条** 安宁市公路建设的宣传工作必须坚持党的“四以方针”，即：以科学的理论武装人，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以优秀的作品鼓舞人，以高尚的精神塑造人。遵守国家新闻宣传报道的法规和有关规定，坚持“鼓劲不添乱、正面宣传”的原则，建立稿件审阅把关制度，把握好宣传报道的尺度。

**第四条** 安宁市公路建设期间的宣传报道工作由建设单位根据不同时期的工作重点统一布置，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建设单位同，不得擅自组织新闻宣传活动。

**第五条** 新闻媒体对安宁市公路建设项目的采访报道活动，须与公路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取得联系，经安宁市交运局批准，由建设单位统一安排采访活动。未经安宁市交运局和建设单位批准，自行到工地进行采访的新闻单位或个人，各单位不得自行接待和接受采访，须及时向建设单位反映并核实身份，征得同意后方可接待并做好配合工作。采写稿件涉及单位或个人的须经单位主管领导或本人审阅同意方可对外发表。

**第三章 通联制度**

**第六条** 参与安宁市公路建设的各监理单位、承包人都应对工程建设的宣传工作给予足够的重视和支持，建立宣传报道网络和通讯联系制度，配置必要的宣传设备，根据工程进展情况编印施工简报报建设单位。

**第七条** 监理单位、承包人项目经理部由党组织负责人主管宣传报道工作，设专（兼）职宣传工作人员，并将名单报送建设单位。若通讯员发生变动时，要及时将变动信息报送。负责宣传工作设备的管理使用和施工简报的组稿、编印及发送工作，同时负责与各级宣传主管部门、各新闻单位及各类媒体的联系和接待，并按建设单位统一部署组织必要的采访报道活动，培训和建立一支宣传报道通讯员队伍，做好对内对外的宣传报道工作。

**第八条** 建设单位设专（兼）宣传工作人员，在党组的领导下负责安宁市公路建设过程中宣传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与各类媒体的联系和接待，内部刊物的编印和发送，宣传工作设备的使用和管理，以及所属各处室、监理单位、承包人的通联工作。建设单位各科室是连接施工一线的桥梁和纽带，要配合工程建设宣传工作，及时提供本处室工作范围内具有宣传价值的新闻线索。

**第九条** 建设单位各科室、各监理单位、承包人项目经理部须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日常的宣传报道工作，负责施工生产一线工程进展情况、典型事迹和人物，职（民）工的生产生活及精神风貌等第一手材料的收集、整理、撰稿、上报等工作，及时完成稿件上报任务，做好新闻采访活动的接待和配合工作。

**第十条** 建设单位各科室、各监理单位、承包人应将宣传报道的有关情况上报建设单位。

**第四章 宣传报道载体**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定期编印简报，简报采用小报的形式每1至2个月编印一期。简报由建设单位领导及各科室负责人组成编辑委员会，建设单位综合办负责简报稿件的组织策划、收集整理、编辑印发、采访撰稿及通联工作。

**第十二条** 各单位应进一步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并切实做好新闻宣传报道工作，积极开展宣传报道，不断提升安宁市公路建设项目的良好形象。各单位宣传报道稿件须经主管领导或部门审阅同意方可向社会媒体投稿，未经审阅同意擅自投稿造成不良影响的，一切后果由作者自行承担，所在单位应对当事人作出相应的处理，造成严重后果和损失的要追究其责任。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对各参建单位宣传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项目全面开工建设后，建设单位将适时邀请主管部门及新闻单位的领导和专家对各参建单位宣传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每年开展一次优秀通讯员评比表彰活动，并将对在安宁市公路工程建设宣传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安宁市市交通运输局所有，未尽事宜在执行过程中补充完善和约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作为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合同协议书同步生效执行。

安宁市公路工程资料管理办法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工程资料分类**  
**第三章 资料管理人员及其职责**

**第四章 工程档案资料管理**  
**第五章 奖惩措施**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建设项目管理，确保建设项目工程资料完整、准确、系统、安全和有效利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程资料指公路建设项目从筹划到工程竣工验收各环节中形成的应归档保存的文字材料图纸、计算材料、声像、影像材料等形式与载体的文件资料。

**第三条** 凡是参建的各单位（部门）都须认真学习工程资料管理的法律、法规和知识，增强工程资料管理意识，提高资料收集、管理的质量。

**第四条** 工程资料管理原则：统一领导、统一管理、实行资料管理责任制。

**第二章 工程资料分类**

**第五条** 按照工程档案资料保存和使用价值的重要性，将工程档案资料分为永久、长期、10年等三类。期限判定标准根据《云南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及立卷归档实用范本》附录5执行。

**第六条** 工程资料依据性质与内容的不同，资料进行分类。

1.建设单位资料:具体包括立项审批文件、设计审批文件、设计文件、工程准备文件、工程招投标及合同文件、工程管理文件、竣（交）工验收文件、工程管理照片、音像资料、上级部门检查存在问题整改资料、决算和审计文件、科研、新技术资料等，工程资料的详细分类按《云南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及立卷归档实用范本》附录7执行。

2.驻地办资料:具体包括监理管理文件、工程质量控制文件、工程材料独立抽检试验资料、配合比及标准试验平行或验证资料、各分项工程抽检试验及检验评定资料、监理日志、巡视记录和旁站记录、监理会议纪要、监理例会、工程照片、其他原始资料等，驻地办资料的详细分类按《云南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及立卷归档实用范本》附录7执行。

3.施工单位资料:具体包括竣工图表、工程管理文件、工程质量文件、材料及标准试验、各分项工程试验及检验评定资料、施工进度、安全、环保、水保管理文件、合同管理文件施工原始记录、其他原始资料等，工程资料的详细分类按《云南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及立卷归档实用范本》附录7执行。

4.第三方检测资料:具体包括过程检测资料、检测最终报告等。

**第三章 资料管理人员及其职责**

**第七条** 建设单位、承包人、驻地边要指定专人管理工程资料，保证设计资料、竣工资料、文书资料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各种资料完整齐全。档案管理和竣工资料编制按照《云南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及立卷归档实用范本》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建设单位成立工程资料管理领导小组，由交建科牵头，各科室、监理、施工单位工程师（项目经理、总工程师）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工程资料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建设单位以交建科、质监站、安全质量科、办公室为具体业务经办部门。

**第九条** 驻地办、承包人应参照建设单位的档案管理机构设立档案管理领导小组，管理好各自职责范围内的档案资料。

**第十条** 建设单位工程资料管理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对工程资料管理负领导责任；相关处室负责人对本部门工程资料管理负具体责任；专（兼）职资料档案管理员对所管工程资料负具体管理责任驻地办、承包人工程资料管理领导小组长对本单位范围内的资料管理负领导责任；驻地办高监、承包人总工程师对工程资料管理负具体责任；专（兼）职资料档案管理员对所管工程资料负具体管理责任。

**第四章 工程档案资料管理**

**第十一条** 所有关于工程资料的报送程序:由施工单位报送驻地办，驻地办审查完毕后由驻地办报送建设单位相关部门审核。

**第十二条** 承包人拿到设计图纸后首先要对图纸进行会审，技术负责人要及时组织施工技术人员对施工图纸进行系统学习、审核并做图纸会审记录，当出现异议要及时向驻地办上报并提供相应的修改意见。然后开展技术交底工作，以文字记录方式完成交底文件，交底文件要确保详实的内容，完整的签字，以作为工程的主要附件加以分类归档。按照已审核后的图纸严格按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2017）附录A，同时结合《云南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及立卷归档实用范本》附录6的相关规定进行单位、分部及分项工程的划分。如有争议应及时跟建设单位及驻地办监理工程师进行协商统一一致，严禁自行决定。其次应严格按审核后的图纸进行不能漏工序工程，工程名称及桩号等应详细清楚并利用备注栏有效的备注。单位、分部及分项工程的划分在工程建设中属动态化管理，需根据工程变更情况及时更新，以确保工程内业资料的完整性。

**第十三条** 本项目主要采用云南省交通运输厅下发的《云南省公路工程建设用表标准化指南（2019试用版）》所规定样表及填写样本，各参建单位在工程资料整理过程中以此为依据，严禁自行修改。若需修改或是缺项、漏项需做补表，由施工单位报送驻地办，驻地办审查完毕后报送建设单位审定，最后由建设单位统一下发。

**第十四条** 工程资料人员必须及时收集整理各种外购材料（产品）合格证，及时照相并黏贴到建设单位统一下发的黏贴页上，照片要清晰，画面要完整，彩色打印归档。另外各种外购材料（产品）质量保证文件和委托试验报告中有图片和公章的必须是彩色打印且清晰，文字材料必须清晰，装订线符合要求横表上页边距必须是2.5厘米，竖表左页边距必须是2.5厘米，不符合要求时工程资料人员要及时跟项目领导沟通，及时要求厂家和报告单位整改。

**第十五条** 驻地办监理工程师必须严谨对待监理指令及回复，发的监理指令应清楚明了、合理、重点突出，应附照片加以说明，且照片应彩色打印、清晰、真实，严禁照片通用，所附照片按建设单位统一下发的工程照片编排式样《云南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及立卷归档实用范本》附录8进行编排。对施工单位的指令回复应认真复核，回复内容与整改内容必须一致完整，回复照片应彩色打印、清晰、真实，与整改照片相对应。所附照片按建设单位统一下发的工程照片编排式样《云南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及立卷归档实用范本》附录8进行编排。

**第十六条** 驻地办、承包人在工程资料上的签字应和合同文件承诺或者经建设单位同意更换的人员对号入座，不乱签、漏签。

**第十七条** 专（兼）职资料档案管理员应按工程分类建立资料台账，并按台账和《云南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及立卷归档实用范本》的要求进行内业资料整理，整理过程中质检资料和试验资料相互对照，避免发生内业资料的数据性、逻辑性错误。

**第十八条** 工程资料人员应做到填写及时、数据准确、用语规范（评定表中外观扣分描述严格按《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2017）、字迹工整清晰、纸面干净、无涂改、无漏填等。

**第十九条** 资料归档文件材料的范围、归档案卷质量、数量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的规定。

**第二十条** 驻地办、承包人应按照云南省公路施工标准化实施要点、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以及建设单位相关要求建立资料档案管理室。资料档案管理室应做好防虫、防鼠、防尘、防火、防潮、防盗等工作，确保资料安全。

**第五章 奖惩措施**

**第二十一条** 对项目建设中形成的应当归档的文件、资料，擅自销毁、删除、伪造、转让、据为己有或因管理不善、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失时，对当事人给予经济处罚，构成违法犯罪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驻地办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资料认真、严谨审查后签字，再报送建设单位相关部门查收，对所签的字负责，严禁不进行审查直接签字转送建设单位，一经发现对驻地办和当事人按照《安宁市公路建设建设单位违约处理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进行处罚。

**第二十三条** 工程资料管理领导小组每半年组织一次检查考核。对不达标或档案管理出现失误，造成不良影响的驻地办、承包人责令其责任人进行整改，并按照《安宁市公路建设建设单位违约处理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进行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安宁市交通运输局所有，未尽事宜在执行过程中补充完善和约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作为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合同协议书同步生效执行。

安宁市公路建设节能减排管理办法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节能减排原则**  
**第三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四章 节能工作管理**  
**第五章 节能减排监督、检查、考核、奖惩**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节能减排管理，提高安宁市公路建设项目能源利用效率，实现节能减排、保护环境、降本增效的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安宁市公路建设各参建单位。

**第三条** 按照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对能源利用和消费进行科学管理，采取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以及尽量减少对环境污染的可行措施，优化能源结构和配置，减少能源利用全过程各个环节中的损失和浪费，更加科学、合理、高效地利用能源。

**第二章 节能减排原则**

**第四条** 坚持开发与节约并举，节约优先的原则，以效率为本，突出节能减排工作的战略地位。

**第五条** 坚持节能减排与降本增效相结合，源头控制与存量挖潜相结合，依法管理与政策激励相结合，突出重点与全面推进相结合。

**第六条** 坚持节能减排与发展相互促进的原则，实现节能减排和发展双赢目标。

**第三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建设单位成立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应成立相应的节能减排工作领导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形成节能减排工作管理体系。

**第八条** 各参建单位节能减排领导机构应设有专（兼）职人员负责节能减排工作，节能减排工作领导机构应根据上级节能减排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节能减排工作规划、目标措施方案、工作体系、工作职责，布置节能工作任务，分析和解决有关节能问题，确保节能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九条** 节能减排工作职责

（一）建设单位节能减排工作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节能减排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交通部、省、市节能减排工作相关规定。

2.制定公路建设项目节减排实施意见、管理办法和奖罚办法，并负责组织实施指导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开展节能减排工作，并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节能减排工作目标的实现。

3.负责收集、汇总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节能排工作统计报表、分析资料，并报相关职能管理部门。

4.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提高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人员节能意识。每年将采取各种方式对参建单位节能减排工作专（兼）职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业务人员的专业水平。

5.按照规定组织开展节能减排科技专项活动，鼓励支持节能技术改造，对有成效的节能研究成果，统一组织上报。

6.负责组织考核建设单位各科（室）、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节能减排工作。

（二）监理单位节能减排工作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节能减排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节能减排相关规定。

2.制定监理单位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管理办法，并负组织实施；指导施工单位开展节能减排工作，并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节能减排工作目标的实现。

3.负责收集、汇总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节能减排工作统计报表、分析资料，并报建设单位节能减排工作管理部门。

4.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提高单位人员节能意识对监理单位节能减排工作专（兼）职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业务人员的专业水平。

5.按照规定组织开展节能减排科技专项活动，鼓励支持节能技术改造，对有成效的节能研究成果，统一组织上报。

（三）施工单位节能减排工作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节能减排工作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交通部、省、市节能减排相关规定。

2.制定单位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管理办法和奖罚办法，并负责组织实施。指导施工队开展节能减排工作并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节能减排目标的实现。

3.建立健全能源消耗和设备能耗的原始台账，按照建设单位相关规定报送能源消耗报表和统计分析报告。

4.建立设备运行能耗技术档案，节能技术措施、设备运行能源消耗指标等有关节能方面的技术文件、资料要与其它技术文件同等归档。

5.加强能源计量管理，配备必要的能源计量器具。

6.施工单位的技术、设施等管理部门，应实行节能管理责任制并接受建设单位和监理工程师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7.加强机械施工组织及设备管理，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8.大力推广应用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促进项目节能减排总体水平的提高。

9.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提高施工人员节能意识。积极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节能减排业务培训，并组织单位节能减排相关培训，提高所属员工节能减排意识。

10.按照建设单位、监理工程师规定组织开展节能减排科技专项活动，鼓励支持节能技术改造，对有成效的节能研究成果，统一组织上报。

11.负责组织考核各自单位节能减排工作。

**第四章 节能工作管理**

**第十条** 节能减排分析例会制度。建设单位建立节能减排例会制度，按季度召开节能减排分析会，对照年度节能减排工作目标计划小结年度节能减排工作的进展情况，分析查找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改进措施。

**第十一条** 各参建单位要提高节能减排意识，从自身做起、厉行节约，抓好采暖、照明系统及办公设备节能减排，在节能减排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减少电脑、复印机、打印机、饮水机等耗能设备的待机能耗；优先使用绿色节能照明灯具，办公区域尽量使用自然光，走廊、通道等照明要求较低的场所，安装自动控制开关。随手关闭水龙头，减少水源流失。

**第十二条** 各参建单位要有计划地组织开展节能减排宣传教育活动，充分运用报纸、黑板报和其他宣传工具，积极宣传节能减排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和节能减排科学知识，弘扬节能减排先进典型，曝光浪费行为，教育广大职工转变观念，提高节能减排意识。

**第十三条** 有计划地组织开展节能减排培训，使节能减排管理人员和用能设备操作人员熟悉国家的节能减排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及节能减排专业知识，推广节能减排降耗的好经验、好做法，提高节能减排管理和技术水平及实际操作能力。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在编制和审核施工组织设计等相关文件时，应设置相关“节能篇”内容。

**第十五条** 相关文件“节能篇”的编制应认真贯彻国家节能方针、政策、交通部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在工程项目设计中要积极采用节能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装备，要以国内外先进的能源标准作为编制依据。

**第十六条** 编制“节能篇”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所在地能源供应条件；

（二）合理利用节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主要工序流程采用的节能技术、新工艺及其可行性分析；

（三）项目能源消耗种类、耗能总量及能源使用分布情况；

（四）单位产品（产值）能耗及主要工序能耗指标；

（五）项目节能措施及效果分析；

（六）主要节能措施及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第十七条** 施工、监理单位必须制定本单位节能减排工作管理办法。普及节能科学知识，增强职工的节能意识，确保本单位节能目标的完成。

**第十八条** 各单位必须建立健全能源消耗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准确、及时上报能源消耗量统计月、年报表，并进行统计分析，分析的资料每半年上报一次（分为上半年、年度）。

**第十九条** 统计数据必须真实、有效，不得虚报、瞒报、迟报、拒报，更不得弄虚作假。

**第五章 节能减排监督、检查、考核、奖惩**

**第二十条** 各参建单位每年6月初进行一次自查，并将自查报告上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每年6月底组织进行一次抽查，年底对照“节能目标责任书”对责任单位进行检查考核。

**第二十一条** 检查考核按建设单位与责任单位签订的“节能目标责任书”内容进行。采用定性考核和定量考核相结合的办法。

**第二十二条** 检查考核方法按“节能目标责任书”百分制打分进行考核。考核分合格、不合格两等，80（含）分以上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二十三条**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单位，在10天内限期整改，申请重新考核，列为下一年度重点监察对象，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人责任。

评定为不合格的单位，通报批评，并进行诫勉谈话；完不成节能减排目标任务的，并给予或建议有关部门给予信用降级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安宁市交通运输局。未尽事宜在执行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及上级单位工作要求进行补充完善。